

樹德潮



2018
May
No.130

05

高 2016 级小小说特刊



共青团成都树德中学委员会 主办

目录 / CONTENTS

卷首语/巫玮

——现实与生活——

- 02 宝蓝色蝴蝶/黄婧婷
03 天与梦/岑月妍
05 见面/蔡欣雨
08 远和近/张超颖
12 岛屿/唐霄瑞
14 卧室/赵赟
15 头条世界/罗雨晗
19 小镇/尹冯千惠
22 曾觉无余事/李安琪
25 人间有味是清欢/唐馨竹
28 远近城府/冯骁
31 近不可及/匡泓雨
34 张三的一天/吴依洋
35 远和近/聂嘉
38 怪物/陶昱涵

——梦想与初心——

- 42 远和近/朱诗玉
46 神经病人/徐艺菲
49 远方的饭局/桑子洋
52 寻找一朵花的绽放/张程宽
55 雪山/江依格
58 擦肩而过/徐嘉欣
59 无声的双重奏/江昕懋

——温情与感动——

- 61 当海沉默/雍希贤
65 远影近殇/刘铮
68 远近/杨国智
72 衣服/吕佳洵
75 当你老了/罗依
79 梦/牟巧
82 夜路/吕逸山
83 婚戒/姜文科

——古风与古典——

- 87 荷塘/沈子歆
90 群山之外/李思成
92 七弦/张斯昱
95 当归/赵思涵

全国十佳校园文学刊物

2018.5


共青团成都树德中学委员会 主办

主 编：崔桐昕 巫 玮 赵可欣

编 辑：李宾辰 廖彬伊 刘梦依 李若萌 孙晓雯 吴心怡 夏星 谢心怡 叶亿宁 戴金真

顾 问：李红鸣 田勇君 杨 伟

指导老师：王 璐 苏科允 蒋诗瑶

The background is a vertical painting. It features several tall, slender tree trunks in shades of blue and purple, extending from the top to the bottom of the frame. In the lower-left quadrant, a small figure of a person wearing a brown coat and holding a dark umbrella stands on a path. The overall color palette is dominated by cool tones like blue, purple, and teal, with some warmer pinkish-red hues in the upper right. The style is expressive and somewhat abstract, with visible brushstrokes and a soft, atmospheric quality.

卷首语

执/巫玮

钟声响了。持笔之人捋了捋衣袖，背手走了。躺在书桌上的线格纸后，掌控着谁的命格，让伊人生死相隔；书写着谁的传奇，金戈铁马风华绝代；描摹着谁家旁的小桥流水，听着还绕梁的余音；覆立着哪方的乾坤，搅弄一番风云。

人们疑惑着究竟何谓远，何谓近？有人说是一面红砖墙的近，两个倒时差异地的远；有人说是几封印着油印家信的近，一碗孟婆汤的远；有人说历史通过文物离人们很近，也有人说真正的真相在迷雾之中，离人们很远。

一花一世界，一叶一菩提。在此书中高2016级的同学勾勒着属于自己的思想与天地，每一页翻开都是不同的感受与惊叹，每一篇都让人读得酣畅淋漓，一起开始吧。



远和近/顾城

你

一会看我

一会看云

我觉得

你看我时很远

你看云时很近



现实

与

生活

世俗是这样强大，强大到生
不出改变它们的念头。



宝蓝色蝴蝶

高2016级4班 黄靖婷

路一得了这次画展的一等奖。

画布上，清晨第一缕阳光眷恋宝蓝色翅膀的蝴蝶，轻抚蝶翅上那复杂神秘的纹路，再将光影斑斓其上，宝蓝色的柔光随微风荡漾，回旋，最后晕染开来，像是那无尽的海水，梦幻着，神秘着，使人迷醉着。最让人惊艳的，是她身处冰冷的钢筋水泥之中，挣扎在灰与白交织成的绝望的世界里。强烈的反差带给人们巨大的震撼。这满是钢筋水泥的城市里，如何能飘出这样一只精灵？处于冰冷的建筑物之中，深陷灰白色的泥潭里，却仍然宛如神诋。“所以，我这一幅画的名字叫做《希望》，通过近处绝美的蝴蝶和远处的高楼形成巨大反差，带给人以深思，这同时也是我的思考。”路一站在领奖台上，如墨长发随意扎成马尾，身穿白色的礼服，给人一种优雅，神秘的美感。“那路一女士，可以分享一下您的思考吗？”主持人问。“呃…，这个…我认为不同的人有不同的思考，我…我在这里就不多说了。”路一脸色有些变换，苍白的手紧紧抓住裙角，抓出了褶皱，她闭了闭眼，又恢复到高贵优雅的神态，轻轻瞥一眼主持人，又含笑盯着台下。台下，掌声雷动。一时间，路一名声大噪。很多人景仰这位优秀的女子，她也频频登上各种杂志的封面和新闻报道，赞美声凝结成海，围绕在她身旁。

“卡擦”房门被紧紧关闭，路一一下子瘫在门旁，白色的门把竟被她硬生生抠掉了漆。她大口的喘气，神色慌张“我看见她了，看见她了，她在台下，她在台下！”她紧紧抱住自己的脑袋，漂亮的眼睛里只剩下慌乱，可她突然又平静下来，笑声诡异，“不是我的错，我没有错，她一定能理解，她明白这次得奖对我多重要！！我没有错，我只是借鉴！”路一疯了。

她被来找她访问的记者带进了医院。据说，看到她时，她双眼呆滞盯着前方，又突然开始大吼大叫，神色癫狂。舆论遗憾的称之为：天才画家的世界里总会住一个疯子，否则，她们怎能画出与众不同的画？

白色的医院里，白色的死寂。

路一安静的坐在床前，望着远处葱郁的山林景色。如墨长发随意扎成马尾，宁静而安详。“嘎吱”，门开了。

“路一。”如此熟悉的声音响起。那是刻在路一心里的声音，这个人，是她一切痛苦的源泉，都是因为她，自己才

落得如此下场。可路一又十分平静，像一滩，失去希望的死水。

“那只蝴蝶，是我们共同的梦想，你因该还记得，我们小时候，曾经拉钩，要一起找到最美的蓝色蝴蝶。而我将她置于绝望中，是想，告诉我的挚友路一，即使身处绝望，也要努力飞翔，因为希望，就在前方。”来人隐藏在黑暗中，无法看清她的脸，可那声音里的悲戚，紧紧抓着路一的心。路一面无血色，原本就瘦弱的身躯，现在更像被压倒的芦苇，随时都会垮掉。“我之所以未揭穿你，是因为我念着你是我的挚友…”“骗子！”尖锐的声音破空响起，带着深深地惊恐又带着绝望，“是你没有证据，没有证据！不然你怎么会这么好心，哈哈哈哈哈，你没有！没有！你也想出名，不要装了！谁不爱名利，别人的掌声，鲜花，才是支撑我的唯一动力!!!”她的头发凌乱的散开，活像地狱里索命的女鬼。

“唉，”悲悯的一声叹息。“路一，我原谅你，是因为我一直把那弥足珍贵的友情放在离自己心脏最近的位置，将那阴暗的想法，功名，金钱，放在了最远的位置。”

“而你，却将虚荣放在离心脏最近的位置，将真情放置万里之外。”黑影移动着，“我这副画的名字叫《友谊》，是献给我最好的朋友路一，而不是将真情放在万里之外的你。”

我不是圣人，我也有我的渴望，可是，我明白，什么，应该离我最近，而什么，应离我最远。未说完的话，她也不愿再说，推开房门，走了出去。

几年后，一位叫云真的女画家声名鹊起，她的代表作，是一个女人，背对着观众，长发随意扎成马尾，而头上，有一只宝蓝色的惊艳了时光的蝴蝶。大家都说，她是在祭奠2年前自杀的画家路一。而作品名叫《我将你放在离我最近的位置》。真的是这样吗？谁知道呢。

我将你放在离我最近的位置，将其它的纷纷杂杂，放在离我最远的地方。真微妙。



天 与 梦

高 2016 级 4 班 岑月妍



深海像一只深邃巨大的眼瞳，幽蓝的笑意渐渐明晰。晨曦熹微，像牛奶渗出了天的尽头，摇曳着漫向人间。一缕光，在木屋里悄无声息地游走，轻柔拂过窗边那尊佛像。

一声，两声。门开了，半掩门边的女主人拖着长长的睡裙，青丝落鬓。他抬起头，清澈的眼里仿佛闪动星光。“请问，”稚嫩的童音一样纯粹，“禅寺往哪边走？”

那是最大的寺庙。传说中的那里延绵了整个时光的香火，有金碧辉煌的殿堂，还有绵绵不绝的信仰。

“和尚？”女主人眼光微微闪烁，嘴角上扬成一个欣喜的弧度。门吱呀一声打开了，他隐约看到屋内古朴的陈设，暗红色木做的茶几和凳子，是最简单的模样。“进来先坐坐，我们过会儿会去……”“谁啊？”内屋突然窜出一声不耐烦地沙哑声，像刚刚睡醒，吓了小和尚一跳。

“是个小和尚。”女主人推着他笑盈盈走进屋里，一直到放置佛像的房间。细细地灰尘遮掩了窗边的木几，沐浴着阳光，交织成金色的颗粒，朦朦胧胧地染着光晕，佛像却被擦得干净。到处都是静谧的颜色。一个人斜靠在躺椅上，听了女主人的话，突然一跃而起，好奇地打量着他。

“你是一个人吗？还真稀奇。来这里走了多久？”那个人瞪着溜圆的眼睛看着小和尚，话从嘴里炮弹似地弹出。

小和尚的脸蓦地泛起浅红，“师父上个月刚圆寂。听说这里的禅寺佛教兴盛，能找个地方安身……”他局促不安地拧着手，连声音都小到听不见。

“哦？真稀奇。”他嘟囔着站起来。“今天我要去寺庙，不如等等一起去。”

小和尚还是低着头，一声不吭。他的眼光透过长长的睫毛，羞怯地扫荡着周围。佛像前的香火钵余烛未尽，飘洒着细小的灰屑。

一直到太阳西斜，海浪层层叠叠地推走了夕阳，他们终于出门。

如传说中所言，踏入门槛的一瞬间，他发现仿佛没有一样不及他所料。多次感谢过那家人之后，他迫不及待逆着人群钻了上去。他挤到了一张被香客围得水泄不通的桌子边，独特的僧侣装束很快引起了正中心那个大和尚的注意。“新来的？”他迟疑地皱皱眉头，“寺庙最近没有新来的吧。”周遭突然安静，众人的眼光瞬间全部落在他的身上，上下打量着。

“我……我是其他地方来的，只想……”

“哦。那你先旁边等一下。”他还没听清，就被后来的一波人潮挤了出去。身边是被人挤得离开了原位的垫子。他愣愣地看着，好多人源源不断地在这里跪下，然后很快地磕了头便走。有些人还会喃喃“求保佑明天工作面试”之类什么陌生的词汇。一两个穿着裙子的女生还因为不便下跪，匆匆忙忙地鞠躬了事。

“喂，小和尚。买串佛珠。”一圈粗大的金项链突然闪出，挂在一个中年男子身上。直逼而来到酒气差点让他窒息。他一边解释自己不是这里的人，一边捂住鼻子慌忙倒退。他为什么这么草率？刚才他手上的是什么？是他所说的钱吗？

小和尚从小跟着师父在深山破庙里长大，全靠师父外出化缘。也为一心学佛，从不外出。师父说过，他心性未定，其他东西尽量少碰。

他惊诧地看着那个满身酒气的男子横中直撞地冲进人群。

这些都是什么人啊。

他突然觉得，自己在佛教的寺庙里，竟然格格不入。

还没回过神，一个人猛地拍了拍他。回过身，竟是那个男主人，满面愁容。“小施主，今天我们是来还愿。可是那边人太多，还愿香也贵得出奇。你看……”他忧郁的目光飘忽着，征询着他的意见。他无奈而歉意地摇摇头，不敢看男主人的眼睛。

他恍惚地在寺庙里游荡。身边的人形形色色，也有人大声说他挡住了路，有人推搡，更多的是漠视。曾经他也踏过这样的青石板路，曾经也是这样的竹枝摇曳。只是，在曾经那么遥远的地方，他离佛那么近。

没等到傍晚，他顺着人流离开了。

走的时候隐约，他听见大和尚问了一句，有没有人看到了他。

他却只想躲，躲得远远地

他知道，这里，离天很近，离梦很远。

见面

高 2016 级 4 班 蔡欣雨



(一)

“哐当——”车身猛地一震，垂着的头碰到了一旁冰凉的玻璃，将他猛地从迷糊中惊醒。额头还在隐隐作痛，恍惚了好一会儿，他才突然想起自己这是还在火车上。

窗外太阳明晃晃地射在玻璃上，亮亮的，晃得他有点睁不开眼。田地从旁边飞驰而去。旁边的小孩尖声尖气地嚷着要吃饭。他看了看表，刚好十二点整，算起来，再过 2 个小时，火车就要到 B 城了。

B 城，那是他此行的终点站，A 就住在那里。

是了，A。A 是他大学里最好的哥们，他们上下铺。每天一起上课，一起吃饭，形影不离。他们的爱好出奇的一致。他们一起看球赛，为一个进球，两个人兴奋地蹿下跳。他们都爱集邮，常常结伴逛邮市，抱着几本邮册如数家珍。

他们晚上一起下馆子，昏黄的灯下，几张油腻的木桌木椅，还吃得心满意足。回来躺床上一上一下，还要吹到大半夜。

周末他们一起去踢球，哪怕是太阳能把地烤干的大热天，也要追着球满场子乱跑，一直到头发上颗颗的滴下水来，才又抱着脏兮兮的球一道回去。

是啊，他们那时还踢球。他摸了摸自己的肚脐。踢球，他想，那似乎是多么遥远的事了。连头发上也滴下水来。他回想着，仿佛就已经感觉到头顶那寥寥可数的几根发在不安分地想要逃离他的头皮。

他瞥见旁边玻璃映出略臃肿的身躯。他苦笑了一下，是啊，上次见面都是二十年前的事了，他早已不是二十出头血气方刚的青头小子了。不知道 A 又是什么样了？他眯着眼想，A，那时他总是一副运动装束，精瘦精瘦的，小眼睛在黝黑的脸上骨碌碌地转，眉角一块淡淡的胎记。不知道 A 又变了多少？

“哇——”尖利的哭声打断了他的思绪，他皱皱眉，一旁那小孩把刚泡好的方便面打翻了，他妈妈气急败坏给了他一巴掌，那小孩便扯着嗓子撕心裂肺地嚎。对面一对情侣讲着悄悄话，不时还咯咯地笑。乱扰扰的充斥他的耳朵，吵得他脑袋嗡嗡地响。

他叹口气，尽量转向窗边，好远离这番混乱的局面。总是有人大吼大叫。他想，老板对他大喊大叫，他只有忍气吞声。最近，连儿子也对他大喊大叫。简直一团糟。他摇摇头，多怀念以前他和 A 一起的时候，他们可以一起指天大骂，无论什么他都可以告诉 A。A，他想，他总是明白的。他又叹叹气。大学毕业后，他们就各自奔了东西。A 去了繁华大都市 B 城，他回了老家。起初，他们还常常通信，后来音信渐疏，几经变动，甚至连联系方式都失了。还是不久前偶然遇到另一个同学，才又联系到 A。在 A 盛情邀请下，他踏上了前往 B 城的列车。

这就在去到 A 的城市的火车上了，还有不到一个小时，A 就将在那边的站台等着。他又高兴起来。他们可以聊聊最新的球赛，可以讲讲最新的邮票。是啊，跟大学时一样，他还是喜欢看球赛，他还是年年都订邮票。只是少了 A，夜深人静的时候，只能一个人对着电视里的进球欢呼。也只能一个人在清晨站在邮局的门口等着买新出的邮票。

大学毕业后，他就老想到 A，周围人都在谈工作、谈房价，也没有人给他说：“嘿，你看昨晚的比赛了没？”更没有人讲：“今年的邮票真有意思！”没有人！天天那么多擦肩而过的人，都没有可以交谈的。只有 A，而他却又在千里之外的 B 城。

不过现在，终于可以讲讲了，他装了一肚子话想跟 A 讲。他真恨不得拿根鞭子抽抽火车这慢悠悠的老马，让它跑快点，他真恨不得现在就站在 A 的面前。

“……就要到了，请乘客做好下车准备。”温柔的提醒响在车厢里。

他紧紧抓着身边的包，越发激动。
就要到了。

(二)

有人拍了拍他的肩，他转头看见一张圆圆的脸，一双小眼睛挤在一脸肉里。眉梢一块淡淡的青痕。一件皮衣勒着圆滚滚的啤酒肚。他又仔细看看，才依稀辨出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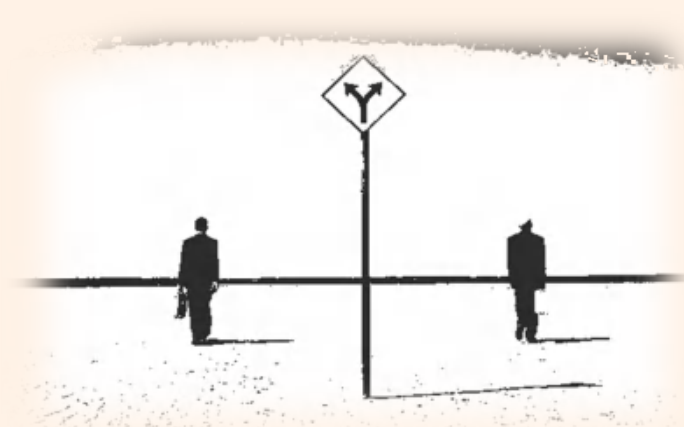
“A 啊！”

两人见了面，都激动不已。调侃几句，忆忆往事。

出了站台，上了 A 的车，他思绪万千，兴冲冲地发起了谈话，“你还在集邮吧？”“油？油价倒是涨了不少。”A 漫不经心地答，“哦，你是说邮票，那玩意，早就没时间弄了，忙啊。”

气氛有点僵僵的。

他又问，“你看昨晚的球赛了吧？”“没时间啊，昨晚有个饭局，我得去陪着啊。”



他望着 A 肥硕的脸盘，张了张口，却什么都没说出来。见面前一肚子话，这时反倒不知说些什么好了。A 电话响了，他就看见 A 一脸横肉堆着，“哎呦，朱总啊，我在外面呢。是，是，就按您说的…”他愣愣地望着窗外飞驰而过的高楼。一旁的 A 接完电话，突然发了话：

“你看到那栋楼了吧，我都看好了，这地盘不错，依我看，这

房价不久肯定要涨…”眉飞色舞，小眼睛直发光。

那还有些熟悉的脸是安在了谁的身上？那还有点熟悉的音调在讲着什么？他的头有点晕。他恍恍惚惚，像是在梦里。梦里一个什么人一直在谈着房价，说着股票。他在梦里晕头转向，好像下了车，到了什么地方，吃了些什么。到后来只看见一张嘴在一张一合。血盆大口里，他似乎看见那个青涩的 A 在向他笑，那个 A 越来越淡，他想伸手去抓，也抓不住。只听得旁边这个人还在叨叨地念，听来倒像是另一个世界。

第二天清早，他不顾 A 的盛情挽留，踏上了返程的车。

他靠着窗子，随着车身机械地一摇一摇。他呆呆地望着外面大片大片的田地。

怎么的呢？

他不明白。

怎么了呢？

远 和 近

高2016级10班
张超颖



那是草地向内凹的一处，没有长草，像中年人秃掉的头顶，经常有人把不要的东西放在那里等人捡走，破沙发、坡脚的鞋柜，偶尔夹着垃圾。

也许还有滑板——沈晗的脚步粘住一样不动了，她瞪着靠在破沙发边上的滑板，那上面有一个五芒星图案，在暮色的笼罩下发出柔和的光。她呆了足足半分钟，手指动了动，走上去把滑板抱了起来往家走，脚步越来越快，仿佛没有看到滑板上的划痕和缺口。

夕阳的尾巴停在她的脸上，她感到一种温暖，手里的滑板烫得她呼吸急促。沈晗把滑板当作一个十分骄傲的梦想，她不止一次腹诽只因为拿了三好学生的证书就能高兴一整天的女同学毫无追求，也暗自轻蔑骑着机车自以为帅气的男同学浅薄幼稚。只有滑板是不同的，她坚信，感到窃喜。而现在，她捡到了一块滑板！她想，这是她离她那独一无二的伟大梦想最近的时候了。她仿佛看到自己瘦削的身体和滑板一起旋转、跳跃，像最优秀的芭蕾舞演员那样专业，像最伟大的文学大师一样非同凡响。

沈晗拉开家门，房子采光不好，总是显得一片模糊的暗沉。沈秀文，沈晗的妈妈拿着艾草棒熏腿，她早年半月板损伤，容易腿疼。房子里的艾草味缭绕绕绕，沈晗说不清是呛人多一点还是沉沉的沉到人心里去叫人安静下来多一点。她对着沈秀文开口：“妈，我捡了块滑板。”沈秀文哼笑一声：“那还真巧，幸亏不是偷来抢来的。”

沈秀文是一个尖刻的母亲，也是一个现实的母亲。她过去总试图用最直白的话语告诉沈晗：滑板算不上一个好东西，更谈不上梦想。她想，这就是小孩子的不务正业……再说，沈晗可是个女孩子，就算要有个所谓的追求、梦想，喜欢音乐、文学或者舞蹈才更合适。

可现在，老天给沈晗送了个滑板，虽然看上去脏了点、旧了点，也许还不太灵光，但沈晗确实能开始她伟大的梦想了，这一点沈秀文也没法阻止。每回沈秀文出言嘲讽（这一点算是沈秀文的业余爱好，她热衷于预测同事家的儿子由于什么样的原因相亲失败，替拿钱炒股又赔钱的邻居感到理所当然，对沈晗竟然还在玩滑板感到不满），沈晗都不怎么吭声，她给自己的定位大概就是一个沉默而桀骜的女儿。

沈晗一个学期外加一个暑假都沉迷在练习滑板中，尽管为此经常摔得手掌破皮、膝盖青紫，她仍然感到一种不可名状的快乐和鼓舞，仿佛多摔几跤，就能有多厉害。沈秀文冷眼旁观，没有人教、连滑板也是捡的，梦想？这不就是一个青春期少女愚蠢的想象吗？哪个成年人没有经历过？

每个傍晚，沈晗带着一身一脸的汗水，砰砰的心跳和急促的呼吸回到家里，沈秀文要么沉默地熏着腿，带着把自己从衰老和病痛中解救出来的逐渐微弱的希望，要么在账本上勾勾画画。但她仍然不可避免地想到自己的过去，她想到她曾经在一个怎样偏僻的小县城里抱着一腔知识改变命运的渴望念书，那时候她多努力啊！那时候她对念书的热情，十个喜欢滑板的沈晗也比不了。然而高考失利，家里不让复读，心高气傲的沈秀文狼狈地消失了，剩下一个毫无经验、年纪轻轻、孤身一人进城打工的沈秀文。沈秀文在厨房里打过下手，每天被油烟气熏得灰头土脸；也去过服装厂，结果遇到失业潮；后来，沈秀文下了好大的决心，豁出半辈子越来越少的勇气开了家服装店，早上四点到市郊批发市场拿货，第一次就被跑腿的拿了一大麻袋衣服跑了……

然后就到了现在，沈秀文四十多岁了，离过婚，有一个女儿，拿着勉强达到平均值的工资，房贷再过个几年就能还完。只要没有什么意外，沈秀文几乎能

预见她的后半辈子，比预料相亲失败的原因要准得多，不过就是——身体好一点，就多活几年，要么就少活几年。这种毫无波澜的未来，一边让沈秀文安心，一边又让她心头的火烧得更盛，这把火烧了几十年，沈秀文老是想，要是当年复读，考个大学，是不是就不一样了？她不知道到底会有什么不一样，这个四十多的女人内心是茫然的，这一点，她未必比那年轻的女儿高明几分。然而，沈晗现在还是初生牛犊不怕虎，沈秀文却已经浮沉了大半辈子。一个磨平了棱角的人，也许会走得稳一些，但却难以走得再远了。

再说沈晗，自从捡了滑板就不断膨胀的梦想终于在日复一日的尝试和挫败中有了消弭的迹象。大约命运就是给了甜枣后的那一个巴掌。沈晗终于意识到，老天爷并没有在滑板这一途上赏她一个饭碗，她没什么天赋，也没见过专业的滑板训练是什么样的，硬件条件就更不用说。于是有一天，她摔的格外狠，因为试图从斜坡上滑下去后旋转两次，她摔在地面上，脚腕几乎立刻就肿起来，她看到滑板砰的砸在地上，然后是哐的一声，轮子裂开的声音。这声音明明小得可以忽略不计，却硬生生产生了于无声处听惊雷的效果。沈晗手足无措地坐在地上，她自以为的桀骜一戳就破，她又成为那个成绩不好、文艺演出一个节目也报不上去、连最简单的合唱也因为五音不全被人哄笑的小女孩。沈晗落荒而逃一般捡起滑板往家走，她想念家里的昏暗，能为阳光下的一切镀上保护色。在那种黑暗里，一切都还是留有余地的。

等到沈晗回家，沈秀文又急又气，把沈晗按在沙发上，看着她高高肿起的脚腕急得破口大骂，又到街上把药房的医生请过来包扎上药。一直折腾了好几个小时，实在够呛。

滑板被扔在地上，沈晗无动于衷地低头坐着，沈秀文没忍住，抖着嗓子吼到：“你玩什么滑板！伤成这样很高兴？你信不信我现在就给你扔了？”

“你扔啊！你扔！”沈晗抬起头，鼻子眼睛都是红红的，眼泪仿佛携着千钧之势，砸在地上。

沈秀文胸腔起伏，说了个“好”字，拿着滑板蹬蹬蹬地下楼。而后楼下传来滑板撞在垃圾桶上的砰的声音，沈晗像没听到一样继续掉眼泪。

沈秀文进了卧室，房子里只听得到沈晗的哭声。先是压抑的哭声和抽噎，到后来沈晗几乎是嚎啕大哭，眼睛眯着，眼泪却跟喷泉似的往外迸，看起来又狼狈又可怜。她边哭边绝望的想：她学不会滑板，现在滑板也没了，一切都结束了！

房间里的沈秀文坐在梳妆台前，手里抓着梳子又放下，她去拉开窗帘，又合上。又烦躁又忐忑，沈秀文从没见过沈晗哭成这样，是伤口太疼了？还是扔了滑板这样伤心？她不由想起那一口袋衣服被人带着跑了怎么找也找不回来的时候，她自己也像沈晗一样痛哭。

大约每一个孩子第一次感受到自己的无能为力，第一次发现自己不是想象中那样厉害，第一次信仰崩塌的时候都会想要大哭一场。这样的沈晗让沈秀文有了一种熟悉感，就像年轻的自己，尽管没了滑板这件事在她看来实在不算什么，比自己的经历要浅薄得多，比世界上许许多多的人的遭遇要好得多。

但她还是走到沈晗旁边，试图让声音柔和一点，说：“不要再哭了，早点去睡觉，今天就不要洗澡免得沾水……”她把手搭在沈晗背上，沈晗慢慢抽泣着，把头靠在她肩膀上。这让沈秀文有点不自在，她很少和女儿有亲昵的动作。她感到这让她和沈晗更靠近了，但她又止不住的想，这不过是一个早已被生活打击过的女人在安慰她那懵懂的刚刚接触世事的女儿，真是一种可悲的温暖。

沈晗哭过了这一场，养了两个月的腿伤，没有再提过她的滑板。意难平不是没有的，但沈晗接受了自己没有自学成才的天赋的事实，就像接受自己就是成绩不好、就是五音不全一样。她是一个桀骜的女孩子，也是一个能够接受现实的女孩子。她有时候会轻蔑地想，谁还会一直跟自己过不去？但她没有想过这种自然而然的轻蔑和藏起来的愤怒是针对谁的。她只是像别的普通的同学一样，上所有人上的课，看所有人都看的书，聊一些大家都聊的话题，和沈秀文相安无事。

很多年过去以后，沈晗毫无意外的成为了一个平凡的女人。琐碎的生活消磨着她的年轻，她有时感到疲惫，却只是暗自纳闷明明每天都一样的做饭、扫地、洗衣服、照顾婆婆和丈夫，又为什么突然疲惫。

过了几年，沈晗生下一个女儿。她全心全意地爱自己的女儿，她想让女儿像别人家的孩子一样三岁英语五岁舞蹈，她要给女儿一个全然不同的生活。沈晗的憧憬随着女儿的长大变得强烈。有一天，她去参加女儿班上的公开课，主题是“我的梦想”。女儿很骄傲的告诉沈晗，她想成为一个厉害的钢琴家，她想要一台钢琴。



沈晗暗自激动和欣慰，女儿不像她，女儿有一个美丽的、传统的、一点也不标新立异的梦想。沈晗和丈夫商量，看到丈夫略显为难的神色，听到丈夫的担忧：房子、车，女儿以后还要念书补课，要给身体不好的老母亲养老……沈晗的想象再一次消弭了，她看到向她逼近的现实。

她犹豫地询问女儿，电子琴能不能代替。女儿闹腾了几天还是同意了。过了几个月，女儿不想学琴了，想学画画。后来是街舞、吉他，每一次都超不过半年。

沈晗用了十多年的时间见证了女儿的成长，从一个拥有无限可能的小女孩变成芸芸众生的一员像她自己那样，尽管过程或多或少的不同。她怅然若失地接受了这个现实，接受了一个三心二意的女儿，她开始回忆那个热爱滑板的、专一的自己，又像她的母亲沈秀文那样怀疑这只是青春期的一场天真的梦、错把叛逆当梦想。

随着时间的流逝，沈晗看着世界被年轻人一点点夺去，看着自己变老，手脚渐渐没有力气，她开始后悔当年没有强硬地继续练滑板，没有坚持结婚后继续工作。她忘记了当时是怎样认为自己毫无天赋从而放弃，也忘记她是多么希望自己的女儿有一个传统一些的梦想。她想改变，在她日渐迟暮的岁月里。

沈晗曾在在她不太愉快的青春里坚信，离现实有多近，就离梦想有多远；后来她想起那个羡慕三好学生的光荣和机车少年的自由却从不承认的自己，才恍然大悟，离一个怯懦的自己有多近，就离梦想有多远；而现在，她担忧着，离年老体弱有多近，离梦想就会有多远。

像她的母亲沈秀文一样，迟暮的沈晗迷茫着，她心里的火也在烧着，这又会是一场跋涉，一场关于远与近的、见证一个平庸女人的挣扎的跋涉。



岛屿

高 2016 级 10 班 唐霄瑞

这世间万物滚滚洪流，这天下熙熙江湖之大，少年渴望豆蔻词工鲜衣怒马，老朽安然于夕阳篱笆新火烹茶。你我之间相见不过一面的缘分，酒逢知己，三生不换；话不投机，此生就别再相见了。

一

午时已到，太阳明晃晃地挂在空中。已是饭点，沿街一路上满是酒楼客栈的小二们的吆喝声，酒香肉香，食客喧闹的说笑声，似乎不管生活多忙多苦，不管你是行走江湖的大侠客还是只是个抬轿子的脚夫，在酱牛肉和村酿酒面前都一样。今天是他七岁生辰，他走在街上，想到父亲破天荒在家里等着他，小小的他便加快了回家的脚步。

跨进门槛，他就闻到了饭菜的香味。父亲坐在饭桌前等着他回来。桌上摆了好几样菜，是专门庆贺他生日的。夹起一小块红烧肉送到嘴里，软糯糯的是他最爱的味道。

“爹，这肉真好吃。”

“你喜欢就好。生日快乐。”父亲笑着说。

“谢谢爹！”他开心得像得到了人生最好的大礼。

他从小就没有见过他的母亲，甚至几乎也没怎么见过父亲。父亲隔好长一段时间才会回一次家，而且永远是在东边露出鱼肚白的时候回来，才回到家，往往倒头就睡，一直睡到日暮西沉的时候，草草给他准备一顿晚餐，便又消失在门外。他在与父亲为数不多的碰面中问过父亲母亲的去向，“她死了，”他记得当时看不清父亲的表情，“你没有娘。”别家的孩子到了他这个年龄都去念私塾，他却闲在家里。每当听到他们抱怨先生如何如何严厉苛刻时，他表面上做出自己不用念书的高人一等，心里却是隐隐约约的羡慕。别的孩子们在私塾里朗读人之初性本善，他却只有在塾外转转，或者在街上溜达几圈。父亲对他少有的陪伴，换成了一定的经济补偿。他手里随时有几个铜钱，可以买一串糖葫芦或者两个肉包子。他问过父亲每天出去干什么，父亲说，在官府，吟诗，作赋，谱词曲，可以赚很多很多钱。

他觉得其实自己的父亲很厉害，比隔壁孩子的父亲只会种地好多了。父亲可以作为他在小孩子之间炫耀的资本，但是他也觉得自己的平凡生活离父亲差的太远。自己处在升斗小民扎堆的大陆，父亲却像在一座缥缈的孤岛上。



二

又是午时，他整理了一下衣着，准备出门去吃午饭。

他已经十六岁了。而他都忘了从哪一天起，父亲就不再回来了。他很想去找父亲，但他连父亲出门往哪个方向走都不知道。他也在周围的人口中听到了一些风言风语，他们说父亲大概是死了。但是他从来没有这么去认为过，他总觉得父亲还是会在某个清晨回到家来的。

他无视沿路小二们的盛情招呼，穿过好几条街，停在一家小店门口，掀开门口挂的浅蓝色小布帘子走了进去。

“欢迎光……噢，你又来了呀。”是清澈的声音。

“嗯……嗯。要一份桂花酒酿小汤圆。”他有一点不敢抬头，不敢直视眼前的女子。

虽然他觉得这种甜食并不能填饱他的肚子，但是他还是愿意每天过来点一份小汤圆。桂花味道挺香的，总让他想起未曾谋面的母亲，况且，他还是抬起头来——眼前的女子看上去与他年纪相仿，细细软软的黑发用一根红绳系起，目光温柔如水，嘴角浅浅一个梨涡，巧笑倩兮，娉娉袅袅。看着她，总能让人有一种心安的感觉。他也忘了自己是在哪一天发现了这家小店，遇见了这个温婉的女子。他也会在吃东西的时候与她闲聊几句，后来他知道了她的故乡在江南，他的父亲去世，母亲改嫁；知道了她喜欢猫，知道了她很善良；知道了她只身一人离开故乡，也知道了其实她也一直想回到她的鱼米之乡。

他想，自己终于遇见了和自己相似的人。他想，以后一定要到江南去，去撑一撑水乡的乌篷船，去听一听青瓦屋檐滴落的雨声，去品一品斗碗装的醇香的黄酒，去行江南的桥，去看江南的云，去拂江南的柳，去爱这个江南的人。她之于他，让他觉得自己像在海面上日复一日地航行，终于看见了远方有一座孤岛。

他慢慢吃着端上来的小汤圆，想着明天可以点一份赤豆糖粥。

三

“嘿，你听说了吗，昨天夜里柳巷有一家小店起火了，左邻右舍全点着了，伤了好几个人呢。”

“柳巷……？那么小的地方，怎么能烧起来？”

“唉呀！听说是小偷不长眼，偷到了那里。就只是个卖什么桂花糕小汤圆的，又没有什么值钱的东西，那小贼气得摔了店里的东西，把店主吵醒了。听说那店主是个小姑娘，点着油灯出来看，小偷一推她，脑袋撞在桌子上，这能不受伤吗，手里的油灯把店里的东西给烧起来了。小偷跑了，火烧到外面邻居才发现。唉！晚啦！那小姑娘早给烧死了……”

“你这么一说……我记得好几年前，不也有个小偷偷东西，大半夜的给逮住了，好像当场就给打死了。”

“对对，那个小偷啊，我知道，可比这回这个小毛贼厉害多了。听说是个惯犯，专偷官府。飞檐走壁的，各个大户人家都给他偷遍了。我听说是钱府给逮着的吧，钱老爷脾气可大了，钱府都给偷了好几回了，不管是不是他偷的，吊起来就是一顿打，最后小偷那个惨呀，吐血死了……”

他听到身边两个路人的对话。

他想，我的父亲。

他想，那个女孩。

他看到天上正午的太阳突然消失在了云层里，他看到突然风雷滚滚乌云密布，他看到天上突然倾下瓢泼大雨，他看到路上的行人匆匆忙忙四处跑去。他不知道自己看到了什么。

他的岛屿没有了。

他的余生，好像全是茫茫无际的海，很远很远，没有尽头。

君不见，人生失意无南北。

卧室

高 2016 级 6 班 赵赞

在完成二十分钟的睡前拉伸、喝下一杯低温牛奶后，他瘫倒在了床上。疲倦已被黑夜舔舐殆尽，唯一要做的事，就是准备迎接八小时酣睡后的早晨。

他再次回想着他的一天。又是一个毫无新意的，平凡而又普通的一天。早上仍旧坐地铁上班，在地铁上见到了那个每天早上都昏昏欲睡的学生。仍旧第一个抵达办公室，在打开电脑后泡了一杯黑咖啡，不加奶，只放两茶勺糖。没有跟同事吵架，也没有被上司表扬。回家的公交车上仍旧没有座位。唯一特殊的事好像只是中午去公司楼下的便利店幸运地买到了最后一份三明治。

“幸好买到了三明治，不然又只能去挤食堂了。”食堂是他最讨厌的地方之一。那里总是有太多的人，意味着太多的社交。他讨厌社交。

“社交真是最累人的事情了。”他对自己说。

他打开唱片机。他大概是这个时代为数不多的还在用唱片机的人了。他总是听披头士的歌。披头士的黑胶片他有一个抽屉。

他总是幻想着远方。他从不旅行，眼前的苟且都无法应付，哪里去管诗与远方？但他总是幻想着。幻想着地中海、地中海沿岸的意大利、意大利托斯卡纳广袤的草地。

只有晚上，他才有时间去幻想他的远方。白天人们的视线总是停留在近处。他从不考虑哪一天真的去到地中海。他认为真正的梦想是不能被实现的，一旦实现，梦想就失去了它的美丽——当幻想中的东西变成现实，梦想中的远方变为眼前，它们总显得不尽如人意。

在《挪威的森林》的旋律中，他的意识渐渐模糊。

但是，几乎就在他要睡去的前一瞬，他的脑海中响起了一丝响声——像是从陌生的远方传来，极细微，但在静谧的广袤的夜色中，却又极清晰，他下意识地翻了个身，将头埋在枕头中，声音随即消失。在半睡半醒的模糊意识中，正当他思索着白天是否耳机使用过度时，右耳——右耳再次捕捉到了那响声，忽远忽近的、不规则振动发出的响声。

他曾听说过爱琴海古老的传说——海妖用歌声诱惑船员，然后杀死他们。他无数次幻想那歌声到底如何。他设想过一千种可能性，一千种来自遥远国度的声音，但他从未想过这种形式。

那声音——那绝不是海妖的歌声，但与那爱琴海传说中的歌声一样的致命。它听起来并没有那么遥远。相反地，那是他记忆中难以忘却的声音。难以忘却的，还有在那个无风无月的寂静夏夜，伴随着那相似的声音，在他心中生出的搔动与难捱。

“来吧，放马过来吧。”他没有睁开眼睛，“你快把我逼疯了。”

那声音再次出现，并且越来越清晰，越来越大声，仿佛声源在不断逼近——从远方，渐渐逼近，但又在刹那间远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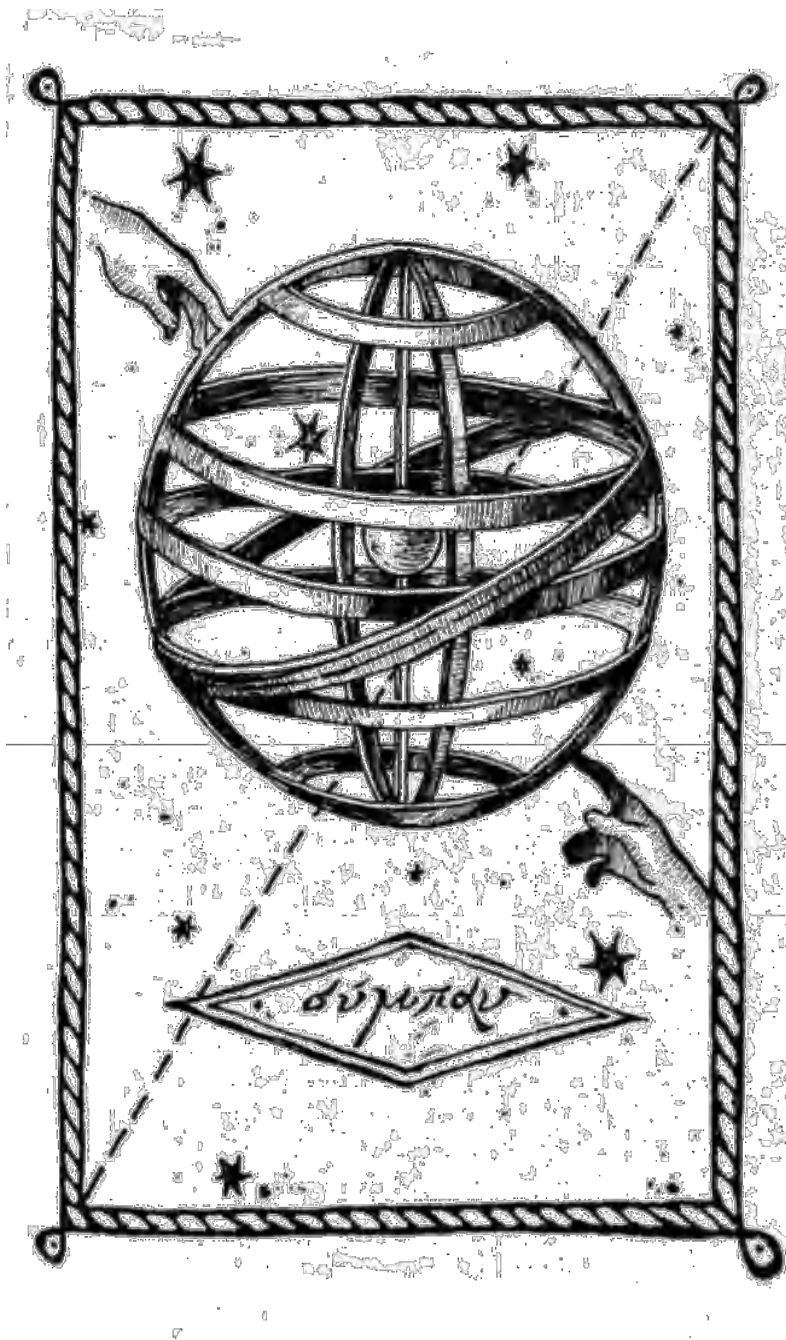
“我们在夏天已经较量过了，你还没有满意吗？”他慢慢睁开眼，“那就来吧，来尽可能地打败我吧！”

“但人不是生来就给打败的。你尽可能去消灭他，可就是打不败他。”

那声音越来越近、盘旋萦绕在他的头顶。

“不会错的，又来了。”他用一只手撑住身体，斜靠在床头。胸口的瘙痒再次生起，红晕漫上脸颊。

“蚊子。”



小镇

高 2016 级 6 班

尹冯千惠

战争，从未停止。持续了将近一百年，但不知多久前，某个国家声称自己发现了外星人，并且这些生物也声称会帮助人类，还给他们取了个名字叫新人，他们还特意在报道旁贴上了照片，看到照片后，我差点没笑出来，外星人不就和人长一个样嘛。但是这个发现，如奇迹般终止了这场战乱，一纸协议，为我们写下了较安稳的未来。

“你相信新人存在吗”我看着正泛着波涛的麦田，“我意思是，新人不都是敌人吗？”“你以为科幻小说吗，你看那些新人，你觉得他们有害吗？”晓云突然靠近我，垂下眼帘，压低了声量，一副严肃的样子：“你知道吗，隔壁，就隔壁那

个王阿姨，我那天到她家里拿吃的，谁知道，他们家都被新人代替了，从长相看根本看不出来不一样。而且他们竟然把粮食全都上交给了东亚国了。这都还没有定国籍啊。这新人，一定是站东亚国那边的。”我听着晕乎乎的，似乎是某种兴奋在我身体里蔓延，她停了下来，又有些迟疑地开口，“那天我去找他们的时候，他们正在吃草，别说，一副很正式的样子，若不是泥土的腥味，我还以为他们吃的什么高级食物呢。”她突然看了我一眼，眼底泛起了一丝歉意，“抱歉”我看着她，扯起地上的青草，挤出了一抹笑容，“你可以尝尝。”

“爸，晓云说隔壁也成了新人了”“你小声点。”爸的眼光很平淡，像一汪死水，没有任何涟漪，“我们是不是，会死，你说他们代替了我们，我们又应该干什么，王阿姨，还有我妈他们，他们到底去哪儿了”我着急地问着他。我怕消

失，消失地毫无踪迹，我同时也害怕，我会丧失自由。“你不要想太多了，我们会在另一个有光亮的地方相遇的，地球上，或许还有你妈妈。”“我知道，我知道有什么不对劲的地方，可是，可是”我紧紧抱住了父亲，“我们逃吧，逃去哪里都可以。”我失声哭了出来“你有些时候真的不能太固执了，不要想多了，不会有事的。”父亲低声说道。“吃饭了”我家的新人挂着僵硬的笑容举着显示屏。她坐在桌上，她位置上有一精致的白盘子有着一小山丘，撒了些青草以点缀。在她吃下盘子里的东西时，我感到胃里一阵翻滚。

“晓云，晓云，我跟你说话，我们逃吧。”第二天一早我跑去找晓云。“你好，我是你的新邻居新人，晓云。”她拿着显示屏，面无表情地看着我，“很高兴认识你。”我飞快跑走了。我脑海是乱的。像有无数根麻线缠在了我脑子里，我逃回了家，窝在床上，我总觉得自己想通了什么，我觉得我既兴奋又害怕。夜幕降临，我并未入睡，我的脑子还很兴奋，突然，粗鲁的敲门声响起，我心里一颤，冷汗直流，像是一桶桶冰水向我泼来。父亲去开了门。他们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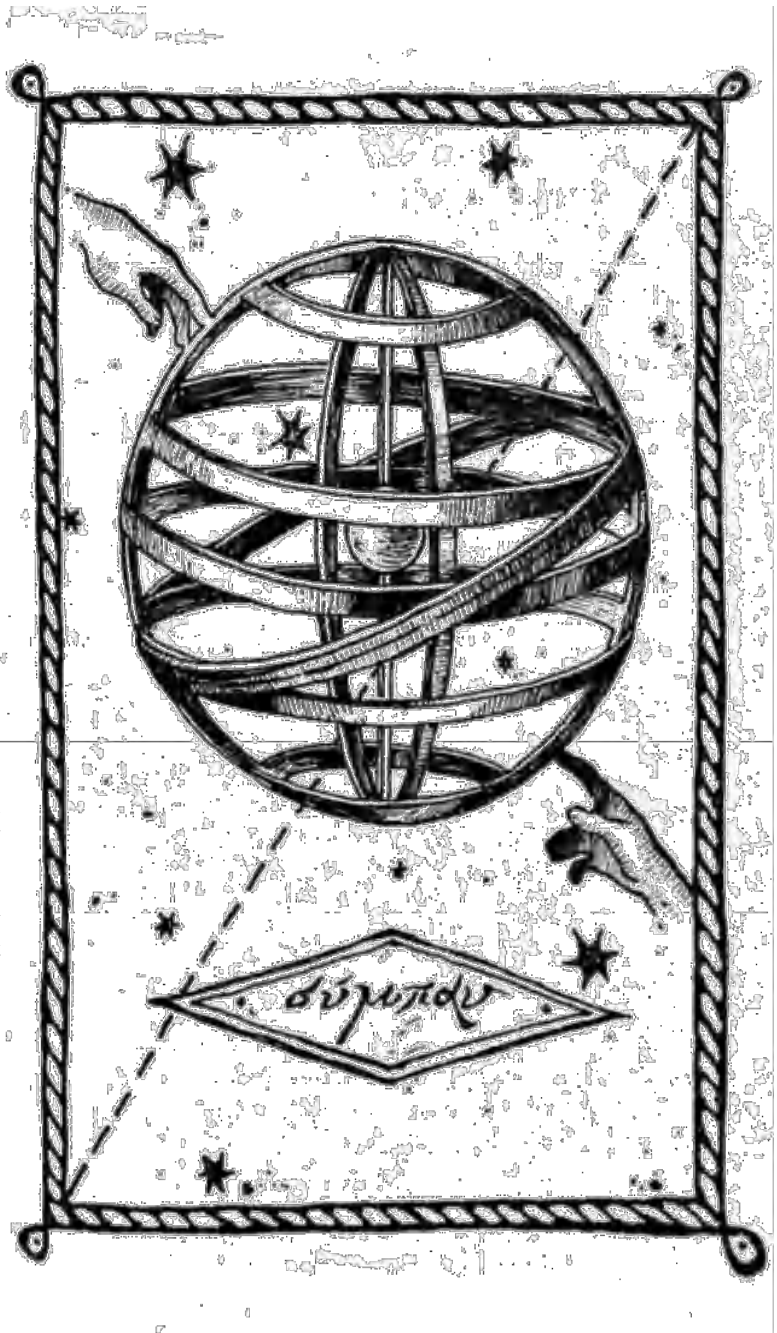
我不知道这是哪里，我只是觉得这里很亮，我无法确定这是否还是黑夜。我挣扎着睁开我的眼睛，看到旁边有一个身穿白大褂的人。他见我醒了，便说道：“欢迎来到地球”“我知道这里是地球，我当然知道。”“很累吧，从外太空过来”我不是很惊讶，我知道，根本就没有什么外星人，至始至终都只是人罢了。突然他笑了：“你很聪明，但是你的思想对于我来说是透明的，你所思考的一切我都知道。”他对着旁边的军官说：“一号异常，带去九号牢房吧。”几位军官制服的人将我抬了起来，我有些不知所措，但不敢轻易妄动。不久，我被扔到了一间透明的小房子里。

过了很久，我不知道多久。我没有吃过什么东西，也没有任何人和我说过什么话。周围都是亮光，但是，我内心的恐慌和黑暗不曾被削弱，我对这国家的恨和对制度的叛逆也与日俱增，我同时也担忧着我爸的处境。我几乎没闭过眼，闭过一次，不，不止一次了，但每次闭眼不过几秒，就会有人将我拖出去狠狠揍一顿。我在自己的呕吐物中翻滚，拼命捂住自己的脸，我每次都几乎会晕过去，我痛恨自己的像禽兽一样在地上翻滚的样子，但是我很享受晕倒的片刻，这也是我唯一能休息的时候。随着时间的推移，我身上开始散发腐臭，干瘪的如死鱼般的皮肤，我感到极大的恶心，我试着结束自己的生命，但每当只是有那个想法的时候，就会有人将我拖出去就是乱打。“出来。”终于，门打开了。

他们将我搀扶着，将我绑在床上还是哪里，我不知道，但是我确实睡了过去，终于不再是狼狈地睡过去。随着剧痛我睁开了双眼，“不！”我看到了一个模糊的轮廓“现在不过才四级，而这个设施能提供十级的疼痛。”那个声音，很熟悉，真的很熟悉，但是却很冰冷。我看到了父亲，他冷酷的表情，他的手拨动着开关。“我是新人。”“你多久，你多久变成的新人，不，你醒醒，根本……”“就没有新人？”他的手又开始拨动按钮“你真的太傻了。”“停下，



停下，停下，你不可以这样，你是我父亲，你有情感，你被骗了，你被骗了！”他将设备关了。“新人当然是有感情的。你就是新人，只不过你才变成那个孩子，吸取了她的记忆之后，暂时，混乱了而已。”“不，以往的事情我记得很清楚，以往的感情也是。”此时我的声音变小了，因为，我发现我的记忆很混乱，像是一团浆糊。“你记不清了，记忆很混乱吧，我说了，这是后遗症。”他慈祥地摸着我的头发“没事的，小可怜，你会好起来的。我保证，你会没有事的。”我的眼睛被泪水模糊了视线，不知为何我坚定地相信，我父亲是来救我的。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张照片“这就是你曾经的样子。”他将照片置于我眼前，照片里是一个丑陋的生物，滑溜溜的，身上散发着墨绿色的光，“你要让你相信，这就是你。”他的手移到了按钮处，“我不是”我的声音很小，瞬间传来了撕裂的痛，“你必须说实话，告诉我，这是你吗？”“不”疼痛了升一个等级“看着这张照片，是吗？”我咬着牙“不是，不是，不是”“你看清楚，这就是你。”“这不是我，这不是我，你还要怎样，我没有办法承认。”我已经口齿不清了，父亲一定不会让我死的，我又一次告诉自己。突然，疼痛停止了。



“你好奇现在你长什么样吗？”旁边的士兵解开我身上的锁，搀扶我走到镜子前，我顿时哑口无言，镜中人只是一把骨头，有几搓黄发，像枯木一样杂乱插在我头上，我的背也严重畸形了，全身散着墨绿的诡异颜色“这就是你所坚持的自我？坚持的自由，若你所坚持的东西如此丑陋脆弱的话，那你的坚持多么可笑”他扯掉了我头上的头发。“可是，我不是。”我轻轻呢喃着。他又叫士兵将我固定在床上，与一旁的白衣大褂使了个眼色，“不会很痛苦的。”我顿时感受到了一道白光。“你是不会活着出去了，你病了，很严重，但是，我们会尽力修好你的，至少让你在死之前保持我们族人的思想。”他真的很温柔，我仿佛看见了他眼眶的泪水。我甚至忽略了我即将死去。

时间碾过了那片麦田，我只剩下如疯子般的记忆，我很好地配合着他们。我渐渐好起来，也渐渐圆润起来。我被允许可以出去活动了，但也要有人陪同。我将某个思想深深地埋在我不知道的地方。

那是一个下午，我喝着牢房的鲜榨果汁，突然间，广播响起了，声音比平时大了几倍，我突然希望听到诸如国家又开始打仗，生灵涂炭，国家政府被毁什

么的。只听见广播中浑厚的声音说道，“我很荣幸地在此宣布，东亚国，成立了！”四周都在欢呼着“东亚国万岁！”我的灵魂也在欢呼，是的，是的，我留下了几行热泪，是的，是的，我是新人，天哪，我爱东亚国。“东亚国万岁！”不由自主地，我竭尽全身的力气颤抖着喊出了这几个字。我哭着请求士兵将我处决，我为我过去肮脏的思想忏悔。

在枪声响起的瞬间，我热泪盈眶，是的，我离自由那么近了。





曾觉无余事

高 2016 级 8 班李安琪

“落了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

我这一生，没有伴侣，没有朋友，没有亲人。

我，这世上最后一个卖哭人，死于 2317 年。

我十八岁高中毕业，成绩烂得惊人，不顾父母劝阻，只身北上来到这座城市。我漂泊数年，几经周折，最终选择了一个说起有些尴尬的职业——卖哭人。

虽说这个职业说起来不太体面，但倘若说你根本不需要我们，也是不可能的。这是个不幸的时代，人们迷失在冰冷的电子科技中，没有情感，不会感动，不会悲伤，不知道如何表达自己的内心感受。行人的脸上不再有任何表情...

医院里的生离死别不再伴随着伤心欲绝。在这个时代，情感共鸣已经成为了过去时，人们习以为常并毫不在意。

我师从名家，又独立研发出了各种不同形式的哭，它们惟妙惟肖，悲切动人。我熟练地掌握古今中外，不同时期，不同国家的哭声技巧，巧妙地拿捏着其中的分寸。

自然，我的哭很畅销。

人们邀请我到葬礼上表演，我瘫坐人群前，清了下嗓子。刚开始时，声音低沉微小，渐渐地，声音变得宛转流畅，从嗓子低处发出了间断的抽泣声，然后不停地变换着声音的音调和音色，凄切婉转，像一首抒情的歌谣飘散在清凉的风中。随即，我的眼泪突然爆发，哭得不知人事，捶胸顿足。女人们拿出手帕暗抹腮露，泪落簌簌，男人们不好意思地跑到一旁偷偷拭泪。死者亲属亲切地握紧我的手，对我感恩戴德，所以我每次都会收到高出原定价格几倍的薪金。我的档期总是很满，每次演出大概都需要提前一个月预约。于是未能请我到场的葬礼，总是会推迟几周进行，子女们认为这是自己唯一能对父母尽孝的事情了。这种高端稀

缺的悲伤氛围，既让生者有面子，也让死者能走的安心。

电视节目邀请我，戏剧学院聘请我，二十世纪东方古典综艺哭法，经典影视剧哭戏技法，我游刃有余，驾轻就熟。

每次工作结束后，我总是哼着小曲儿，搓搓手中的酬金，转身消失在茫茫的人群中。我在哭声中找到了自己存在的价值，第一次感觉到这个世界是如此迫切地想拉近我和它的距离。

我是这个时代的幸运儿，我为这个时代而生。

逐渐地，我变得出名，杂志上，电视上，网络上，铺天盖地的都是我的消息。“史上最年轻有为的卖哭人！”“一副魔嗓——颤动人心的魅力！”我被越来越多的人采访报道，自然，我的父母也知道了这件事情。传统的他们，十分反感我的这份职业，我一气之下与他们断绝关系，从此不复相见。

但是，渐渐地我发现，我的身体状况在日益下降，我的心理健康也开始变得糟糕起来。我的脸上不再有笑容，我仿佛变成了悲伤的代名词，没有拥有笑的资格。身边的朋友也因为受不了我的身边每天都环绕着愁苦的氛围，一个个离我远去。

但我有名有钱又会哭，有什么好怕的呢？我应该有什么好怕的呢？

我录制的哭声专辑永远是最畅销的那张，十个人里面有九个都会在手机里循环我的单曲。而我的哭声也变得更加虚幻，像是来自八荒六合，来自生命之外，使人们的内心产生久违的感动。人们已不再是单纯地需要我，而是追捧我，崇拜我，尊敬我，我像是这个时代的精神导师，有着超出这时代所应有的情感。

我乐在其中，享受着所有的光芒，开始和经纪人一起筹划我的第一次全国巡回演哭会。

可就在演出前一天晚上的彩排时，我突然发现，我没有眼泪了。

我奋力拍打自己，试图找回原来的感觉，努力想挤出眼泪，但都没有任何作用。我两眼一黑，摔在台上，昏了过去。

我醒来时，已经躺在医院里，经纪公司得知我再也哭不出来的消息后决定和我解约，粉丝们唾弃我，媒体上报道的也都是对我的批评和嘲讽。我知道自己已经永久地从金字塔的顶端掉落下来了，再无起身之力。

那天晚上，我离开了医院，一个人走回家。街灯变得模糊，路人变得疏离，我的灵魂被晚风层层抽丝离我而去。

我是这个世界的弃子，我因这个世界而堕落。

就这样，我从此，泯然众人。

三十年过去了，新一代的孩子们已经不知道我这个卖哭人的存在，老一辈的人也已经逐渐忘记了我的身影，但因为我曾是卖哭人中可望而不可及的神话，人们对现在技艺并不纯熟的新人越来越挑剔，没人再愿意去做这个费力不讨好的事情，这个职业也渐渐没落了。

我躺在床上，费力地呼吸着，身边没有一个人。在睡与醒之间，梦与梦之间，我依稀记得自己曾是个卖哭人，看到世间不断有人死去，活着的人们不停招手，空洞地张着嘴巴，瞪大双眼，没有眼泪流下来。生与死不停轮回，人世不再因生死得失而喜悲，情感掉入了无底洞，我只能沉溺于梦中，一时间悲从中来，泪如雨下。

在这里，我一无所有，也不会再有。

我，这世上最后一个卖哭人，死于 2317 年。

曾觉无余事。

不觉有余事。

这世界又重新回到之前那个冰冷的样子。

仿佛一切都未曾变过。



人间有味是清欢

高2016级8班
唐馨竹



清欢刚洗完澡，开门，开灯，头发湿漉漉地披散下来。她裹着浴巾拉开卧室的落地窗帘，晨间的水汽和头发一样潮湿，所幸天边的粉红昭示了这是个晴天。

这是她来到北京的第四年，四年前，师父莫然受人引荐，从一个偏僻小县城的戏剧编导晋升为首都戏剧协会的理事长，带着清欢住进了城西的戏协公寓里。至于莫然为什么要带着清欢从县城来到北京，有种说法是清欢一直对远方大城市的生活有种非常的执念，软磨硬泡让师父带着自己到北京觅点好处谋求生计，也省得师父供着自己十多年，莫然心软也就答应了，自掏腰包多出了一人份的车票和饭钱，带着清欢一路跋涉到北京。

“戏协可没有多余的屋子嘞！”楼管嚷嚷到，“师徒就凑合着挤一起块儿吧！”这一挤，就是四年。

清欢煮好早茶，看着镜子里的自己，刚满二十，正是水灵的年纪，皮肤细嫩得像清晨刚摘下的葡萄，轻轻一碰都能弹出水来，桃花眼，柳叶眉，唇齿新启如含仙丹，虽然长久的夜不成眠让她的卧蚕镶上了浅浅的青黑，但眉目间的清秀让这变得微不足道，脸颊泛着的红晕，正是这个年龄特有的粉红。

“欢儿，美得自己都认不出啦？”伴随着不紧不慢的脚步声，一个男低音响起。

“师父，早茶好了，今日是蒙顶。”清欢急忙回身，不小心碰下了梳妆台上的一个檀木盒，玄关弹开，里面的首饰散落一地。清欢慌忙蹲下身收捡，一条青瓷手链露出，这条手链，还得从 20 年前说起。

那是清欢出生后的第三个冬夜，母亲最终大出血西去，父亲清离走投无路，以借宿为由，抱着清欢来到莫然的戏苑，将清欢留在莫然的屋外，除了襁褓，只有一条青瓷手链被婴孩紧紧攥住，上书七字，字字鲜亮——人间有味是清欢。从此，莫然收留了这个女孩，并以手链末字为名，而清欢也欣然跟着莫然在戏苑里练功。

十多年过去，清欢越发清秀脱俗，眉间也显露出一股不凡的英气，对于生活在这个抬眼就望到边的小县城，她的梦想似乎已经飘到了远方，黄粱下的瓜田浊酒，高楼间的海味山珍，清欢再也无法抑制自己对远方繁华都市的向往，然而，小县城零乱的民巷与聒噪的叫卖声，像沥青般灌注了她的双腿，她迫不及待想要走出去。

收罢，合上檀木盒，清欢从衣柜底部抽出一件黑色的风衣，一年一次的利用率，衣服实在崭新。那是到北京的第一年，莫然给清欢挑选的一件礼物。尽管莫然认为女孩子就该穿得粉嫩，但清欢却执意要黑色，因为她认为自己已经长大了，最后自然是莫然依了清欢。

十分钟后，清欢已在驾驶座上自如操纵，身旁传来打火机的声响，莫然点起一支烟。“师父开始抽烟了。”清欢似问非问道。“师父老啦，不用嗓子了，抽根烟消消愁，放纵放纵。”莫然在车窗边上弹弹烟斗，吐出一口长烟随即消逝在疾风中。

不久，清欢在街角的花店停下，橱窗外的秋菊在化学药水的保鲜下实在开得灿烂，“师父喜欢素雅的白色还是明艳的黄色？”“黄色吧，看着暖和。”清欢捧着金黄的秋菊回到车上，师父沧桑的面容泛起一丝欣慰，那一瞬间，她不禁泪水长流。

师父作为新加入的理事长，却是从一个不知名的小县城一跃而起的，期间难免流言蜚语，“不知是怎样见不得人的勾当，让这么个乡巴佬进了戏协！”“我看是审批的老张收了好处吧！”“他那女徒弟看着还水灵，难不成是用那小丫头做了笔生意？”……莫然的好脾气终于被触到了底线，怎么恶心我都行，但不能

让清欢受这样的气。于是在一次表决会议结束后，莫然当众宣布整顿会风的文件，并实名揭发了林某周某等恶毒的言行举止。正气十足的文件刚批下来，正值人事部发挥作用的时候，部长却因重病休年假了，而新上任的部长正是要被重点整顿的林某。

“这不是耍我呢？”莫然一个激动被浓烟呛住，咳了一阵方才缓和，脸上还存留着紫红的面色。清欢一个急刹，前方的绿灯不知何时一闪变成了红色，她记起，林部长上任之后，师父的日子就再也不好过了。

林某上任当天下午，来自财务部的调查信就送达了莫然的小屋，次日，人事部的检查组奉命检查莫然的银行账户和流动资产等，再次日，莫然就因私吞公款而被有效举报。从林某上任到莫然被有效举报，前前后后不到一周，这是清欢一年多来看到的戏协办事效率最高的一次，林某的魄力可见一斑。

令人惊奇的是，莫然被举报后，并没有被戏协开除，而是调去了人事部当副部长。本以为一段风波在时间的冲洗下就此成为过眼云烟，莫然也深知自己无依无靠，不去和林某理论此事。然而两年后，林某因协助会员档案造假以及偷换会员人选被举报，这个罪名顺理成章地嫁接到了人事部副部长莫然的头上，莫然再一次被冤判，而这次的代价却是时间也抹不平的深壑。

浅蓝色的云朵随着阳光的消逝而沉淀为深灰，雨滴缓缓落下，在车顶上重重一击，然后破碎成水雾弥散。清欢已经出了西城区，沿着长长的公路行驶着，灰色的路很长，很远，一时间，天地间除了灰色什么也看不到，师父的身影逐渐融进灰色中，她的泪缓缓流淌，窗外的水雾朦胧地映照出秋菊的轮廓，只有这一抹金黄，支撑她继续前进。

清欢下了车，撑起一把伞，拢了拢黑色的风衣，黑白灰的墓碑上，师父的笑容是那样灿烂，瞳孔深邃而炯炯有神，安然注视着她，好像五年前带着清欢离开戏苑的那个早上，憧憬着自己更成功的事业和许诺清欢一个更幸福的未来。

“欢儿，记住你的名字，记住，人间清欢足矣。”这是莫然纵身越下前回首留下的字条。

或许，她懂了，或许，她还不懂。那个曾经被认为离梦想最远的小县城，却是她离幸福最近的渡口，而那个让她魂萦梦牵的繁华圣地，却引领她走向了更远的断崖。稚儿擎瓜柳棚下，细犬逐蝶窄巷中，蓦然回首，抛去浮华，人间清欢，足矣。



头条世界

高 2016 级 8 班 罗雨晗

1

这个世界很奇怪，它常常给人以巨大的疏离感。人天性的孤独轻易就被这种疏离给点燃，他们翻山越岭，世界不动如山，他们拼命嘶吼，世界静默无声。他们明白世界很难给予他们回应，并也许将长久的保持这种疏离，但仍是忍不住投身洪流之中，只幻想有朝一日能翻江倒海，踏碎星河，登上头条把这份疏离感撕得粉碎。

是的，刘二狗始终怀有这种幻想，所以他从小就热爱冲浪。

这是最好的时代，因为这个时代给了刘二狗机会。

互联网的创造为 24 亿网民搭建了一个巨大的舞台，世界三分之一的人口作为观众，每个人都有机会登台亮相，唱一曲难忘今宵然后敲响幸福的钟声。

这也是最坏的时代，因为信息传播的速度太快。

广义相对论上说，当速度超过光速空间就会扭曲。一不小心这个时代就扭了腰。

这个时代的菊花不再是花，老司机一言不合就开车，试衣间不只能试衣服，赛个艇会被请走喝茶。

可这些都不影响刘二狗坚定的信念。

他每天绞尽脑汁编段子，拍视频，秀才华，秀恩爱，秀儿子，秀狗，随时准备翻江倒海，踏碎星河，因为有一个喜欢穿皮裤的男人说过，头条是留给有准备的人。

可他不知道的是，在互联网上，每秒有 8 个人上线，每天有 139344 个新网站上线，人们搜索信息过 32 亿次，上传照片近 3 亿张，观看视频达 1.33 亿小时，他所做的准备不过沧海一粟。

而且这个穿皮裤的男人，到头来还是没有上过头条。后来科学家试图用量子物理学解释这种现象，并发表了相关研究报告，将之称为薛定谔的汪。



2

今天的天色不大寻常。

天气晴转多云，偏北风三到四级。

刘二狗以 45 度角仰望天空，看到北风吹动的树叶，内心随之起伏不定。就这样独自伫立在小区外熟悉的路口，想了许多。

最后还是决定回家拿把伞。

当他再次拿着伞下楼的时候，隔壁居民楼下已经站满了密密麻麻的人群，那场面真是，锣鼓喧天，鞭炮齐鸣，红旗招展，人山人海。

“着火了，着火了！”围观群众跟看演唱会一样，纷纷挥舞着双手高声呐喊。

胖警察：“哦……”

刘二狗跟在警察后面低着头，内心一片茫然。

5

十天后的夜晚，刘二狗被释放了。

他捂着隐隐作痛的屁股离开派出所，走上幽静的街道，路口的街灯把他的影子拉得很长很长。

走过了咖啡馆和三个街区，走过了街灯与月亮的距离。

刘二狗如此认真的观察着深夜的城市。

劫匪们敲碎金店的玻璃扛着大包小包离开，哥斯拉和奥特曼在烧烤摊上喝啤酒，UFO 和专车司机在公路上相互追逐。

这座光怪陆离的都市每天都发生着离奇的故事。

刘二狗拍了很多视频，最后也都纷纷删掉，因为此刻他终于想明白了一个道理。

这个世界的疏离，其实是对你最大的保护，离得近了，反会被吞噬。

六月的天空飘起了雪花，刘二狗抬起头，满目寂寥。



远近城府

高 2016 级 9 班 冯晓



窗外，浓艳的墨绿蹭过阴沉的绿皮车厢，程远靠在窗玻璃上，双眼眼神涣散，此时他的心情一如窗外景象般压抑，身为在临江一带混迹多年，从未失手的扒手，昨晚宿醉竟看走眼扒到警察身上去了，临江一片市场自己只能忍痛割爱，匆忙逃窜间连现金都没带多少，所幸自己在火车站“借”到了一位倒霉蛋的钱包。摸着怀中沉甸甸的钱包，程远的心渐渐安定下来。

“您好，请问这有人吗？”一阵清幽的香气飘进程远的耳朵，抬首，一个长发女孩头戴暖粉蝴蝶结，身着素白修身羽绒服，一股年轻的蓬勃朝气和若隐似现的清新幽香探进程远的身旁。女孩犹如一朵素莲悄放在喧嚣闷热的车厢中，程远被这种独特的美所惊摄，怔怔的盯着女孩，又旋即为自己酒气未消的颓废而自卑，心生惭愧。

程远沉闷地摇摇头，把自己缩进那破旧褶皱的黑袄中，于是白色素莲最终开在了程远的身边。

程远缩得更紧了。

那女子一动不动，程远有些奇怪，自卑之意略微淡泊，扭头向左看去：女孩把包紧紧搂在怀中，脸色不知是否是空调的缘故而涨得通红，因拘谨而不知看向何处。正巧对上程远疑虑的目光，女孩大窘，素莲成了粉莲。忙向左挪动身躯。

程远觉得好笑，这女孩兴许是第一次单独出门，平日她大概只是在所在城市兜兜转转，今天才会手足无措吧。好笑之余，程远又徒生几分心酸，瞧这女孩的反应便知她是个在校学生，如果不是当初那件事，自己现在也应该在大学校园体面地读书，给父母长脸，而不是如今的狼狈窝囊。

“没关系，如果不嫌弃，就凑合着坐吧。”程远摆了摆手。

“嗯，谢谢”女孩有些不好意思。

“这是你第一次单独出门吗？”不知为何，看见现在的女孩，程远就像看见以前那个怯弱，畏谨的自己。不由得程远对女孩生出一种像兄妹之间的亲近之感。自卑之意渐渐淡去。

“嗯，这次要到外省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爸妈有事，只能我自己去。”女孩也从先前的窘迫中回过神来，神色渐渐平静，但胸前的背包仍被搂得紧紧的。

程远瞥见了，心虚地摸了摸怀中沉甸甸的钱包。故作镇定地回答：“没事，自己多跑几次就好了。想我那时出门也乱得团团转，我第一次出门火车坐过了站，本该在广安下车，结果一过就过到了广东，那一下车，一群人哇啦哇啦讲粤语把我整得晕乎乎的。”讲到后面，程远忘我地把双手从怀中抽出，在空中划出怪异的图案。黑袄被扬起了一角。

女孩被程远滑稽的动作逗笑了，一个弯腰脑袋差点撞进程远的怀里。

短暂的尴尬后两人又谈起新话题，后来两人谈话谈得越发融洽，程远逐渐了解到女孩的名字叫甫静，一个如她外表淡雅的名字。她活泼朝气而清新的气质逐渐感化了程远的内心。



“那程远大哥你现在在哪儿上学呢？”

程远的心莫名的抽动“呵，上学？我高中都没毕业，怎么可能考上大学呢？”

“啊，不会呀，我觉得程远大哥你那么健谈，又见多识广，怎么会呢？”

程远突然觉得很难过，不仅仅是为了自己错过的美好前程，更是为了自己辜负这位素未谋面的姑娘的期望，他才意识到自己过去背负的包袱已经这么沉，自己以为已经完全放下了，可回想时，心底却仍旧刀绞般的痛。他突然渴望倾诉，决定把自己不愿提起的往事与这位此刻与自己接近的女孩分享。

“我其实高中成绩不错，只是后来结交了一个校霸，他逼我陪他去打群架，结果被校方发现，他家里有关系，就把我这无名小卒推作炮灰，开除了了事……”

多年埋藏的心事被说出，程远无比的解脱，更令他放松的是甫静不仅没有因此轻视他，反而鼓励他继续追逐新的生活，程远感觉灵魂都轻飘飘的，仿佛已飞向了美好的生活。

之后程远不知他们已聊了多久，只记得最后自己在宿醉的余力下沉沉睡去。梦中一位素衣女子引领他走向美好的前程……

醒来时，甫静已不知去向，只有桌上一瓶矿泉水和一张字条：“程大哥，我先下车了，和你交谈后，我觉得你人挺不错，你不用太拘泥于过去的经历，现在你是迥异于过去的全新的自己，我想只要你相信自己，你一定能成为自己想要的自己。——勿念 甫静”

程远再次陷入幸福的眩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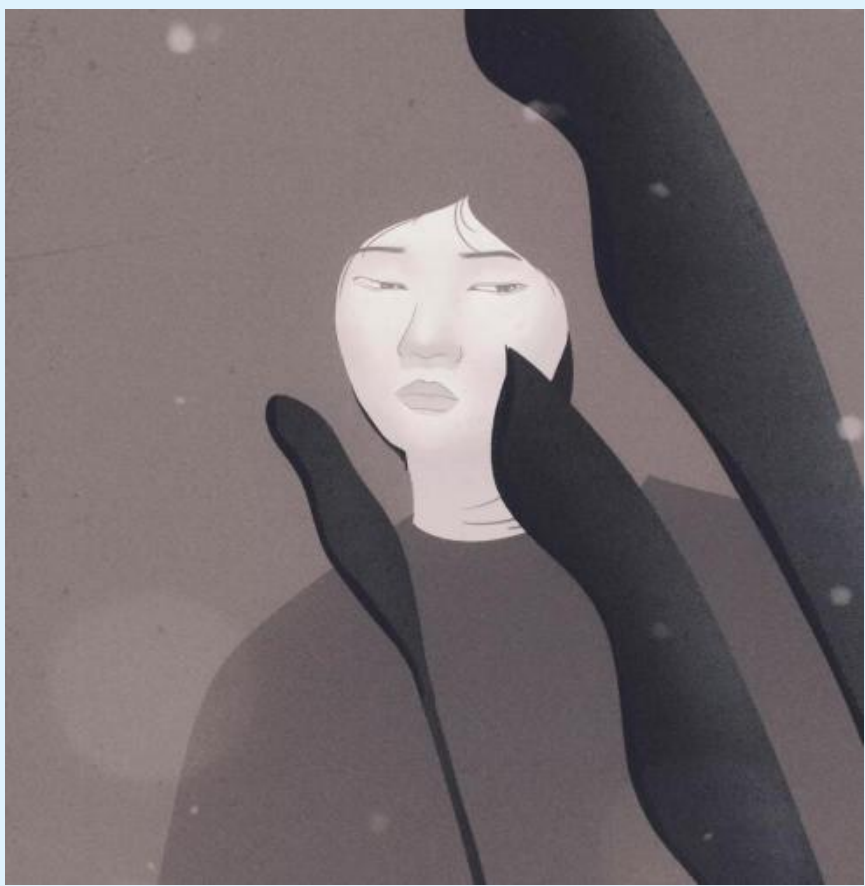
他想好了，到了新城市，就先去找份正当职业，自己在临江曾和一位电工师傅学过技术，他可以不断进修，成为电气技工。钱包里有昨天那位仁兄的电话号码，等发了工资，他就把钱还给别人。

他从未像现在无比期待明天，并且他感觉似乎甫静的身影就在他身边陪伴左右。

下车时，他仍沉浸在幸福的憧憬中，飘飘然的脚步无比轻快，身形从未有过的轻松轻便。

他昂首挺胸地走到汽车站售票口，订了一张去人力市场的车票，手伸进黑袄的内兜，却穿过一条轻佻的伤口，暴露在空气中，冰冷的触感。

恍惚间，那股眩晕的感觉又涌上来，程远仿佛看见甫静的身影越飘越远，消失不见……





近不可及

高 2016 级 9 班 匡泓雨

本作基于真实故事改编

有好些日子，没和妹妹说上话了呢……

我是一个二十五岁的程序员，在离家三条街远的一个公司工作，虽然报酬不错，但是各种完全无厘头的加班应酬却有一大堆，让我很难有完整的休息日。特别是最近，不仅工作上的编程量大，还因为跑腿的人不够，上司甚至把我驱赶着去解决楼下实在太过难闻的垃圾，而这些垃圾的主人——那个虽然看起来还算体面但总是死气沉沉，毫无疑问是御宅族的男人。他又死活不肯处理掉这些臭气熏天的大黑口袋。也正是因为这些原因，我只能把妹妹一个人留在家里面。

她有十七岁了，是正值妙龄的高中生。因为学校的原因，才离开算得上是偏远的乡村老家来到这座城市和我住在这个窄小的公寓里。不过她也基本上是自理，因为工作的原因，除非有必要的話，我很少有空来照顾她。这个年龄的孩子需要培养起独立自主的能力，毕竟，要不了多久她就将步入社会，和我一样，在无尽的工作中沉浮，然后被社会一点一点磨光自己的锐气和棱角。

而在这个过程中，她需要独自承担起挫折的伤痛，以及伴随逐步接触社会真相而来的她不曾领会过的阴暗面。

独自战胜了这一切，才算得上是成长，才算得上是成人。

不过，我这么说是因为我也是这么过来的，但她毕竟是女孩子，如果有必要的话，作为哥哥的我就必须代替父亲，成为她的引领者和后盾。

我本是这样想的。

直到那封离家出走的信封摆在这个小小的公寓空荡荡的餐厅里光溜溜的餐桌上。

嗯……这个“离家出走”的时间，好像有些太长了……

警察很快就行动了，但是一无所获。当警员来询问我这个报案者关于自己家属的近况，而我却几乎什么也说不出时，他那好似怜悯却又夹杂着蔑视与责备的眼神让我就像全身爬满了虱子般痛苦万分。警员走时，说他们会尽力的，但我知道，每年失踪的人不计其数，而像这种“离家出走”式的更是数不胜数，再加上我这个最有希望了解情况的哥哥又什么都不知道，可能……

我不愿再想下去，我决定自己去调查。

我上班以来第一次请了假，第一次无视了上司的怒火与斥责，以及将要辞退我的威胁。毕竟，在身为一个社畜之前，我首先是一个哥哥。在以责备声与咒骂声为背景音乐离开公司后，我打车前往了妹妹学校。

反射着夕阳光辉的白砖好似被染成了停留在昨日的黄，但这种意象并没有激起我过多的回忆——这里对我来说虽然谈不上陌生，但也绝对说不上是熟悉。我看到校园里稀稀落落的学生有说有笑地离开了，完全没有因为有一个学生失踪而有半分的紧张。不，纠正一下，班主任还是挺紧张的，他在接触我后便一直给我讲他是怎么怎么照顾我妹妹，又是怎么怎么注意到我妹妹的情绪……

但这些都并不重要，我来这里不是听他开脱责任的，我也没打算追究他的责任。

我不耐烦地打断了他，并沉下心来，花了点时间，细细地询问了妹妹的校园生活。这位老师倒也是细致，又或是早已准备好似的，把妹妹和同学们的关系什么的能讲了都讲了。

啊，没错，就是这个，我找到我自己能做的事了。在谢谢他之后，我离开了办公室，然后听到了班主任如释重负的叹息声，以及对我的抱怨。

“真是失职的一个哥哥啊，这些都要来问我。”

心脏急剧收缩了一下，可我也没法反驳。根据这个老师所言，妹妹似乎经常在作文里以及和同学谈话间，或是在校园里逗留时提到，自己回不回家都一样，呆在学校反而要快乐些。自己仅有的哥哥工作很忙，没空管她的。

不是的，不是的，妹妹，这些是你要独自去……啊，是啊，是我的失职啊，我怎么就忘记了我在这个年纪，独自求学时的那种孤独呢？。

但是，我还有能做的事，是的，唯有现在，我庆幸自己是一名程序员。拿着从班主任那里得来的妹妹的推特号码，我飞速赶回家，打开电脑，然后与那些熟悉到厌倦的代码斗智斗勇了三个小时。

然后，我破解了她的账号，浏览了她最后的聊天记录。

然后，在浏览到那条信息的一瞬间，我再也抑制不住，立刻破门而出，选择了那条我不知道有多熟悉的路线，奔向三条街外我公司的楼房。

明明很近，但在车上，我第一次觉得这十分钟的车程是那么的遥远，似乎正跨越着什么不能去跨越的禁忌。

然后，那些恶臭垃圾的主人，就站在楼下。明明这个面色苍白的男人已经和我吵嘴了不知多少次，但当我再一次望向他时，我第一次感到了他身上的不详，好似他那蓬乱的头发与胡须都在释放着来自地狱的阴气。

但是，我还有事问他，决不能退缩的事。

我叫出了那个网名。

他回头了。

这一刻，我的心几近停止了跳动，因为不详的征兆已经得到现实的应验。

“我的妹妹呢？”我死死地盯向他，与他那无精打采的双眼对视。

不知道度过的时间是短是长，男人叹了口气，率先把目光别向一旁。

“在那儿。”

他指着那些恶臭的“垃圾”，平缓而自然地说道，却是对我的最后判决。

我记不清后来发生了什么，我不知道自己是否有将拳头招呼在他脸上，我不记得后来这个“推特连环杀人魔”的事引起了多大的反响。

我只记得妹妹在推特与他最后的对话。

“你没有家人吧？”

“嗯，没有。我家，只有我一个人。”

啊，多么大的讽刺，这个举着“我们一起自杀吧”行骗的男人居然真能得手什么的……明明，我才是离她最近的人，但现在，为何她对我来说是这么的遥不可及？



张三的一天

高 2016 级 7 班 吴依洋

张三划掉闹钟，半眯着眼视察着这一天微博的最新推送，他一手抚着额头，另一只手的大拇指在手机屏幕上快速滑动着。由于近视，他把手机拿得很近，昏暗的房间中只有张三那张没有血色的脸被屏幕的白光照射的清晰可见。

尽管他滑得很快，眼睛也睁得不够大，但这并不影响张三从五花八门的新闻中收集信息，遇到能让他发表几句评论的，他总能精准地停下，这是多年的经验练就的本领。

在滑过了十几条推送后，张三点进了一条标题为“老人摆摊收假钱急得大哭！别再用假币骗人！”的新闻。大概浏览了一遍内容，张三便点开评论框，面无表情地打出：“良心这种东西真的不是人人都有，这种缺德的人抓到要重判！”打完这句话，他将手机锁了屏，两只手使劲地搓了搓脸，下床洗漱。

张三出门来到常来的早餐店，正是早餐时间，店门口已经排了一些人。张三看了眼手表，上班就要迟到了，于是他趁一个女生正转过头去和朋友聊天，动作熟练地插在了她前面。

轮到张三，他冲老板说：“两根油条，一个包子，一杯豆浆。”

“好嘞，您一共九块。”

张三翻了翻钱包，拿出一张红色的钞票，满脸歉意地说道：“真不好意思，我出门没带零钱，您找我九十就好了。”说完用手挠了挠头。

老板显得有些为难，正验着真假，听到后面人群不耐烦的躁动，连忙将钱揣进腰包，拿出九十递给张三。张三接过钱和早餐，和老板道了谢，长舒了一口气。

张三在一家小公司里上班，平时工作量不大，整理好经理嘱咐的资料，张三拿出手机，点进微博。

一个上午过去，旧新闻已经不见了踪迹。他点开热搜，发现前三都和一条关于“北影事件”的新闻有关，第一的后面还有一个深红的“爆”字。张三吸溜了一下鼻涕，坐正了身子。

匆匆瞥完事件爆料人的叙述和相关新闻，张三写道：“某一些人不能或不敢正视并且逃避真相，这不是揭露者的错，世界需要真相，也需要站出来为真相做靠山的人。支持博主，这个时代真正的勇者，如果我们的社会人人都像这么勇敢，这种事情就不会再发生。”

打完这段话，张三靠在办公椅上转了好几个圈，看起来对自己更有深度的评论颇为满意。转了几个圈之后，他记起要把整理好的资料交给经理，于是赶紧起身拿起资料来到经理办公室。

敲了门，却没有人回答，张三正想离开，经理的声音从门后传来：“进来！”

张三压下门把手，看见同事小娟正背对自己站在经理面前。

“你先出去吧。”经理对小娟说。

小娟点了点头，张三瞥了小娟一眼，她好像刚哭过，头发也很凌乱。

中午，张三在公司门口碰到了小娟。小娟看见张三，犹犹豫豫地向他走过来问道：“你有时间吗？我想和你一起吃个饭，有件事想拜托你...”

点完菜，张三无言地玩着手机，小娟像是做了很久的心理斗争，终于开口道：“张三，我要写信举报经理，你能帮我吗？”

张三正在刷微博的手停下，眼睛还是盯着手机屏幕。

小娟又继续说道：“他已经不是第一次骚扰我了，今天你也看到了，我实在受不了了。如果需要证人，你能帮我这个忙吗？”

张三依旧没有回答，但他不是没有答案。一段长长的沉默后，张三终于开口：“小娟啊，我想你是不是误会了，我今天没看到什么啊。”

又是疲惫的一天，回家的地铁上张三想。被挤在门边的一个小角落里，张三正刷着微博。

“勿忘国耻！南京大屠杀永远不能被原谅！以后都不去日本旅游了，出差也不会住 APA 酒店！”

“刘鑫真该死！做人怎么能这么冷漠，那可是她最好的朋友啊！就因为一时贪生而剥夺他人生的权利，真是人性的悲哀！”

“两个孩子是那么可爱，女主人是那么漂亮，保姆，面对三张天使的脸庞，你怎么下的去手！物管的不作为也是导致这场悲剧的重要因素之一，如果社会中人人都对自己的工作负责一点那该多好？”

“.....”

回到家，张三给自己泡了一碗面。电视里新闻主持人不知道在说些什么，张三正忙着和网友讨论热点新闻引发的社会问题，他们最终的论题上升到了如何创造一个更美好的世界。

夜已深，张三躺在床上进行着今天最后一次的信息摄取。朋友圈有更新，他点进一看，是一篇题为《你好，我叫键盘侠》的文章。

匆匆浏览过后，张三点了赞，转发并评论道：“远离键盘侠，从我做起。”



远和近

高 2016 级 7 班 聂嘉

千米开外有一不明物体直直向运行轨道撞击过来，不过毫秒之间，震动的冲击在空中划开一阵力量波，硬生生的把我摔到了地上。应急灯狂躁的在操作台上闪烁，像我不知道情况有多危急似的。我双手撑地试图爬起来，却发现右臂关节使不上力——我生锈的胳膊之前本就已经是松垮垮的垂在身旁了，这么一震，拧紧的螺丝全散开来。

还好，还好。我在心中安慰自己，按计算距离地球已经不到半光年远了，我这副要散架的身子骨和零件多处损坏的探索舱只要再多撑一会儿……我缓缓的用左臂将自己的身子拖到操作台旁，希望关闭数据收集系统，却随着又一波剧烈的撞击被震的高高弹起，下一刻狠狠摔在了地上。

“在计算范围外的碰撞，应该是太空垃圾，这意味着我们离地球更近了一些。”我对自己说，“我还能撑一会儿。”像是回应我一般，应急灯灯光逐渐弱了下去，噢，不……我明白这意味着什么，光芒虚弱地闪烁，昭示探索舱内部结构因多次撞击而失去原有序列，终于要寿终正寝，如这么漫长的时间我透过机舱看到宇宙中所有即将冷却的褐矮星一般，淡去并消失。

——轰的一声巨响，机舱又一次发生碰撞，也许是太空垃圾或较大的陨石，无论如何，探索舱肯定已经完全偏离了预计的轨道，我能预计到它将最终撞击在随便什么卫星上，而我漫长寂寞的生命也将随之终结。供电系统崩溃，机舱陷入一片黑暗，我中断了自己的视觉系统。

“我们派送你去……开普勒 90i 星系。”

“这将是历史性的一刻……第一批探索者准备就绪，搭载火箭即将发射……准备口令已下达，60 秒……30 秒……”

我是谁？

宇宙诞生最初的第一代恒星也许曾在暗淡的永恒虚空中发问，不过直到自身坍塌它也不知道答案。

那么我是谁？

我是一名机器人，是二十一世纪末“拉尼亚凯亚计划”执行者之一，代号 LKk90i。

我还有意识。我睁开双眼，恢复视觉系统。机舱内仍然是一片昏暗，但全然没有在太空中飞行的晃动感，这时我便知道，出于某种未知的原因，我安全的降落到了一颗行星上。

我摸索着在储物台的槽缝中抖出备用螺丝，小心翼翼的拧紧了右关节。万幸的是探索舱的门钮仍然是可以活动的，机门细细开了一条缝，我便推开这条缝钻了出去。

脚下的大地如月球表面般坑坑洼洼凹凸不平，周围残余核爆般的放射性元素氛围使我体表安装的简易感受器警铃大作。

眺望远处荒无人烟，正如我所探索的无数个孤独的行星一样，天空也是一片浩渺星系如常，只是那地平线与天接壤之处有些许灰白阴影，就好像记忆中不多的每个在地球的清晨，再过一会儿将会阳光渐现，覆去黑暗的夜空。

我转身回舱内整理数据及探索的信息，却一脚踩上一个十分坚硬的物体，那物体只露出一角，散发出幽幽金属的光泽。我伏下身去将它从泥地中拉扯出来，是类似博物馆中展出的石碑一类物质，而它上面还刻有模糊可辨认的文字。这样的发现使我心中大惊，难道这颗荒凉的行星是地球？

莫名的开心和一种劫后余生的情绪充斥着我的情感系统。我立即趴在地上，四周寻找是否还有更多的物品可以证实我的猜想。我掘起一捧捧土壤，感受着它们从我指缝间滑过，这细碎的泥砾像介于星体沙漠与表面泥土间的混杂物，难以明辨我所处的地理位置，更无法证明这颗行星是我过去的家园。

行动与思考中我没有掘出另外的物体，但当时间流逝，金黄的光芒从大地另一边打破黑

暗，这样美丽而又壮观的景象与记忆中的清晨越发吻合，我的欣喜达到了极点——还有什么可怀疑的，这就是地球，我回到了地球，我回家了！

我抑制住激动的心情，踉跄爬起冲进驾驶舱，手忙脚乱的掏出尘封已久的通讯仪，调出任何一个可以接收的频道静候着，听久违的人的声音。

可是空气如死一般沉寂了许久，仍是没有半点声响。

我再次调试信号频道，得到的却是一样的结果，也许这么多年过去了，地球的科技早已达到不需要用通讯系统的地步。我安慰着自己。但我的理智告诉我，航空航天局应该确切地计算出执行者们各自应该完成探索任务的时间，为了保持联系，即使过了无数个世纪，研究机构的通讯设备都不会更换的。

我双手捧着生命探测器走出机舱，小心地调试它，就像过去我探索的无数个星球一样，而当我将它放在地上时，它的指针动丝毫未动，就像过去我探索的无数个星球一样。

现在太阳已经完全从地平线上升起，极其明亮的光芒洒在我锈迹斑斑的身体上，火热的有些不正常，地表的温度在急剧升高，我再次抬头，这颗恒星的确是太阳，比原来大一倍的太阳，它仍像一颗火球一样在光年远处剧烈燃烧着，散发极高的热量。穹顶之下是灰蒙的天空，阴暗的尘埃，没有云彩——大气层消失了。

“嘶——嘶”通讯仪发出受干扰的声音，我迅速转身回到舱内，静待另一边的动静。

“k90i——”是另一位机器人的声音，“我们正朝你的方向移动，收到请回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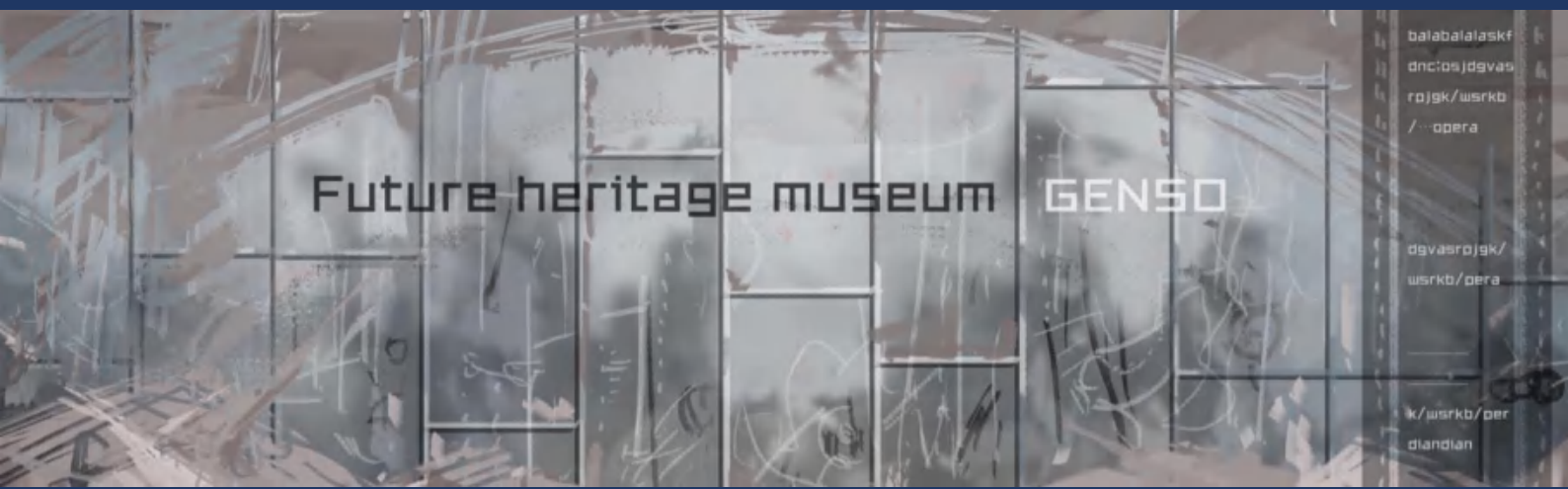
我透过机窗望向背阳面，空阔沙地上远远的是另外两名探索者在向我缓慢走来，它们看起来和我一样锈迹斑斑，一样长途跋涉后机身疲惫。

“你的任务已经完成了。”

这就说通了，我开始朝它们走去，我确定我是在地球上，没有大气层的地球；我开始小跑起来，是我的同伴救了我，我想，而这片荒漠大地上已经没人了。

拉尼亚凯亚计划的主旨是为人类发现更多可生存的空间，为太空移民做准备。我所需要探索的开普勒 90i 星系是探索者中最近的一批之一，即使是这最近也有 250 光年之远。我一人在宇宙中漂泊了 600 多光年终于回到地球，却发现这里再也没有一个人了。人类在几个世纪前就因能源及污染问题而灭绝，并带走了整个地球上的所有生命。

拉尼亚凯亚是四亿光年的宇宙家园，是宇宙地图的最大标度，是夏威夷语中“无尽的天堂”，是天文探索者最美的梦。只可惜人们看到了远处的居住地，却没有珍惜离他们最近的脚底的家园。





怪物

高 2016 级 9 班 陶昱涵

我叫格雷戈里，12 岁。

5 年又 6 月 13 日 8 小时前，得了一种怪病。自从医院醒来后，就发现整个世界被涂上了厚厚的黑色。一层一层地。用阿尔文的话说，就是“格雷戈里的世界沉入了雾霭。”

不，这可不是失明。如果仅仅是眼睛的问题的话，我相信以 2987 年的科技水平治愈我绰绰有余。

一定有什么别的病理。

我有一种预感，它一定是非常庞大的。也肯定是非常棘手的。更可能是我无法触及到的。或许就像是太空飞船？还是关于神经增效剂的推广许可？还是 5 年前起就永远陷入沉睡的父母？

不对，重点不是这个。

公元 2987 年，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时间。不仅仅是因为我遭受的厄运。相信我。我说它非常重要，是因为：这是 人类的祭日。

对，你没看错。换句话说，就是——人类在这一年宣告灭绝。

而同时，我隐隐约约感觉到，世界上开始游荡起一群怪物。“我想它们的身体应该呈一种灰暗的绿色，背上有着带鳞的高脊。那身形有着人形的模糊特征，而头部却是鱼类的，长着从不闭合的，巨大、凸出的眼球。在脖颈的两旁，还有不断颤动的鳃，……它们那嘶哑的、尖锐的喉音……传达了其面部所无法表现的，一切黑暗的感情。

它们一定是莎布-尼古拉斯的子嗣。可能是从拉莱耶一点一点地游来乌托镇的。然后凭着从奈亚拉托提普处学来的手段和巫术，欺骗了人类忠实的硅基朋友，恬不知耻地霸占了这里。

我很害怕。

当时六岁的我很害怕。

病房太宽敞了，宽到除了我和一张床以外还可以塞进许多别的什么像树似的东西。宽到至少可以让七个怪物在里面随心所欲地游荡。用它们像蛇似的胳膊不停地指指点点、比比划划。

被子太薄了，薄到完全无法提供像样的保护。薄到就算整个人缩在里面依旧无法从外界脱离。

就连药液过滤器中液滴滴下的声音都如此阴魂不散，好像什么东西的脚步声不断回响。

我很害怕。在六年间一直如此。

“格雷戈里，你不必如此害怕的”，阿尔文叹道。他是一个开朗乐观的基督徒，也是我最好的朋友。“已有的事，后必再有；已行的事，后必再行。日光之下并无新事。”

阿尔文是一个很好的朋友，就是有些固执。他始终不肯接受人类灭绝的事实。没有意识到我们正被那群看起来有些像猿猴，又有些像甲虫的巨大而褻渎的怪物所包围，却无法找到哪怕一个人类求助的处境。我试图再次向他说明这点，却依旧失败了。像这六年里每一次谈起这个话题时的反映一样，阿尔文还是坚持着他的观点。“不到处都是人吗？你不必如此害怕。”

人？哪儿来的人？书上说，人是一种热心友善，会互相帮助，热情善良的物种。而在现在，世界上活物的除了我们就只有那些怪物，并没有其他的生物。

我沉默着。

或许是意识到了我的反对，阿尔文的声音加重了些“相信我。我们与你口中的怪物有着极为相似的外表，这不就是极为明显的证据吗。”

这句话像一道惊雷。

仿佛有什么被粗糙地撕扯去了表皮，内里杂乱参差的线头猝不及防地暴露在砭骨的空气中。尽管再如何惶急，所能表现出的只有战巍巍而神经抽搐般的挣扎。

相似的外表？

那么，我也是怪物？

混沌之间，我唯一剩下的念头只有逃。

但可以逃到哪里去？床板底下？不。房间角落？不。书柜背后？不。对了，天空！那种母亲目光般的明亮，父亲怀抱般的包容，葡萄糖液般的透彻...对，那一定是最安全的地方。

随着玻璃破碎的声响，一个人从医院三楼跌下来摔在地上。鲜血很快就漫了出来，染红了细碎的玻璃。

那是一个大约十一二岁的小孩子，摔得很惨，幸运的是伤的并不太严重。

街上的人群很快地就聚了起来，形成了一个又一个圈，把他密密麻麻地围着。

四周不断有新的人赶来，但一旦成为圈的一部分，他们就如他们前辈，也就是里层的人们一样，无师自通了沉默和静止。

像是深渊一般，四周是诡异的静。如同也被这静吓到了一样，人们的脚都被吓得把根扎

进了地里，只留下树似的躯干岿然不动。

终于，一个五六岁小女孩像是不习惯这诡异的气氛，疑惑地开口了“妈妈，他怎么了？”她的母亲连忙拉住她，止住了她想要向前的动作。“不要过去，那个人是从精神病院里跳出来的，很危险。”这句话就像打开了什么开关，人群纷纷收回宛若科学家发现新素材的眼光，似乎没有意识到那里躺着一个生命垂危的人般，眨了眨他们鱼一样的因为太过于专注而有一段时间没闭合的眼睛，极为自若地七嘴八舌地议论起来。“对，听说这是个精神分裂的疯子”。“啊，我听说这个人整天都在嘀咕着一些奇奇怪怪的东西。”“不要去听，天知道为什么我们乌托镇会有这么一个人。”“这么一说，好像自从他父母因意外丧生后他就开始奇奇怪怪的了。”

人们一直在激烈地讨论着。说道中途还有人总结似地感叹道“真可怕，简直就像个怪物一样。”，赢得了一致赞同。

人群把他密密麻麻的围着，也仅仅只把他密密麻麻的围着。

始终不曾有人上前。

他们确实已经是怪物了。

注释

1、格雷戈里，Gregry,意为警觉之人。

2、阿尔文，Alvin,意为被大家所喜爱的，每个人的朋友

3、拉莱耶 在克苏鲁神话中，拉莱耶是一座无比庞大的城市，全部沉在海底，只有一座巨石堡垒露出水面，邪神克苏鲁就沉睡在那里。

4、莎布·尼古拉丝，为犹格·索托斯由万物之源 阿撒托斯生出的三柱原神（黑暗、无名之雾和混沌）之一，拥有超强生殖力。为万千魔神之母。其形象 为黑云般的巨大肉块，有着许多触手，以及滴着黏液的大嘴。

“耶！莎布·尼古拉丝！那孕育千万子孙的森之黑山羊！”

——洛夫克拉夫特，《暗夜呢喃》

5、奈亚拉托提普，克苏鲁神话中奈亚拉托提普为外来神之一，其人类化身通常是一个皮肤黝黑，身形瘦高，面带爽朗笑容的男子，总是热衷于欺骗、诱惑人类，并以使人类陷入恐怖与绝望为其最高的喜悦。





梦 想

与

爱你所爱，行你所行，听从你心，
无问西东。

初 心



远 和 近

高 2016 级 2 班 朱诗玉



(一)

西上一次从书上看到这首诗，还是

小学时期在布满灰尘的书架上翻顾城的诗集。那是四年级，新来的语文老师年轻漂亮，给小孩子讲诗的时候会笑出两个浅浅的梨涡。老师会用温柔的普通话说，她是将人间最美好的情怀播种在最稚嫩纯真的心灵。西西一辈子都忘不了她谈起最喜欢的女词人，秀唇轻启，滑出“易安”二字时嘴角翘起的弧度。

这会儿她又看到顾城，才想起原来已经过去了这许多年。指尖飞速给屏幕上的动态点了个赞。西西咬着笔杆，从书包里掏出一个半旧的磨砂小本本，用比点赞更快的速度记录下一行字：

“第36条：X好像很喜欢顾城。”

末了，又觉得不放心似的，再添上一笔：也许他只是最近在读。

冬日懒散的阳光裹挟着冷气透过窗棂，照在那本密密麻麻的心事上，泛黄的牛皮纸也变得活色生香。西西直愣愣地盯着窗外，脑子里掠过群蜂般嗡嗡乱叫。半晌回过神，趴在桌上继续写卷子。

加速度有什么用呢？她有些恼怒。想一秒钟飞到帝都去，跨越两千公里的距离，谁来给自己提供那么大的加速度？这么想着，越发觉得物理两个大字森然可怖，像个张牙舞爪的怪物扯开了血盆大口。冷风打着哆

嗦瑟瑟地翻开磨砂小本，她突然瞥到两行字：

“第23条：X高考物理满分。”

“第28条：X在文章中写到自己最喜欢的学科是物理。”

仿佛头上天雷滚滚，胸口鸡血汤汤，再看卷子，物理二字已然变成了婀娜多姿的少女，欲拒还迎，翘首以盼。西西莞尔，瞪大眼狠狠地咬了咬笔杆，开始解最后一道大题。

(二)

临睡前西西止不住地胡思乱想，脑子里

不停搜寻关于朦胧派诗人的痕迹。少年天才？单纯浪漫？出轨杀妻？惨烈自杀？一帧比一帧可怕，西西从来都不喜欢顾城。她无法忽略诗人作为丈夫和父亲所表现出的与文学才华毫不相称的另一面。西西扯着自己的头发，痛苦地思索：X为什么最近总是发一些他的诗作？他不了解这个诗人吗？还是说他也倾慕这样一个疯狂的天才？这会影响到X的人格吗？

西西觉得自己快患臆想症了，终于忍不住开口询问。X轻飘飘地回了一句：艺术是伟大的。透过冰凉的手机屏幕，西西看不出千里之外那个人的表情。她开始尽量用显得不愚蠢的语言向X描述自己的观点。X似乎丝毫不在意诗人的所为。也许他之前并未听说诗人的人生经历，也许他认为诗

人的行为无可厚非，因为他是伟大的艺术家。西西急了，X也急了。争吵无可避免地开始。

西西焦急地等待着X的回复，充满了说服他的斗志。她觉得自己像一个坚决捍卫祖国领土的解放军战士。对话框闪烁着，昏沉沉像暗夜里明灭的烛火。西西迫不及待地点开，时断时续的回复不过是几个理性尖锐的字眼。仿佛X不动声色间已用暗鄙的目光将她凌迟了千万遍。西西在输入框内噼噼啪啪敲下七八行字，手指在“发送”处流连数次，触电一般迅速地收回，又将一连串批驳之语删掉，比做阅读题还要小心用语。斟酌后剩下了寥寥几言，西西发送后长舒了一口气。失神地望着屏幕，又在酝酿下一番咬文嚼字的对决。

西西觉得自己像一个跳梁小丑，更像一只小狗对着主人汪汪乱叫，告诫他不要踏入前路的陷阱却被一脚踹开。她感到可笑，就为了一个死去多年的疯子，两个人也变成了疯子。最后西西向X道歉，尽管不知道自己做错了什么，可是在这场关于“艺术与美学”的辩论中，她的确哑口无言。小心翼翼地道歉之后，良久，得到X诧怪的疑问：平等的交流为什么需要道歉？

X没有生气！——西西开心地弯起嘴角，心口却不知道什么东西梗住了，涩涩的。她看着墙上的地图，是自己再熟悉不过的路线，1789公里，怎么好像变更长

了？

(三)

其实西西与 X 本来距离没有那么远。在她上小学的时候，X 就住在对街，他家门前有一家卖棉花糖的小店。每个眼馋的放学后，西西总能透过窗玻璃看到书桌前坐得端正的红领巾。西西总是早早地完成了作业，和隔壁的女孩子们一起跳皮筋，太阳悄悄落下去，小巷里麻雀从斑驳的电线杆飞到人家的窗台，起了又落，斜阳的余晖灿灿的，玻璃反射出金色蒙昧的光晕。尽管看不见，西西还是知道，玻璃后面那个笔直的身影还在学习，只是不知道他有没有抬起头皱着眉望向窗外的小屁孩。夜里，枕着晚唐蓝色的月光，西西还能瞥见对街一灯如豆。隔壁周阿姨笑西西：“你长大了就会这样，啊哟，写不完的作业喔！”西西撇了撇嘴，想：我长大了才不像他那样，死气沉沉的书呆子。

没等到她长大，对面的书呆子就搬走了，他念了很好的初中，街坊四邻都说他以后是考清华北大的料。也是这一年，西西最喜欢的语文老师走了，带走了易安的绿肥红瘦与满地黄花，上课的老师换成个糟老头子。一场淅淅沥沥的秋雨，冲淡了盛夏的骄躁，天一夜间凉了下來。西西回到家写完作业再也不能跳皮筋，爸爸妈妈也不住在一起了，她知道他们老早就领了绿本本，只不知是何时。客厅充斥着父母

通过电话无休止的争吵，西西在房间里托着腮望向窗外，再也看不见坐得笔直的身影，有些怅然若失。再后来西西也跟着妈妈搬走了，念了一个很好的初中。

她长大了，像那个书呆子一样成天闷在房里，面上带着大人特有的神色，他们夸她懂事成熟。可她又不像书呆子，因为书呆子已经考上了最好的大学，而她还整天做着梦，梦里前途与来路交织，童年金黄的阳光与渺茫的未来错杂在一起，如置身黑暗的陡崖，惶惶然看不清脚下的道路。

(四)

西西后来去过一次书呆子念过的高中，阴差阳错才知道名校光荣榜上这个人就是曾经的邻居。机缘巧合得到他的名字和联系方式。西西没有留在他待过的学校和班级，心里小小的执念在作祟：我不能和他一样。可是另一面，又在暗地丈量着自己与 X 的距离。她开始默默收集有关 X 的信息，一条一条背得很熟。西西想像他一样优秀，追随着他的脚步前进，又纠结于童年立下的“豪言壮语”。她极度鄙视自己这种纠结扭捏的做派，甚至开始为自己的表里不一作呕。

X 不记得有过这么一个“邻居”，西西也没有告诉他。他们在数年后重新“相识”。隔着 1789 公里，数十条铁路，大半个中国，X 完美地出现在电子屏幕的对话框中。西西仿佛看到了神祇，清奇俊逸的骨骼是 X 的，

完美匀称的血肉却是西西一笔一画添上去。

西西在距离心脏最近最近的位置放了一尊神佛，顶礼膜拜，虔诚敬仰。X 毫不知情，也不太在意。他只是恰巧路过西西徘徊的十字路口，却走出来一条康庄大道。

(五)

放寒假的时候 X 从大学回家了，在西西的城市暂住了许久。西西看着地图，他们相距最近的时候彼此只有两公里远。也许是天意，或许 X 巧妙地避开了所有相遇的机会，总之他来了又走了，像一只狡黠的波斯猫踏过地毯，悄无声息。而另一面，他的避而不见与冷漠引燃了深埋于西西心底的定时炸弹。

西西编织的梦境不再牢不可破，如早春解冻的冰面上一丝裂纹迅速蔓延开去。她曾以为没有人比她与她的神祇更接近，现在她开始逐渐打消这种念头——当她听到 X 对于诗那一窍不通的扯淡见解时——当她看到 X 字里行间流露出的庸俗一面——当她在他的言语中被他骨子里的自大与自卑惊骇。面对 X，西西的满腔热血如同浇在了冰面上，渐渐凝成死灰一般的寒凉。原来啊，当两具毫无默契的灵魂不断靠近，其实没有人比他们的距离更遥远。

她感到非常难过。她有些怨恨 X，是他摧毁了她的不食人间烟火的神祇，他摧毁的是西西孩子般的童真，浪漫，热情。

西西因为不知道是自己还是 x 患上了抑郁。她过早地尝到生活的苦，过于悲观地看待自己的前路，未来像一座墓碑一样沉重地压在心头。西西整日神思恍惚，她心里充满了难过的苦水，压抑在胸口，无处倾倒。她着实成为了一个浪漫的疯子，这次 x 却不理解疯子了——难道她献祭一般的造梦不是一种伟大的艺术吗？西西近乎癫狂地询问 x：“如果我发生了意外，你会参加我的葬礼吗？”得到的答案充满了理科生独有的克制，闪耀着理性的光辉。滴水不漏的分类讨论以及现实分析，没有一丝漏洞，却无疑，是让西西感到失望与荒谬的。西西清晰地知道，她与 x 的丝丝缕缕缠绵而疼痛的联系，彻底断掉了。

她流着泪，抱着儿时语文老师送给自己的布娃娃，做了一个冗长的梦。在梦中，西西回到了童年跳着皮筋的下午，斜晖脉脉，少年不知愁。高高矮矮的房屋倚在青石板上，影子被夕阳拉得好长好长。光影变幻，她看到对街正襟危坐的少年，这一次她羡慕地赞叹：我要像他一样，快些长大吧。

(六)

西西从梦中醒来，轻快地丢掉了磨砂小本子，那尊金玉其外败絮其中的神佛也被重锤哐哐敲碎。西西穿上了钢盔铁甲，自以为百毒不侵。

“——你看我时很远，你看云时很近。”

“——草在结它的种子，风在摇它的叶子。

我们站着，不说话，就十分美好。”

又是 x 的推送。

西西噗嗤一声笑出来。

醒醒吧，看看前方的路。

醒醒吧，你不能做我的诗，正如我不能做你的梦。

醒醒吧，该长大了。

西西合上诗本，发现自己还是更喜欢海子的面朝大海，春暖花开。



神经病人

高 2016 级 2 班 徐艺菲

我窝在床上，千篇一律的白色让我烦躁，只好不断地用手指甲划着漆地惨白床柱，十天，我再数了一遍我留下的刻痕，是的，我被送到这个神经病院已经十天了，宥胜也已经失踪十天了。

十天前我发现宥胜失踪，找遍了所有的地方都见不到他人影，于是我打电话报警。做笔录时那个秃头警察异样地看了我一眼然后叫来了我的家人，我的妻子女儿甚至许久未见的大儿子也来了，都说家人团聚应该是一件开心的事，但是他们二话没说就把我送进了这个鬼地方。

我有精神病？宥胜也是我家人的老熟人了，但对于朋友的失踪，他们丝毫不担心，反而把我送进了神经病院？

我尝试过所有的办法逃出去，可是这家昂贵的医院安保十分严密，外有高大的保安内有烦人的护士，而作为重点监视对象的我根本不可能出逃。除了偶尔来探望的朋友，任凭我怎样也难以与外界取得联系。

真是搞笑！我想，这家医院收着我的钱，同时监禁着我，还宣称我有精神病？荒谬至极！

宥胜是我的发小，我在 5 岁的时候第一次遇见他。

那时候他正在拉小提琴，提琴在他还小小的身体上显得硕大，他圆滚滚的脸涨的红红的，噘着嘴巴，用力的拉着小提琴。我在窗边偷偷看到他这幅样子，忍不住噗嗤一下笑出声来，说：“你是在锯木头吧！”他转过头来，不服气地说：“你来拉啊！”我接过小提琴拉了起来，他见我拉琴的样子也笑了，我们笑作一团。就这样，我和宥胜算是认识了。

后来才发现我们在同一个老师那里学小提琴，然后又进了同一所小学。渐渐地，我发现我们很像，我们都热爱小提琴，发了疯似的。下课时，我们会偷偷在学校的树林后练习，我总是笑他傻傻的，他总是糊我一脸泥。有一天，我偷偷问他：“明天市里有一个小提琴比赛，你想不想逃课去？”他眼神里充满了惊异与紧张，胖胖的头，迟疑地点了



点。

于是第二天我们逃课去参加了市里的比赛，当小提琴声在舞台上拉响的那一刻，我感受到我生命底处的悸动，那次比赛我得了第三名，却有着胜似第一的喜悦。后来我们也陆续为比赛逃过一些课，终究纸包不住火，这事被老师发现了，告到了我们父母那里。回家的路上，我灰溜溜地跟在父母身后，心里盘算着所有最坏的打算，我明白我对小提琴的热爱比起那些父母所谓的前途根本一文不值。待到垂头丧气地回到家里，父母的怒火已经压抑不住了，砰的一声，我的提琴被狠狠地摔在了地上，从中裂成两半，只有琴弦倔强地牵扯着琴身，却也无法挽回这残忍的破碎。“我让你学琴不是让你去逃课！以后你不准碰这个东西！耽误学习的东西一律不允许碰！”在暴怒与沉寂中我的心扭在了一起，绝望与愤恨揉在了一起，可渐渐地，也感受不到什么了。

那天我感觉宥胜似乎在窗外看着我，他的眼睛总是亮的，我能感觉到，可这光却又陷入楼外的万家灯火中，我分辨不清。

从那天之后，我再也没有碰过提琴，没有了音乐的我成了所有人眼中的好学生，我接连考入最好的高中上了名牌大学，成了所有人的骄傲。

而那夜似乎对宥胜没有什么影响，只是他的眼神黯淡了许多，我经常去后树林听他练琴，悠扬的琴声让我望尘莫及。他将琴递给我说：“你再试试吧，看手生不生。”“不了，我拉不了”我局促地笑着，将小提琴推开，他的手在空中僵了很久，最后他看着我淡淡的说了一句：“你变了。”

几个月后的夏天他找到了我，他缓缓地说：“我想了很久，我这辈子小提琴是唯一的意义，我想游走四方把它拉给更多人听。我跟我父母讲了，他们选择尊重我。小时候我胆小，是你带我参加比赛，虽然现在你变了，但我还是想鼓起勇气去外面看一看。”说着说着，他的嘴角溢出了快乐笑容。这么多年，我都沉醉于这个笑容，因为它里面有我一辈子都得不到的东西。

二

十七年后，宥胜回来了。

我刚从公司的酒宴出来，喝了酒的我坚持一个人去醒醒酒，我踉踉跄跄地走着，突然一激灵：“嘿！兄弟你咋在这里啊！”我往回看，看见一蓄着个半长发男人，脸颊消瘦眼神明亮，穿着一件褐色皮夹克，下搭一件磨破裤脚的牛仔裤，他红红的脸兴奋地招呼着我：“是我啊！宥胜啊！”这时我才认出他来，他早已不复当年的青涩与胆怯，多年的历练让他变得锋利却温柔。他径直走过来，给了我一个大大的熊抱“听说你真的出息了啊！开了自己的公司，取了有钱又漂亮的老婆，还生了子女儿！你当年真没选错啊！”他又仔细打量了我一番，顿了顿说：“你还是没变啊，只不过你这西装啊，我不喜欢，太装了！”

我看着他，同样大笑着说：“是啊！我也不喜欢！紧地慌！话说回来，你这十几年怎么样啊！”“我不就是四方去走了走吗！诶，我最近刚回来，在以前家路口开了间小酒馆。”他的眼笑成了月牙“你猜怎么？我给客人拉提琴，烈酒陪提琴，都觉得有趣呢！”他厚实的双手拍了拍我的背：“走，去坐坐吧，醒醒酒。”

这么多年来，我的心像是第一次开了个口子，溢出了温软的血液，第一次有那么多话想像人吐露于倾诉，那天我们在他开的酒馆里聊了很晚，他说起自己的经历与自己心爱的酒馆是兴奋的像个孩子。“你的家人呢？你喝醉了怎么没见和你一起？”

我只是笑：“我坚持自己走的。”可我却又止不住地讲起冷漠的妻子，我和她从来只有金钱的利益，我的公司没了他父亲什么也不是，成天干什么，连生几个孩子都是他父亲的意思；还有我那成天只知道伸手要钱的儿子和始终对我充满敌意的女儿“宥胜啊，你知道吧，我到底还是羡慕你，你别看我外表光鲜，其实什么都不算，什么都没有。”宥胜没说话，他静静再给我倒了一杯酒，亮亮的眼睛望着我，我却不觉得苦楚了“干了！”我说。

宥胜的打算是回这里常住了，我很高兴，三天两头地往他店里跑，听他拉提琴。一年多过后，我的小儿子也出生了，胖嘟嘟的小脸眼睛乌黑而亮，声音唧唧呀呀地讨人欣喜。宥胜很喜欢拉提琴经常逗他玩，孩子虽小，但一听到琴声便会手舞足蹈，这也是我再次从亲人身上感受到家的温暖，我将所有的爱倾注到了小儿子的身上。五岁时我将他郑重的抱到宥胜面前，请他教他小提琴，宥胜也突然严肃起来了，说：“好，我相信他会喜欢的。”

三

我努力回想，十天前到底发生了什么。

第一件事：我的小儿子在春游中落水了，我再见到已是冰冷的尸体了。

第二件事：我悲痛欲绝去找宥胜喝酒，却发现宥胜失踪了。

四

惨白的天花板在我眼前晃悠，我想我讨厌这里的一切，可是家里的冰冷让我更害怕。我止不住在想，我到底该去哪里找宥胜呢？他怎么会离开呢？他是多久离开的？他为什么离开？

门吱呀一声开了，一个护士的声音传了进来：“宥胜，别刮柱子了！该吃药了！”

你看，我就说过，这的护士很烦的。





远方的饭局

高 2016 级 3 班 桑子洋

时值元旦，宣城一片安宁祥和。但此时是江峰最忙的时候。偌大的公司，却只有他一个出纳，县里的税务局又偏偏在这个时候查账。整整几柜子的账本要在几天内核对完，还不能出任何差错，是个人都会累趴下。

江峰的梦想就是能在城里面买一套房子，把乡下的父母也接来住。江峰已经有半年没有见到父母了。虽然到家只有两个多小时的车程，家里又一次次地打电话催他回家，可是工作脱不开身，他也很无奈。如今自己难得有一个清闲的周末，终于可以回家看看，但他还有更重要的事情要做。



江峰请了三个人到家里吃饭，一位是他的领导，另两位是他的朋友。江峰对此十分看重，尤其是他的领导。若是把关系搞好了，哪天把自己提拔为公司的财务经理，自己就不必没日没夜地记账了。于是他早就着手准备，趁中午休息的空当去市场买肉买菜买腌料，得知领导爱吃虾，又跑老远去海鲜市场买最新鲜的对虾。对于自己的厨艺，江峰还是很满意的，事实也是这样。

桌上已经摆满了菜，火烧冬笋，清蒸鳊鱼，吴鹅贡片都冒着腾腾的热气，香味扑鼻，只是油爆虾要刚出锅才新鲜，等客人一到就开炒。“多亏了母亲很早就教会我做菜。”江峰想。提到父母，他有些淡淡的失落。

十二点一刻刚过，领导的电话就打来了。“市政府突然要到我们片区视察，王总召开紧急会议，我就不来了。”“我知道了，公司要紧……”挂掉电话，江峰有些失望，请领导吃饭的机会少之又少，过了这一次，不知道自己又要做多久的女。不过也没啥，和朋友聚一聚，挺好的。刚想到这一点，电话又响了。原来一个朋友昨晚受了点凉，感冒进了医院，正在打点滴，来不了了。

江峰叹了一口气，默然坐到餐桌边。“只剩下一个朋友了，招待一下他应该够了。”江峰安慰着自己。这是自己多年的老友，前些年去美国出差，有一段时间没有见面，两个人正好叙叙旧。此时窗外飘起了小雪，天气冷了些，点起蜡烛应该更有气氛。江峰意识到这是一个极好的主意，赶忙去柜子里翻箱倒柜找蜡烛，听到电话的声音，他拿了上来。

“小峰，真的对不起。”电话那头显得很不好意思，“我也没料到航班会误点，没法准时到了……改天再请你。”“好的好的，没关系。”江峰故作轻松地挂断电话，脸色却极为难看。筹划那么久的饭局就这样泡汤，白忙了一场！如今妻子在青岛工作，儿子在北京上学，自己真的是独守空房了。看着桌上热气腾腾的菜，江峰不知如何是好。他心里一点也不生气，却说不出地憋屈。

“咚咚咚”，不知是谁在敲门。“谁呀，气表不是刚抄了吗？”江峰没好气的拉开门，眼前的景象却让他惊呆了。站在门外的赫然是他的老父老母，父亲的手上还攥着一个蛇皮口袋。“你们，你们怎么来了？”江峰惊叫出声，这是他平生第一次如此失态。“儿哪，爸想你

啊。这不，今年初雪下得早，家里的冰橘丰收了，给你捎了些过来。”

“你们怎么不打个电话？”

“打了电话你就不会让我们来了。”母亲有些委屈。

“别说了……快，快进来，里面暖和。”江峰慌忙从鞋柜里摸出两双棉拖鞋，打开灯，又伸手去拉蛇皮口袋，却发现它出奇的沉，父亲搭了把手才弄进了屋子。他又扭头瞧见桌上的菜，突然想到了什么。

“爸，妈，你们还没吃饭吧，我给你们准备了大餐。”

“啥，大餐？”看到桌子上的丰富的菜肴，他们惊呆了。“原来你早就知道我们要来！”父亲不可置信地打量着满桌的菜。“儿子的厨艺又进步了，这么多菜，太丰盛了！”

江峰想说什么，但又住了口，埋头钻进厨房。“儿子，你干嘛呀，快来吃啊，我们怎么动得了口。”

“我还有道菜没有炒呢。”

……

葱油入锅微热，置姜片少许，将剥好的虾入锅，香味立马顺着滋滋的油声溢了出来。母亲的笑声也传入了厨房：“儿子快呀，快看你爸这馋样，好多年没吃肉似的……”江峰边炒菜边抹着泪：这么多年了，外面林林总总，光怪陆离的事物都太遥远，只有家，永远都近在眼前。



寻找一朵花的绽放

高 2016 级 10 班 张程宽

在无数失败的画稿之间，他睡着了。

是上帝的一个玩笑吧，他梦见了这朵花。两卷青烟，三缕紫雾。在不为人知的山顶上，长满了朦胧的丝雾一样的花。那花真美呀，是仙女圣美的裙裾，是人鱼华丽的鳞尾。



Henry

突然一片黑色压下，梦醒了。

“真美啊！”来不及感叹。他忙趁着梦中记忆犹深之际，用他毕生所学去描绘那梦中的花。屋外，小镇天幕由亮转暗，在夜的寂静中，原野的丝丝暖风不时轻叩屋内的窗。

画作完成了，他满意地看着手中的画作。一旁的妻子早已睡下。他来不及停歇，他又火急火燎地抓上马头灯，抱起画作，急冲到画廊。等停住了脚，他才意识到天色已晚，画廊已经关门。那颗想要证明自己的热切的心呀，让他索性就在画廊前等，去等那清早的第一声鸡啼。

第二天，画廊的人们惊叹画作的美丽，而他也一举成名，连最苛刻的评论家，也大肆褒扬那画中花的不凡。

成名后的他，连画了数百张梦中花的绽放，可每画一张，他总觉得记忆的花便失去了一分美丽。他一连几天都在企图抓住梦中记忆的尾巴，茶不思饭不想，一下子就倒了。“那朵花在哪儿？我该如何寻找那朵花的美丽？那朵花……”见到他失魂落魄的样子，怀有身孕的妻子急坏了，联系了小镇里他昔日的玩伴们，他们自以为那是身体上的病，走访了小镇大大小小的医药铺子。小镇里他的街坊四邻，知道了他生病的消息，也帮着寻找名医良药。然而吃了千百种药，他的身体始终不见好。妻子的肚子一日日大了，但脸色却因为丈夫的事一日日差了。

一天，一只登山队来到小镇购置物资，在屋内的他透过窗看见登山队的身影“我要做些什么？我要去找那朵花，我知道一定有这朵花”他想。

“我要去加入登山队，我想要找到那朵花。”他对着妻子说。

“你疯了，什么花不花的，你在这好好养病。”

“只要这朵花找到了，我会画出更美的画，我会给你更好的生活，给你……”

“我不要这些”妻子打断了他，捂着脸啜泣着“我和孩子只要你。”

他不应声了。

晚上，他悄悄收拾了行李，打开门，回头往家里深深看了一眼，走出，门关上了。妻子睁开假寐的眼，抱着自己的肚子，止不住的落泪。小镇的夜静谧而美好，古朴的村落居社闾下了长睫，小镇外的溪水潺潺的流着，无争无扰。

他跟随登山队远离了这里。他们想要攀登更高的山峰，他呀，却只为寻找那朵花的绽放。

他磨出血的脚踩过了一个又一个山峰，他长满厚茧的双手抓过一块又一块利石。“不是、不是”那些与梦中花完全不同的高山之花被他随手一弃。登山队的其它人享受这高山之巅纵

横千里的视野，感叹着高山植被的强韧生命力。而他与登山队格格不入。不用其他人去找他，同样一个黑夜，他收拾了行李，离开了登山队，独自去追寻那朵花的绽放。

你知道天涯海角吗？我也不知道。而他呀，我们故事的主人公，行了很远很远。不止是空间的距离，时间的痕迹也在他身上刻下，头发已拧成一缕一缕，干瘦黝黑的手臂挂在身体两旁，他套着件厚厚的破衣，形单影只。可怪的是，他的眼睛浑浊却又明朗，布满血色却又充满向往。在无数的夜里，他像是偌大空房间的一粒尘埃，被巨大的孤独笼罩，可每当想起记忆中的花朵，他不断的告诫自己，“马上就要找到了，找到后就回家。”总是要硬生生憋下自己的眼泪。

终于有一天，在他攀登峭壁的时候，他模模糊糊地看见了恍惚的白影。怀疑？他慢慢向白影处攀登，白影在视线里愈加清晰，两卷青烟，三缕紫雾。在不为人知的山顶上，长满了朦胧的丝雾一样的花。

“是它，是它，是我的花！”他呼吸急促了起来，浑身按捺不住喜悦。“我终于找到了”他直直的将目光所在那朵绽放的花上，眼睛淌下热泪。

他激动地用力攀登着，忘记了自己体力有些不济，忘记了清早的雾使土壤有些湿滑。他与花之间只有短短一指的距离，他想往上，只好迈动左腿去够更高的石点。

他踩了上去，但那石点已松。像太阳拥抱月亮一样，他看着花与自己的距离永远不能为零，拉大拉大，一片黑暗。那花真美呀，是仙女圣美的裙裾，是人鱼华丽的鳞尾。

小镇里，炊烟袅袅。阳光透过清晨的雾洒在屋瓦上，洒在石桥上。妻子抱着自己的孩子穿过人群，不知从哪里来了飞过一只白鸟，停在妻子头顶上的树枝上。妻子望着那白鸟，像极了丈夫画稿中的那一朵白花，怀中的孩子不知梦见了什么咯咯的笑着。

“那白鸟真美啊！”妻子说到。

雪山

高 2016 级 10 班 江依格



“他想大叫出来，喉咙却是嘶哑的，像被风割过一样，脑中白色的焰火一蓬蓬爆开，最后只剩下白茫茫的一片，兴许还有点儿金色——

那是日光洒在雪山顶的，最壮美的一幕。”

文良是第一次来到这个医院。

炫目的雪山和稀薄的氧气是来自高原的接待。他们的车在来途中遇上大雪，直到此刻，他的羽绒服仍然是湿透的，被刀子一样的风一吹，浑身便筛糠似的抖了起来，活像发了疟疾。

医院不大，里面的设施半新不旧。走廊里却显得空旷极了，惨白的灯光打在病房里。从窗里望去能看见连绵的山包和山上的寺庙，时不时飘过几个红衣的喇嘛——准确来说应该叫扎巴——像是一幅挂在房间里的装饰画，显得那么格格不入。

接待他们的是院长，不过可能也没有别的人来接待他们——文良这样想到。基层锻炼是国家规定，时间到了也就走了。这片土地太过贫瘠，覆盖着冰雪，上面长的是青稞，一般植物都扎不住根。

文良礼节性地跟院长握了握手，老院长领他去住宿的地方。据说晚上还有迎风宴，在毡房里。不过这些都不重要，他现在只想找个地方歇下来，顺便晾一晾自己湿透的羽绒服。

“这个地方小，但是有两个特别大的寺庙，一个在那儿，喏，那个金色的顶——”文良顺着院长手指的方向看去，看到了那个可以说是本地最漂亮的建筑，也是最有人气儿的地方。“每年会有很多人到那里去，就在它旁边，待会儿你就能看见了。很多小棚子，全是给那些人住的地方。”

文良顺口问到“哪些人？”眼睛却无意间扫过了一路匆匆行人。

“修行的。”院长说到，“我带你去看看。”

“等等，院长，”文良见那一路行人神色匆忙，中间那个身着藏袍的女人几乎是被人架着走，文良看不清她的脸，但宽大的肥腰也盖不住的腹部却再明显不过。

“哦，是她啊。”院长熟稔的语气和平静的神色让文良没来由的有一丝惊惶。“次仁央宗，算日子恐怕是早产。”

“可这……不是去医院的路。”他好不容易从喉咙里挤出了完整的话。

“他们不去医院。”

文良的表情像裂开了似的，那女人在院长有些轻飘飘的语调中踉跄着，而带头的是一个红色僧袍的喇嘛，文良看不见他的表情，背影兴许是有些悲悯的，悲悯到波澜不起。

他还想问很多问题，但本能使他冲了出去，去把那女人拉回来，拉进医院，让她躺在手术台上的念头被风呼呼地撕扯着，最后破碎成一片片——他喘不过气了。

那些人越来越远，最后模糊了。文良在心底丈量了一下，觉得那可能是他来到这座藏区小县城的距离。即使跨越了那么多山水，他还是没能走到这里。

院长轻轻拍拍他的背，低声到：“回去吧。”

文良有些浑浑噩噩的，在回宿舍的路上，与一个喇嘛擦肩而过。

那天中午，文良正在值班，同行的一个医生不小心着了雪盲。他便顶了两个人的班。医院里还是没什么人。他的目光又落到了那座寺庙，还有在风中那猎猎的经幡。

办公室的电话铃响了，文良讶异地接起，话筒里传出同伴被火燎过的声音。“文良，你带上医药箱赶快过来，那个男孩他爸，就咱们喝了他们一碗油茶的那家……”“达吉洛伍？”“对，他去打柴，手被冻伤了，找不到温水用雪搓，现在可能已经出了血栓，就怕组织坏死，你……”

文良“啪”地一声挂掉了电话，呆呆地望着窗外的雪山——那家人从不肯让他治个什么病，恨不得把他的白大褂扒下来换件天青色的藏袍，可那男孩总会偷偷地跑来找他玩，身上总会揣一两个小东西，有时是指甲盖大的一块奶酪，有时是自家打的一点糌粑。

“这地方挺怪的，有的人窝在雪山几十年没出去过，什么医生也不信，靠喇嘛算卦看病——告诉你去东边治还是西边治，穿皮靴去还是穿棉鞋去，那些被请去念经祈祷的，又能顶个什么用，我还不是只能看着他们死。”院长几天前说这话的表情近乎落寞，面上的褶子像被塞满了冷冰冰的雪。

可他们都是人，是人总是要救的。

他深吸一口气，大踏步的走出医院。

一撇红色从文良的视野中擦了过去，那是这家女主人请来的祈福念经的喇嘛。旁边是给他打电话的同伴，受到女主人的再三阻扰，急的直跳脚。

文良闭了闭眼，不知从哪里来的力气，把女主人猛地推开，然后不管那女人惊愕的神色，跑进了屋里。

迎着小男孩不可置信的脸——“高原红”已经糊上了泪痕，文良蹲了下来，达吉洛伍躺在床上，同样是一脸不可置信地看着这位医生，那不可置信中还有一丝气恼和慌乱。

他内心突然平静下来，迅速打开医疗箱，手上的动作迅疾利落，如大山里老练的猎手，神色却像寺里的菩萨，听不见雪山的风响，却试着把祈祷装进耳朵。

当文良缓缓从地上站起来时，毫无知觉的腿骤然被酸麻浸没，他想大叫出来，喉咙却是嘶哑的，像被风割过一样，脑中白色的焰火一蓬蓬爆开，最后只剩下白茫茫的一片，兴许还有点儿金色——那是日光洒在雪山顶的，最壮美的一幕。

文良踉跄着走出了屋子，走过了院长复杂欣慰的眼神，走过了男孩和女主人的感激零涕，走过了风和雪，终于走到了雪山。

耳畔还有喇嘛的诵经声。

擦肩而过

高 2016 级 6 班 徐嘉欣

叶子快要和她见面了。

现在是 13:07，他们约着 13:10 见面。叶子有些坐不住了，也许下一秒，她就会出现在拐角处了，叶子想，这一秒请快点到来吧。这一次的见面对于她来说意义非凡。

10 年前她们曾经在北京的同一所大学里读书，那时叶子刚来北京有些窘迫，她从来没有见过 8 个车道的大道，在红黄绿的信号灯闪烁时更是迷惑不解，她想起了初中课本上的刘姥姥，只觉得北京就像一座大观园一样，而自己在其中茫然无措的闹着笑话。好不容易才辗转到了大学，叶子好奇的走进大学寝室，轻轻的转开了 A 栋 301 号的房门，叶子现在都还能记得，最初见到她的时候正是午后，蝉子嗡嗡鸣叫，正好看见她捧着一本《阿甘正传》，坐在阳台的椅子上仔细的读着。她有些特别，叶子想，那时候她的皮肤是在海边晒过的好看的麦粒色，头发很精神的竖了起来。她看见叶子进来，就冲她笑了笑。她俩互报了名字和家乡这才发现她们都来自西部边境的一个偏远的小镇，“我们是老乡呢！”她笑着走过来，轻轻拍着叶子的肩膀说着“以后要互相照顾啊。”叶子看着她左脸颊上的酒窝，只觉得初到北京的窘迫感一下子就消失了，叶子也冲她笑了笑。接着她们聊起了彼此的理想，“我想成为一名演员，”她用手轻轻的别过耳边的碎发，“《阿甘正传》是我最喜欢的一部电影，我想像阿甘一样，去追寻自己的未来。我想毕业以后在北京占据一席之地，在这里扎下根来。”那一刻她的眼睛突然亮堂了起来，看向远方。

叶子回忆着那段时光，有些感慨，受她的影响，这些年里叶子一直努力着，在无数次的跌倒之后，终于成为北京户口的拥有者。但是自从她毕业以后 10 多年里，就再也没有见过她了，叶子有些遗憾，不过没关系，马上就要见面了，我已经离她很近了，不知道她现在过得怎么样了。也许，她现在比以前更漂亮了，这样纯真美好的人，没有理由不变漂亮啊，叶子想。她大概已经在北京买了房，稳定下来了。对，一定是这样的，想想她上学时候帮你解决的那些数学难题，她是一个很聪明的女孩儿。她应该已经拍了一些剧了，真叫人羡慕啊，叶子感叹着，用右手端起咖啡，左手托着杯子下面的小托盘，喝了一口，润了润喉咙。

她转过头去看咖啡厅的挂钟，已经是 13:12 了，她以前从来不迟到的，叶子有些不安，不会是出什么意外了吧。叶子说完又立刻在心里咒骂自己说这些不吉利的话，应该只是被什么非常重要的事情给耽误了吧，再等等，她劝自己。

叶子无聊的坐着，举起自己的手表，盯住那根不断移动的秒针，看它有节奏的转动着，从刚才开始，那根针已经又走了很多圈了，叶子有些生气，她以前从来不迟到的，她抱怨道。

咖啡厅的人来了又走了，服务生也开始换班了，叶子皱着眉头想她大概是见不着她了，回去了以后一定得问清楚她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无缘无故的被爽约，叶子感觉很窝火。叶子准备提着包出去了，却见到拐角处一个女人疲惫的靠在墙边上，她的肤色很黑，但是皮肤却像是缺少水分的树皮一样披在肌肉上，她的衣服很旧了，上面甚至还有午餐吃的食物的残渣。这个女人一点也不漂亮，神情有些木讷，眼皮半开半闭的耷拉着，整个人都有一种恍惚的神情。她的头发随意的披散着，看起来很油腻，给人一种很邋遢的感觉。她好像是在等什么人一样，大概和我一样等了很久了，叶子想。这个女人靠着墙边站着，右腿不断地小幅度的抖动着，双手抱拳，即使有帽子挡住了一部分，也能看见她眼角分散的皱纹。

真像是农村进城的打工仔，叶子想，不过她也等了很久吧，就像我一样。叶子又转过身看了看那个挂钟，已经 11:21 了，叶子提起包，重重的叹了一口气，向着不远处咖啡馆店门的方向走过去。那一刻，叶子只感觉自己和她之间的距离越来越远了，在触手可及的接近之后，他们又分道扬镳了。

走的时候，她和那个女人擦肩而过，谁也没在意谁。叶子走出咖啡馆，掏出手机拨通了她那个失约的朋友的电话，她想她一定要问个究竟。

而咖啡馆里适时的响起了铃声。

无声的双重奏

高2016级6班

江昕懋

我正在舞动，单脚在洁白的地面横纵四处描画。线条有的笔直有的弯曲，你觉得我跳得不好？除非遇见了凹凸不平的地面，我的舞步可谓是有棱有角，从不拖泥带水。

说来也奇怪，我终日只流连于那方方窄窄的“白地”，体味几乎没变过的触感，纵使有的白地顺滑，有的白地挂脚，但大体上都给我相同的感觉。更奇怪的是，每当我跳完舞，白地总会变得脏兮兮的，上面画满了类似图腾的玩意儿。

不过我很开心，因为每每跳舞，我都有一个舞伴，她总会轻扶我的身躯，随我跃动。她一定是神的孩子，虽然说我已经对自己的舞蹈够有自信了，但不得不承认，她跳得比我好。比如说她有柔软的身姿和灵活的技巧，总会在我快要偏离正常轨迹时借巧力引我回归正途。还比如说她总会替我拿走那片沾满污渍似驱邪符的“白地”，又给我换上新的，为此我还挺感激她的，因为每次看到那片脏地我就没有跳舞的欲望了。

还比如说她永远对艺术满怀激情，为此她常常舞得自己淌汗，还捂得我湿腻腻，有那么点儿不高兴，这时她会放下我休息一会儿，再过来拉我起来跳舞，这时她身上沾满的不仅是汗水了，还有另一种咸咸的透明液体，我弄不清那是什么，并且每到这时静谧的背景乐会传来几下粗重的和弦。

补充一点，我的背景乐从来都是静谧无声的，我认为那样是顶好的，音乐再美妙，音符还是会占据我勤于思考的大脑空间。

我与我的舞伴从不对话，她没有来找过我搭讪，出于矜持，我也不曾开口，更多的或许是不想承认自己无法发出声音的现实吧。

然而对于我这样不甘现状的伟大舞者来说，远方才是我最终的归宿，因此我谋划了一次出逃。在刺眼的阳光熄灭后，在那个月黑风高的夜晚。

天空划过的惊雷宣告我最终失败的结局，而且我还发现了一个很可怕的事实，没有我的舞伴，我根本寸步难移。

我想去旅行，去远方旅行，可是跛足又无法自由表达感受的我，一无是处的我，如何也挣脱不了现实的桎梏。

这时天空又回荡起粗重的和弦，接着有一个奇妙的乐章倏忽降临在耳畔：

“和别人谈起你，是我想你的方式。谁让你从来不回信呢？可是...就算不回，我还是会继续写下去的。”

接着我又开始了舞蹈。

后来我有明显感觉到自己正日渐消瘦，舞伴和我跳着跳着便突然就抓着我甩一甩，我当然觉得头晕眼花啦，



跟坐过山车似的，随即又想到这无趣又无奈的人生，这生理上的痛苦还是无法与心灵上的难过相比。

直到我再也没办法跳舞了，每次一接触到“白地”，我的脚就跟蘸了胶水一样，只能艰难地挪动。没等我自个儿放弃，舞伴就抛弃了我，把我置在一旁，随之而来的还有一阵轻微的气音，像没吹响的竹笛，难得见我的舞伴比我还难过，我突然就没那么悲伤了。

就囿于这里吧，生活于此，老死以前我都无法再见到外面的世界，和远方的人。

我做了一个梦，梦到我的舞伴握着那方方窄窄的“地”去到了一个我从未到过的世界，那里有阻碍我思考的音乐，有真正的舞蹈家，还有...还有一个绿色的筒子，她把我跳过的那片画的有图腾符塞了进去，里面黑黢黢的，我不敢看，生怕那像怪兽嘴的黑洞把我给吞了。可是后来场景突然切换，“驱邪符”飞了好远好远，见识了许多我叫不出名字的事物。最后，那“驱邪符”居然被另一个舞者握住了，那位舞者看起来很激动，整个身体都在微微发抖，没过多久，它就被晶莹透明的液体浸湿了一角。

“啪”的一声，女人放下手中不断晃动的钢笔，用力有些不慎，墨水溅出来几点在平铺未用过的洁白信纸上，笔没停下滚动，转了几圈撞上了一旁已经沾了薄灰的钢笔，握笔处，漂亮的黑漆掉了大半，露出银锃的底色。松动的笔帽深处，它的笔尖已被过度使用到钩纸，此时笔身一斜，笔尖随之移动，刮到了笔帽内壁，发出“吡喇”的声响，虽微不可闻，但却确实代表它擦碰到了黑暗的边缘。

下一秒，我突然意识到那符和我之间千丝万缕的联系——原来，我一直在向远方奔去。然后，梦醒了。

梦醒了，我就是远方的一部分。





温 情

与

情不知所起，一往而深。

感 动



当海沉默

当海沉默的时候，究竟是在缅怀，还是在遗忘？

高 2016 级 2 班 雍希贤



今晚的海面格外平静，不远处，只有一只孤鸟似乎仍在找寻着什么。

老白又倚靠在他的渔船旁，他已经不止一次出神地望向海面，脑海中似乎莫名其妙有记忆在忽明忽暗，时远时近。夕光只剩下最后一丝残留在海上，可以清清楚楚地看见，他的眼角边闪烁着一滴晶莹，在逐渐合上的暮色中，黯淡下来。

老人的全名叫白征海，这是他在南屿村生活的第六十七个夏天了，因为村子里缺少物资，只能去离这里大约二十公里的明岸市购买，所以很多人都离开了这座岛屿。村里人都喜欢叫他老白，渐渐他也就习惯了这个叫法。老白的捕鱼技术在村里可是数一数二的，以前其他渔民对他的能力都赞叹不已，凡事都爱找他帮忙，没有他完成不了的事情，只是现在.....

“唉！”想到这，他不禁叹了口气，他不知道为什么最近人们似乎远离了他.....

“爷爷，爷爷！”急促的呼喊声打破了海面的宁静，也打断了老白的思绪。

他寻声向东望去，只见一个约莫十三四岁的少年朝自己跑来，那少年明亮的眼睛像极了年轻时的自己，他想着。

“爷爷，你怎么还不回家，我饿了，我想吃饺子。”

只听见那只孤鸟鸣叫了一声。

“...走，回家，爷爷给你煮去。”

回到家中，老白走向那个躲在角落里的冰箱。冰箱是儿子给自己买的，虽然只用了不到半年时间，但冰箱门上把手已经断了一截。小白怎么这么调皮，新买的东西都被他破坏成这个样子，唉，什么时候他才能长大呢，老白独自嘀咕着。

拉开冰箱，老白找了半天也没发现饺子的踪迹。

“孙儿，饺子没有了，我给你煮面吃吧。”老白向外喊着。

“好吧。”小白不情愿的答应着，但仿佛这是他意料之中的事情。

半个小时过去了，老白端着一碗冒着热气的面走到小白面前。小白咕咕作响的肚子已经容不得半秒的停顿，他不顾滚烫的温度，用筷子串起就往嘴里送。突然，一种奇怪的味道在他口中铺陈开来。

“呸，什么味道，你往里面加了什么？”小白继续发泄着他的情绪，怒目而视着老白：“你现在怎么什么事情都做不好！”。然后将碗筷猛地摔下，冲进了房间锁上了门，只剩下老白一个人怔怔地站在原地。碗破碎地声音似乎正好砸中

了他内心的某个记忆，是什么呢？他已回想不起来。

第二天天刚刚亮，老白便出了门。

走到海边，云层仿佛在触手可及的地方，海面同昨晚一样的平静，如同一位沉默的老人无奈地注视着这个世界，表情空洞。

这正好可以出岛买东西，老白于是解开挂绳，将渔船缓缓向明岸港口划去。这是他今年的第三次出海了，前两次小白都是跟着他去的，但正是因为昨天晚上发生的不愉快的事，小白一整晚都关在房间里没有理他，所以，他决定自己一个人去了。

第三天

在此之前，老白心里已经明确了要购买的东西。

走进集市老白似乎忘记了什么，但是他又好像什么也没有忘记。

走出集市，提着东西，老白重新回到了自己的渔船上。

此时，海面上开始刮风了，然而老白却并未注意到此，仍然划离了港口。当他的渔船离南屿村还有五公里时，风开始狂躁了。

小白的肚子又吵闹了一整夜，最后在天亮的前几分钟才慢慢睡去。当他醒来时，发现爷爷已经离开了家中。他会去哪里呢？小白思量着。

不管去哪里，小白都开始担心起来。他回想起上次李叔找爷爷帮忙最后却因为爷爷忘记了这件事，害的在村里为此大吵了一架，还是自己将爷爷拉回家来。他回想起不久前爷爷不小心被开水烫到，将杯子撞向冰箱，爷爷当时竟坐在地上开始哭了起来。他回想起昨天爷爷煮的那碗面.....他拉开桌下的抽屉，里面放着一张病情诊断书，这是去年爸爸硬拉着爷爷去医院检查的。

“阿尔兹海默症（俗称老年痴呆症）”

这是小白特别害怕一种病。

海默，顾名思义，当大海归于沉默，这才是最可怕之处，因为在你看不见的地方，暗流在涌动，季风在蓄力，你永远不知道何时会突然出现海啸，飓风掀起千层浪，猛地扑向海岸，卷走那些搁浅的贝壳与海星以及零零散散的记忆。

突然，一声轻微的开门声，老白蹑着脚轻轻走了进来，然后小心地关门。

看见小白起来了，便一边用手遮挡着已湿透的衣服和头发一边像个孩子一样笑着说：“怎么起这么早，我去给你买了饺子，我知道你最爱吃饺子了。”此时扬了扬手上仅剩的一袋东西，一袋湿透了饺子。



那个清晨最后五公里的海面上发生了什么，或许只有老白一个人知道，又或许，没有人知道。

小白明白，虽然老白忘记了很多事情，但老白从未忘记爱自己的孙子。

他也明白，自己好像长大了。

到后来，老白已经彻底不认人了，说话也含糊不清。小白很认真地教他认人，教他说话，教他如何拿筷子，耐心地听着他说的每一个字，记住他爱吃的每一样东西，正如故事开始的 2001 年，依旧是同样的两个人，自己不过只说了句：“我想吃饺子。”老白就记住了整整十六年。

被时光蚕食尽所有记忆，人到最后总是会越来越像个孩子的，他一边想着，一边望着渐渐睡去的老白满是沟壑的面颊。

当海沉默的时候，他究竟是在缅怀，还是在遗忘？

第二天老白一觉醒来，发现三十岁的自己变成了七十岁，周遭的世界对他来说既陌生又遥远，只有那个孩子，他的目光落在那个孩子身上，有种十足的亲切感。

“爷爷，您醒啦。”

“你...是谁？”

“我是小白啊。”

“小白是谁？”

今天，他又向他介绍了自己。

远影近殇

高 2016 级 3 班

刘



壹

巴比延岛长在波斯湾中部，绿树成荫。岛这边的沙滩上，黑乎乎的，没有遮挡，没有树木，同样也没有成群的海鸥，黎明的晨曦中，黄石垒砌的低矮居民楼，就这样矗立在印度洋的狂风巨浪之前。

作家杰尔逊是被窗外射进的日出红光弄醒的。他抱怨过很多次，波斯湾的日出，像极了正在爆炸的原子弹，但很可惜，作家的抱怨只是让太阳越升越高，绝不停止。作家揉揉眼睛，仿佛在适应屋内的光线，但随后又没了动作，只是静静地躺在万丈红光之前，脸上的表情静肃，惊恐而安详。

这个习惯是作家从未有过的——当然，是来到伊拉克以前。作家为了他新作的小说而来到伊拉克，但就连他也没有想到，战争结束后的伊拉克是这样的令人恐惧——即使是日出。作家躺在床上，望着窗外初日。在面对日出的时候，他总觉得自己离这个世界出奇的遥远，一切都显得静谧而可怕。

但杰尔逊还是一跃而起，并且迅速套上衣服。他知道，老人早已经开始工作了。他推门而出，顺手抓起了桌上的威士忌。首先引入眼帘的是路途尽头那轮红日，而红日正中的老人，正高高举起锄头。

贰

“啊瑟兰姆 - 啊累一库姆。”作家扬扬手中的威士忌，轻声道。“喔啊累一库姆 - 瑟兰姆。”老人的动作没有因此而停止，高高举起的锄头被他奋力地砸向沙面。

“声音微弱，没有金属碰撞，安全。”老人的声音嘶哑而低沉，几乎不带有情感。“这样干，不怕挖到炸弹吗？”作家问道，“休息一会儿？”老人扭扭头，随即看向杰尔逊，两鬓的灰棕色短发如钢针般刺向空中，使他在朝阳里的阴影看起来像一匹孤单的草原狼。而他背后的黑色潮汐，像是极恶之鬼，欲将这世界吞噬。

“吉尔，”老人微叹了一口气，“虽然我是一个伊拉克人后代，但至少我们都出生在亚利桑那⁽¹⁾。可你为什么每次都要用阿拉伯语和我问好？”老人语气渐暖，似乎干涩的发动机已经运转流畅。

“就当是对伊拉克后裔的尊敬吧。”作家耸耸肩，将手中的酒瓶扔向老人，“Glenfiddich⁽²⁾ 1977年的货，可是难得的年份。”

老人脸色一滞，但还是抓住了酒瓶。

“陪我聊聊吧。反正工作是你自愿的，停一天也无所谓。”作家微笑着坐下，也不管黑色的沙粒是否弄脏了他的灰色夹克。老人耸耸肩，索性扔掉了锄头，洒脱地坐到了地上。老人旋开威士忌的瓶盖，狠狠地灌了一大口，然后递还给了杰尔逊。作家也尝试着喝一大口，却被呛了个不停。“慢点来，别逞强。”老人皱皱眉，然后又道，“去过俄罗斯吗？那可是个好地方，男人们用冰做的杯子装酒喝，那种酒可真是够味。”老人咧嘴笑了笑，“如果有朝一日我能活着把这片沙滩上的炸弹都给挖起来，俄罗斯可是个养老的好地方。”

作家脸上浮起些许迷茫。“那可真是有趣的愿望啊，”作家抖抖嘴角，“可是亲爱的侯赛因，没有人逼迫着你干这件事啊，你大可……”“你见过战争吗？”老人的语气突然变得咄咄逼人，“流血的，会死人的，战争。”“额...没有...但是我知道的挺多，《华盛顿邮报》每天都会报道海湾战争，直到它结束的那一天，我甚至可以说出...”“战争的伤亡人数，

注释 (1)：亚利桑那州 (State of Arizona) 是第 48 个加入美国联邦的州，位于美国的西南方。它东接新墨西哥州，南与墨西哥合众国毗连，西隔科罗拉多河与加利福尼亚州相望，西北界内华达州，北接犹他州，面积 29.5 万平方公里，州首府菲尼克斯。

(2)：一种苏格兰威士忌，价格在 500 美元上下。

是吗，还有战争损失？”再次被抢白，作家感到了些许尴尬，只得点点头。“那就是美国人的战争吗？真是够远的。反正政客的决定也与你无关对吧？”老人露出了些许嘲讽的笑容，而他上臂的肌肉在不停地抽搐。

“当然...不过...士兵不杀平民...不是吗？”作家声音越来越小，似乎同样缺少底气。“是吗...”老人的声音突然变得沙哑而冰冷，作家打了个颤，急急地说，“听着，老爹，我不是对你们...不敬...只是...”杰尔逊的声音又小了一大截，“只是《纽约客》上是这么写的...”老人忽的扑起，当作家看清他的眼睛时吓了一跳——那几乎已经是赤红的兽瞳了。作家被猛然扑到，嘴角发出了一声痛哼。

“听着，该死的美国佬！”老人近乎在冲他嘶吼，“你以为那是什么样的战争？嗯？！过家家吗？不杀我们？骗他妈的鬼去吧！”老人猛地扯开上衣，连带着的似乎还有裹在胸前的绷带。“基督啊...”作家嘴里喃喃。老人右胸上有一块极深的弹印，大概子弹是从右侧肺叶穿胸而过，但最可怕的事并不在于此——弹孔旁边的血管呈蓝黑色，并且不断堆叠生长，让人不禁想起畸形的肿瘤。“贫铀弹引起的皮肤癌。”他拉上外套，“别提那个受膏者⁽¹⁾了，”老人的声音透着些许疲倦，“他的爸爸只会向中东投炸弹。”

“老爹⁽²⁾，真是抱...”但是没等作家说完，便又被扑倒在了沙地上。“我不需要道歉，”老人目光闪烁，“但是他们需要！那些男人，女人，老人小孩！就在这里，在我面前，我就看着他们一群群地倒下！血肉飞溅，我的妻子、儿子，在我面前被撕成残肢，甚至在我脸上留下他们的血！”老人无力地站起，有些蹒跚。老人跌跌撞撞地退回了原位坐下，捡起了地上威士忌，又灌了一大口，“我不想有一天，你的孩子也死在这片沙滩上。”

“沉睡的东西在苏醒。”杰尔逊刚刚爬起来，便听到他的低语，“什么？”作家不明所以。“我说不清那是什么，但它存在过。那些遥远的记忆，来自德国、日本、法西斯，但它...现在来自我爱过的美国。但就是那些，那些曾被遗忘的记忆。”作家一惊，遥远与近端的位置似乎发生了对调。“近处的道德就要被远处的本我⁽³⁾占领了吗...那些可怕的屠杀，”老人的躯体好像开始了松弛，而他的眼神从未如此疲倦，“还是要代替眼前的和平吗？”作家张张嘴，似乎想说什么。“算了。”老人摇摇晃晃，在作家的视线里越走越远，身后是半瓶棕红色的威士忌。

叁

光线再次唤醒了杰尔逊。

这是最后一天了吧。作家有些开心，但又有些悲伤，他总觉得老人的话在昭示着什么。行李、书、酒，物品被一一清点，最后被甩上卡车。

作家想了想，还是决定不去向老人道别。把酒留给他好了。作家如是想到。

忽的，大地震颤了一下，接着便是极大的爆破声，直震得作家一阵眩晕。但是就在那一个瞬间，他已经明白了什么。他不顾身体的抗议，跌跌撞撞地奔向海滩。

映入眼帘的是纯粹的红，连黑沙都被烧得通红。作家无力地瘫倒在了海边，冰凉的海水终于让他明白了老人话里的意味。

作家举起那瓶威士忌，双眼模糊，但他还是对着茫茫火海嘶吼，“致信仰！”他又想想，随即用更大的声音喊叫：

“敬我们永远的遥远，”他一顿，又喊道，“和近端！”随后一饮而尽。

完

注释（1）：受膏者指基督教中的救世主耶稣，教中人用此称呼表示和耶稣的亲切，但在教外人看来，此称呼是对耶稣的蔑称。

（2）：英语 sire，指对老年男子的尊称；旧时对乡绅、官吏或长者的尊称，此处杰尔逊用来表示与老人的亲近。

（3）：本我概念由弗洛伊德提出，代指人类所有兽性欲望，不受自我和超我约束。



远近

高 2016 级 3 班 杨国智



我进这家茶馆的时候，外头天空的光线已经基本要碎灭，似乎下一秒就是无尽的黑夜了。

老板本来已经打算打烊了，我让他准我再啜几口关门，抬起头，老板沉默了几息，点了点头。

老板端来一盏茶壶，两个粗糙的陶土碗。“刚泡好的，算我请。”也不待我说些什么，就顾自坐下，涓涓的沏茶声随着腾起的热气四下溢出，我有些疑惑，但也不想管那么多，道过一声谢，小口小口地啜起来。

“来杏镇干什么呢，你不是这里的人吧。”我抬头看看四角木桌对面正在兀自啜茶的老头，本想不搭理，但不知怎的，话却快了这想法一拍，“找人。”

“怕是对你很重要的人吧？不然你也不会到这么个偏僻镇上来。”

我点点头，双手捂着茶碗，北方的冬天竟然比我想象中还要冷一些。打了个哆嗦，环顾了一圈，我看了看好像都快要朽垮的木门，老板好像意识到了，起身栓了门，他的动作比看上去的年龄年轻些。我朝他点点头，可能是心理作用，但感觉茶室的温度似乎一下子升了点。

“小兄弟，其实你进门我看你第一眼，就知道了些事，又让我想到一些事，不过你先不急，愿意听听我的事？”再次点点头，我打量起老头的脸，深陷的眼窝和有神的眼睛有些不称，看起来像是一个健硕的灵魂钻进了一具衰颓的躯体。也许是因为这小镇过于僻静，此刻这老头让我想到了某个叫不出名字隐士。

老头给我和他自己又添了一次茶水，坐下静静地抿一小口茶，缓缓地说起来：

79年，20岁老头参加的军队所属的军区被调去参加对越战争，老头青黑的脸上露出不属于他这个年纪的骄傲。“那些仗可是打得势如破竹啊，那些人哪里挡得住，十几天就打到他们老家去了。”

也是在那个时候，老头遇到了改变他人生轨迹的人，“她就穿着白褂儿，作战到了第二阶段，我中了弹，她给我取的，我躺在那，觉得她一刀一刀切在了心坎上。”老头低着头，又啜了一口茶，茶碗却挡不住脸上的渐浓笑意，我也轻笑，“亏你能说得出来。”

老头也不在意，继续说着，战争打完之后，老头和女军医一直保持着书信联系，老头说“虽然一个天南，一个地北，每天睁眼就读读那些信，总觉得其实就在彼此身边，心是连着的。”

后来老头的兵期到了，他就立刻动身，坐了一周的火车，到了女军医的家，这个偏远的杏镇。

顾不上休整，也没找落脚的地方，老头就去找到了女军医。明明联系了快十年的两个人，刚见面时却都有些手足无措。

那个时候，女军医在镇上卫生站当了个医生，（其实你说你想不到就是幼儿园没毕业，我当时想说，哇，你从幼儿园毕业了呀，不还是小孩子嘛，我怕说了你生气，就没说出来。）女医生喜欢茶，总说茶香是最有浸透力的味道。所以老头让北方当兵的战友在镇上帮忙弄了小块地，专门种茶叶，北方很不适合种茶叶，基本长不活，但就像老天可怜老头，硬是在小兽都被冻怕得杏镇让茶叶发了芽。这一生芽，老头欣喜如狂，索性庄稼也不做了，专心照顾茶叶。这一养就是四年，终于，一片的茶芽都长成了，老头根据这第一次成功的经验，开了这间茶馆。

“开张的那一天，我把她带到那片茶地去，像老外那样，还搞了个罗曼蒂克，她脸红得啊，比那个时候的太阳都红。”老头哈哈地笑了起来，“那个时候我想啊，等了这么多年，终于啊，走到那一步了，我从小就是孤儿，结婚晚没关系，她不

一样，家里催了她几年了。”没多久，老头就成了亲，生活地也很幸福。按他的话就是，自从在战场上的那个子弹取出后，他就中了取不出的弹，也从来没觉得世界上有一个人能和自己这样近。

我正想说，那不是挺好，老头叹了口气，站到了窗户边上，用衣袖刮刮被茶气熏白的嵌在长木条间的玻璃，隐约借黑暗中的微光看见飘飞的雪花。“她就是这个天走的，一声不响，什么消息都没有留下，就走了。”老头一只糙手静静地抓握着碗，颤抖了一下，他又缓缓松开，又叹了一口气，“她走了，我像疯了一样地找她，华北，西南，找到我那些老伙计帮忙，全国我都要走遍了，就是没有她的影子，好好的人，突然就没了，呵，我什么都做不了，就只能回来守着这个茶馆”老头狠狠地把手上那碗茶一口饮尽，半晌后才睁开眼睛，眼角已经炸出了泪花，“那个时候我才知道，最远的最远，只有在经历过最近的最近才会知道啊，那种远是如何日日夜夜撕扯着你的心。”

我沉默半晌，“老头，有酒？”老头转身去拿了，和他沉默着喝了一夜。

一觉醒来，还在茶馆里，老头已经在准备他的老茶馆的新一天了，昨夜的雪也早就化了，和老头相视一笑，我朝他鞠一躬，转身离开了茶馆，离开了十年前无论如何也要来的杏镇。

当天我就乘车离开了这个地方，离开时，转头看看那个僻静的小镇，确实，有一个倔强的人用自己的半生，一片茶地，一间茶馆诠释着那遥不可及的远和遥不可及的近。



衣服

高 2016 级 4 班 吕佳洵



打开手机，杨敛漫无目的不经意地翻开相簿，看着一张张风景、一张张合照，企图逃离眼前的愁苦。渐渐地，时间越来越早，照片里出现了他的大学生活，他的大学室友，内心一阵酸上涌。

他还清楚地记得毕业那天。

那天，没有下雨也不是晴空万里，不过是平淡多云的一天，灰黄灰黄的云压着大地。杨敛躺在寝室的床上，激动、伤感又迷惘。

然而此时和他最要好的肖才却看起来波澜不惊。站在衣柜面前，整理着行装。每件衣服他都仔细查看，有的仔细叠好，有的却大概折起便丢入行李箱。一边收，肖才还一边嘟囔着什么，杨敛没怎么在意，却不知为何听得特别清，也记得特别牢。

.....

“但是，以前那些好哥们早已断绝联系，天各一方了啊。”关上手机，爬上床，余光里，又瞥到了那张刺眼的辞退信，杨敛无奈地闭上双眼，等漫长的黑夜过去。

第二天，杨敛一觉睡到十点才醒，“真是难得”，杨敛起床洗漱，却发现自己眼袋更重了。本来就因为生病而虚弱的他，又遭受因住院了一个星期业绩不如人的打击，愈发憔悴。

换好衣服，喝了口水，杨敛急匆匆地出门了，今天他要和王坚乍一起吃饭。王坚乍是杨敛到公司第一个说话的人，也是工作后坐得离他最近的人。胖胖的，总穿得花哨，上班时期话很少，给人感觉憨憨的，很老实，但一到私下见面，就活跃得出奇，下班后常常都要参加各种派对，东聊西聊，一刻不停。王坚乍应该算是杨敛这几年关系最好的人了吧，每天上班总打招呼，平时网上也会聊天，偶尔没带钱王坚乍还会热情资助并说着不用还了，不过若是真的忘了，他还是会笑着来找你。而这次生病期间杨敛勉强工作完成的成果也是发给王坚乍帮忙交的。

一到餐厅，王坚乍就对他说“兄弟，你说你，运气怎么这么差，遇上这么个时候生病，一回来就被告知这样的消息，唉，这顿饭我请你吧。”王坚乍对着杨敛一阵捶胸顿足，特别夸张。这顿饭，杨敛就是想让王坚乍帮他出出主意，看有没有合适的工作可以给他推荐。他们这顿饭从12点吃到了3点，最后还是杨敛打断了还在说的王坚乍，因为他发现王坚乍说了很多，但实在没什么营养。

回家路上，他不禁叹气，“他的能力真不咋的，真怀疑他是怎么让业绩比我好的，简直应该把我留下开除他”不过刚想到这他立马在心里打了自己一巴掌，他知道做人不能这么不道德。

从这以后，杨敛就自己到处找工作、应聘，然而1个月，两个月，不善言辞的他屡屡受挫，那些公司本不缺人，不是工作看不上他，就是他看不上工作。他开始找朋友帮助，然而他也没几个朋友，不过是常常见着而已。有的和他吃顿饭，有的只在QQ上说了几句，都只是对他报以了同情，再说明了自己的无能为力。

这天晚上，杨敛又一个人玩手机，QQ已有些天没看了，因为看到别人的



欢乐让他悲伤，于是他又开始翻相册，翻着翻着，又看到了以前的好哥们，他突然想：

“要不找他们帮下忙？”

“还是算了吧，隔得那么远，又好久没联系过了，连这些平日见着的朋友都不愿或没法帮忙，省得到时候还尴尬。”

无奈地躺下，他又不死心地点开 QQ，忽然，他看到了一个并不熟悉的头像，是肖才！点开对话，肖才发了好多，“杨敛，你失业了呀”、“好久没联系了”，“你现在还在成都吗？”“我这里有点机会你要不要试一下啊！”……

抱着兴奋与不可思议，杨敛手忙脚乱地回了过去，还打了好多错别字……

于是两天后，杨敛来到了一家大公司，忐忑地进入了办公室，然而迎接他的只有几个问题，接着就是直接录取的通知。杨敛满脸惊愕，对面的人解释道：“肖才给我们这边讲了，你是一个非常优秀的人才，我们也看了你的简历，确实不错，刚好我们这个位置缺人，就你了！记得好好干，我们这里竞争很强烈的哈！”……

杨敛心情大好，他在电话里对肖才报以了万分感激，还约好了下周肖才刚好要到成都来办件大事的时候好好聚一聚。

见肖才这天，杨敛总是觉得肖才穿的衣服很眼熟。

心血来潮，他想到原来的公司看看，让肖才稍微等一下，杨敛进到他原来的那层楼，最显眼的还是那张每月一换的业绩表，除了每年那么一两次要开除人时围满了人，其余时候好像也无人问津。他找着王坚乍的位置，以为王坚乍会从他被辞退的那次起奋发图强，然而王坚乍还是在最后一名。

忽然，一种奇怪的疑惑涌上心头。杨敛走进去，径直走向经理办公室，杨敛说他想看看他们那个月业绩评比的详细资料。经理递给他，他找出自己的，却发现资料比想象中少了一半，他颤抖地抽出，仔细地看、翻，却一遍遍发现中间莫名其妙少了一段，结尾还生硬地修改过。

终于明白，是王，坚乍！动了手脚……

不知所措地下楼，肖才迎面走来，脑子里一片混乱的杨敛突然想起，肖才穿的衣服好像就是照片上他毕业时穿的那件。

下意识地，他想起了毕业时肖才的嘟囔：“有的衣服，当时觉得不错，经常穿，总是放在床边，但是一到重要场合，一定不会穿他，久了，扔了也不可恨，它不是最好看的，也不是质量最好的，一不小心爆线或是被划破了，还会害你出洋相；有的呢，很喜欢，刚买时天天穿，后来渐渐穿的少了，甚至留在遥远的记忆里，但总会仔细叠好，好好珍藏，它熟悉你的气质，也懂得你的需求，一到重要时刻又会第一时间让你满意……”



当你老了

高 2016 级 10 班 罗依

多少人爱你青春欢畅的时辰
爱慕你的美丽、假意或真心
只有一个人爱你那朝圣者的灵魂
爱你衰老了的脸上痛苦的皱纹



格雷森搬进这层阁楼已一月有余。

倒不是因为它隐藏在古旧的街道里，远离了英国街头的喧嚣与纷扰，而是阁楼内的布置，让人亲切。

深蓝色格子的棉桌布，壁炉内轻跃着的暖橙色火焰，有着古朴花纹的墙纸，厚重的褐色窗帘，一经拉开就有阳光照进，空中细尘浮动，光影游掠。

听说，这间阁楼的上一个主人，一年前在外遭遇了不幸，再也没有回来过。那是一位老太太，许是老眼昏花，没看清马路对面飞驰而过的汽车吧，当人们发现时，已经分辨不出面容了。这阁楼从此染上不祥，老太太膝下无儿女，所以再没人敢来收拾她的东西。当格雷森说要租房子时，房东太太都露出了满脸惊容。

然而这天傍晚，格雷森在门口的邮箱里，发现了一封从未开封的信。

屋内没开灯，仅借着屋外不甚明亮的光亮，信封上精致的花纹映入眼帘，地址清清楚楚地写着这个地方，收信人却不是格雷森。是S。

脑海里顿时浮现出房东偶然提及的老太太的名字，开头便是S……格雷森颤抖着打开信纸，看着上面歪歪斜斜的字体，目光掠过那一字一句：

亲爱的S：

你还好吗？已经快半年时间没收到你的回信了，我很担心。

我的身体快不行了，癌症一天一天吞噬着我的生命，很多时候我甚至无法控制我自己的手，仅是你看到的这些字，我已经断断续续停笔了两次。

我回忆里所有的幸福，似乎都收存在小时候与你在意大利生活的日子了。明媚耀眼的阳光，温柔如情人软语的海浪，门前鹅卵石的小路，空中飘着迷迭香的气味，热气蒸腾，鸟叫与蝉鸣混着棕榈叶摇摆的摩擦声，还有那杯总是即刻见底的柠檬茶。你每天都来找我，无论是午后去崖径边的草地上睡觉，还是游泳时忘记抹防晒霜晒红的肌肤，都一一印刻在我脑海里。还有你挽起我及肩的头发，穿我穿过的裙子……每当我被病痛折磨，汗流浹背时，一幕幕回忆就像电影一般，在我眼前一遍遍放映。

你知道吗，那年你的不告而别，让我到现在都无法释怀，可也正是我的无法释怀，让我们在一起的记忆越来越明晰。你现在离我好远，远到我不知怎样才能拖着这具羸弱的身体来见你。或许再也没有机会了，我们再也无法更近一点了。

我只不过是贪恋那无尽的夏日。

我怀念那时你一直在我身旁，炉火浮跃，你轻轻给我念：

“……多少人爱你青春欢畅的时辰，
爱慕你的美丽、假意或真心，
只有一个人爱你那朝圣者的灵魂，
爱你衰老了的脸上痛苦的皱纹……”

那时候我们还小，不明白这个世界，原来只需要将两人相隔两地，情谊就会这么容易变淡了。

来生吧，如果有来生，我一定恳求上帝，再与你相伴一世。

你永远的，

R

心口仿佛被堵着什么东西，最后的落款时间，是一年前。一年啊，这位 R 太太……还活着吗？如果让她知道，她挂念了一生的 S 已经离世，会是怎样的五雷轰顶……纸张上有水渍的痕迹，不知是身体疼痛时的汗水，还是预知自己命不久矣的泪水？终其一生，或许还是等不到自己孩童时的好友再回意大利看一眼……格雷森环顾这间屋子，用具都是上了年份的了，老式挂钟在墙上“滴答滴答”地走着，特备是书柜，上面已经落满了厚厚的一层灰，格雷森搬进来还一直没有打扫过那书架……突然想起什么，他跑到那书柜上的抽屉前，拍落把手上的灰，缓缓打开——杂物之下，一本相册安静地躺在那里。格雷森曾在入住第一天因好奇翻看过。相册早已破旧不堪，每一页的边角都微微蜷曲，有些地方甚至已经发脆，似乎力道只要稍重一点，纸就会碎裂开来。这相册，至少五十年的光景了。

像是一位朝圣者，他静静翻看其中的相片。一支蜡烛在他身旁孤独地燃烧，此时天已入夜，炉火悄然旺盛，夹杂着木头“咔嚓”的断裂声，四周一片寂静。楼下的路灯不知什么时候早就亮了起来，窗上映出格雷森淡淡的影子。一百来张相片，连缀成一段上个年代来自意大利的褪色回忆。尽管是黑白的，尽管相纸早已泛黄，却依然掩盖不住其中的美好。像是下定什么决心，格雷森扯过一页纸，抽出胸前口袋里的钢笔，即刻动笔写到——亲爱的 R，我是 S，我要告诉你，我一切都好……

两个月后，邮差又送来一封信，当看到上面的寄信人是 R 时，他掩饰不住内心的狂喜，飞速地打开信封，原来她还健在！原来她还在！可当格雷森看到上面的第一行字时，笑容就那么生生凝固在脸上……

亲爱的陌生人：

你好。我是 S。一年前我离开英国，回到了意大利。我没有告诉任何人，为此请带给房东太太我最诚挚的歉意。一年前我就明白，我和她都这么老了，我再不动身，或许就真的一辈子也见不到她了。一年半前我得知她的癌症，好多次我在炉火旁哭得不能自己，我不知道能用什么语句回复她，我真的，亏欠了太多。当初我并不想不告而别，是我的父母接受了一份英国更好的工作，才带着我连夜踏上去往那里的火车。相信我，我从来没想过离开。我一次次想从英国回去，却一次次退缩，我害怕面对她，我不想让她伤心落泪。后来她托人打听，竟然打听到了我的住址。你不知道，当我第一次收到她的信件时，我开心得像个孩子，我捧着她的信落泪，我看着她有点陌生的，不如孩童时期的字体，就像她在我身边一样，那一刻我体会到了，什么叫见字如面。像是一下子被消除了空间的距离，我满心欢喜，虽然她离我好远好远，可是我又觉得她离我好近好近。从此我和她书信往来了二十多年，呵，她的信件全被我封存在一个铁盒子里，你一定没找到。但那本相册，你应该是看到了。我最后悔的就是一年前回来的时候，忘了带上那个铁盒和相册。而 R，如今就安静地在我身旁。我每天给她换一束鲜花，每天都擦净她墓碑前的相片，好让她的眉眼更美一点，美得就像记忆里那般，从未随岁月的变化而凋零。是的，她半年前终是抵抗不住，悄悄陷入沉睡了。我庆幸自己回去得不算晚，又责备自己为什么不早一点回去。两个耄耋之龄的老人，没有年轻时的健康身体，再不能去游泳爬山，我只能每天守在她床前，看她的子女为她打点一切。曾经我离她那么那么近，又离她那么那么远。我只希望，当我死后，或许

她的孩子能把我埋葬在她身旁，即使我低声轻语呢喃他也能听见。因为我还有一句话要告诉她，我不仅爱他青春欢畅的时辰，我也爱她衰老了的脸上痛苦的皱纹，我还爱她病瘦的身体，爱她枯白的发梢，爱她浑浊的眼睛。

最后还有一句，陌生人，谢谢你。保存好相册，或许有那么一天你会经过我们的墓碑，那就请你将最后一张相片摆在她的墓前。

那么，祝你此生平安喜乐，得偿所爱。

你的，

S

格雷森默默翻到相册最后一页，上面的相片是两个小女孩阖着眼睡觉的安静模样。

相纸背面用稚嫩的笔迹写着一句话——

“当你老了，我依旧在你身旁。”

梦

高 2016 级 8 班 牟巧



酒馆里，一个身披黑色风衣的男人坐在靠窗的位置，手里紧握着酒杯，但眼神却从未离开过街道对面的住宅楼。

突然，男人的眼睛瞪大，目光紧紧锁定在从大门走出来的老妇身上。老妇人手里提着装满了的黑色垃圾袋，步履蹒跚地行走在空无一人的街道上。男人将酒一口气灌入口中，扔下钱便走出了酒馆。

夜晚的风很凉，男人不自觉裹紧了风衣，他将手伸进上衣口袋，颤抖着拿出手机，熟练地拨出一个号码……同时，前方不远处妇人也拿出了手机，放在耳边。接通了，他说：“妈，你在干什么呢？”

“我今天忘扔垃圾了，现在正在去扔的路上呢，你小子，多久没给我打电话了，怎么，今天突然想起来关心关心妈妈了。”妇人脸上露出淡淡的微笑。

可男人依旧眉头紧锁，“这么晚了，倒什么垃圾，快回去吧。”

“我都出门啦，倒个垃圾而已，不然会把老鼠引到家里的。”

“我叫你回去就回去！不然我就再也不打电话给你了！”男人有些着急。

“嘿，你这孩子，吃错什么药了……好好，我回去总行了吧”老妇一边自顾自地嘟囔着，一边顺从地转身往回走。男人舒了一口气。

他和母亲已经将近一年没见了，自从和家里闹翻过后，他就搬到了另一个城市，找了一份自己并不喜欢的工作。尽管如此，他依旧安慰自己，因为他只是想离开母亲，离开处处限制自己的家庭，越远越好。可是，就在前一天晚上，一个离奇的梦促使他连夜赶回家乡。梦里，母亲提着垃圾袋，过街时，一团白色的纸屑蹦了出来，母亲弯腰去捡，不料大货车驶过……当他从梦里惊醒那一刻起，他就决定要立马回家。即使不知道梦境是真是假，但是他要在母亲身边，离她最近的地方保护她。

回到酒店，男人瘫坐在沙发上。夜晚，空无一人的大街，母亲的衣服，黑色的垃圾袋……一切都和梦里一模一样。他闭上眼睛，脑袋一片混沌，有什么模糊的东西在不断地晃动。“没事的，妈已经回家了，一切都会好的。”他安慰自己。匆匆洗了个澡，他便睡了。

男人搬回了母亲家里，安顿好后，他打算出门重新找份工作。母亲在家里炒菜等他回家，炒着炒着发现家里盐不够了，便使唤老头子下楼去买，可老头儿睡得正香，母亲不好打搅他，微叹一口气，关了火，自己下楼了。她有些着急，大概是怕菜凉了，突然，脚一滑，砰地一声响，母亲从楼上摔下来，头狠狠地撞在水泥地面上，血流如注……

“不要！”男人大喊着从床上坐起，环顾四周，他才发现自己依然在酒店里，端起经过一夜已凉透的水，一口气喝完，因嘶吼而干哑的喉咙才渐渐舒缓。抹去满头的冷汗，他翻身下床，简单洗漱收拾行李后便快速退了房。他几乎是以上学时候百米冲刺的速度跑到超市，买了一袋盐，接着冲到了母亲家里。

当门打开，迎面是母亲布满惊喜的脸庞：“你怎么来了？快快，进来坐。”

“妈，给你。”男人递上那袋盐。

“你拿袋盐干什么，你这孩子这几天神神叨叨的……”

“咱家不是缺盐了吗。”男人瞥向厨房。

母亲走进厨房，一看，还真是，“你怎么知道的？”

“别说这个了，我……辞职了，我决定搬回来住了。”

“你，你一天想些什么呢！当初你吵着要去外地，闹得天翻地覆的，现在你又要回来，知道外面不好混了吧，我当时就告诉过你……”

“行行行，妈，别说了，我知道是我错了。您看，现在我不是听您的话回家了吗。”

“唉，早知今日，何必当初。”

“对了，妈，你最近有没有哪里不舒服啊？”

老妇突然身形一僵，眼神变得黯淡，她扯着笑容：“我身体好着呢，没什么不舒服，我去煮饭了，你想吃什么，给妈妈说。”

男人整天寸步不离地在母亲身旁守着。而自此以后，他便隔三差五地梦到母亲以各种方式死去，他每次都尽最大努力去避免，每次也都安全度过。可那一天，他在梦里什么也看不见，只是隐隐约约看到母亲倒在地板上，而他在旁边哭得撕心裂肺。醒来后，他慌张不已，他甚至不知道自己该做些什么去避免死神的来临。敲开母亲的房门，忍着父亲的咒骂，他将母亲扶到沙发上，“您今天哪儿也别去，什么也别做，煮饭家务都交给我们爷俩，你只管好好休息，听到了吗。”男人的表情从未如此严肃认真。老妇很吃惊，但惊讶逐渐转变为喜悦，她点点头。

男人很有自信，他不相信母亲在自己如此细腻的保护之下还能出什么岔子。眼看太阳就要落山了，他悬着的心正缓缓放下，倒了一杯水，正准备喝下，身后传来断断续续的呻吟。急忙转头，母亲正捂着胸口，五官痛苦地皱成一团。

“妈！你怎么了！别吓我。”

母亲早已没有力气回答，她的手颤抖地抚上儿子的脸，又顺着耳鬓滑下，重重地砸在地面上……

在救护车的笛声中，母亲失去了呼吸，时间伴着葬礼乐声快速推移，此时，男人站在母亲的卧室，收拾着她的遗物。突然，一封信从衣柜里滑出，男人紧紧攥住信，深吸一口气，打开。

信上说，我早就知道自己得了心脏病，但怕你担心，所以没告诉你，谁知道你突然辞职回来了，可把我吓了一跳。今后可别再做这样的傻事了，好好找份工作，踏踏实实地干，替我照顾好你爸爸，他那个人啊，什么都好，就是懒，你要多迁就他……孩子啊，别难过，妈妈不过是去了很远的地方旅行，其实我一直离你很近，不是吗？你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好好活着，照顾好自己。

望着信封，望着上面歪歪扭扭的字，他才真正意识到他错了，他一直想躲得远远的，最好让母亲永远也找不到他。可是，现在，轮到母亲藏起来了，而他，再也找不到她了。

……

枕头被泪水浸湿，男人渐渐睁开朦胧的双眼，看着熟悉的天花板，他皱起了眉头。这间卧室，是他在外地租的那套。回头抓起枕头，冰凉的触感让他感到迷茫。突然，房门被打开，一个慈祥而温柔的身影逆着光站着，“都几点了，还不起床，将近一年没回家了，你不来找我，我就来找你。”男人瞪大眼睛，一把抱住老妇，像个孩子般嚎啕大哭。

夜路

高 2016 级 9 班 吕逸山/执

死寂的夜晚，他独自一人走在回家的路上。山路被围在群山中，周围的山丘在夜里格外地沉寂、冷酷，像随时要向人扑过来一样。清冷的月挂在树梢上，撒下苍白的光。小路两旁的树木像鬼魅一般张牙舞爪，冷风呼啸吹过，后背一丝凉意，似乎总有东西在他身后。落叶沙沙的响声，回荡在黑黝黝的山林中，他不禁加快了步伐。

他家离镇上的学校很远，要走一个多小时山路才能回家。刚升入初中，学校每天要上了晚自习才放学，这样一来他就必须走夜路回家。

回到家后，他长舒了一口气，放下书包，照顾了卧病在床的母亲，就去睡觉了。父亲总在他到家后不一会儿后回来。自从母亲病后，家里的重担就落在了父亲的身上，每天很早就出门干活，父子二人几乎没有见面的时间，更说不上几句话。

又到了晚上，他照例一个人回家。漆黑的山林里，在他自己的脚步声外，似乎还有一个轻微的、难以分辨的脚步声，背后的树丛忽然晃动了一下，他转过头去，却什么都没有，或许是自己太紧张了，他尽量使自己冷静下来，毕竟刚开始走夜路，胆战心惊一点也算是正常。

但每次提心吊胆走完夜路回家，总使他感到不安，于是在某一天他回到家后，终于忍不住了，特意等到父亲回来，小声地问了一句：“爸，你能来学校接我回家吗？天太黑了，我怕。”父亲放下背上的柴，说：“男子汉有什么怕的，快去睡觉，明天还得上学。”其实他知道父亲不会同意，因为从小到大他都觉得父亲离他很远，很少关心他的感受，他便默默走进屋子里睡觉了。

新学期的学费还没交。老师已经催过几次了，他也告诉了父亲，只是当时父亲让他别操心，钱的事他会想办法，于是他后来也没再提及了。现在老师又找他问了一下，并告诉他如果还不能交上学费，就不能来学校读书了。他知道现在家里条件困难，也不想再告诉父亲，倘若实在交不上学费，便只好不读书了。晚上回家时，尽管内心还是害怕，但一想到自己可能不能读书了，心中便不禁又添了一分忧愁。

那是一个安静的夜晚，借着明亮的月光，他走在山间的小路上，这一天似乎有点不寻常，一切都变得十分温柔，清风拂过，带来一丝凉意，更奇怪的是，好像也不再有人跟在身后。迈着轻快的步子，他回到了家。

第二天一早，他看到了桌上放着一摞钱，放着一把新的手电筒。他又往屋子里望了望，竟看到躺在床上的父亲，正在好奇父亲为什么今天还没出门，父亲说：“这钱你拿去交学费。给你买了一把手电筒，回家的时候要小心，天太黑了。”他看到父亲一只脚缠上了绷带，问道：“你的脚怎么了？”父亲说：“干活的时候不小心伤到了，不要紧。你快去上学吧。”

晚上到了家，屋子里似乎有交谈的声音，他小心地将耳朵凑了过去，是爸妈的谈话。母亲问：“你怎么这么不小心呢。”父亲说：“昨晚儿子放学后，跟在他后面时不小心摔了一跤，才把腿弄伤了。唉……”

他终于知道那个每晚跟在他身后的人就是为了保护他安全的父亲，忽然间他明白了原来他与父亲的距离是多么得近。

在父亲的腿受伤以后，他晚上回家时再也没发现有人跟在后面。

夜静极了。一轮明月挂在树梢。月光撒在松软的乡间小路上，整个山头显得

格外宁静。阵阵清风，带来了一股股泥土的清香。

婚戒

高2016级7班
姜文科



冬日的苏联大街上空无一人，苍茫的白雪覆盖了莫斯科城的每一处角落，只有克里姆林宫的塔尖仍然散发着金色的光芒，向它的城民们宣告着苏联的威严。人们都回到了家里，享受着壁炉为他们带来的暖意。莫罗申科正阅读着《今日苏联》，报纸头版用几行醒目的大字向苏联人宣告——“纳粹德国正式向苏联宣战”。

“战争开始了”莫罗申科打趣道，“不出半年德国佬就会尝到苦头。”

“没准只要一个月的时间，我们的军队就会将他们打得落花流水。”莫罗申科的妻子丘尔金娃说道，此时她正在收拾餐桌上的脏盘子，她穿着素花围裙，一头金发散落在她的两肩，一双白皙的手因寒冷而冻得发红。莫罗申科充满爱意地看着他的妻子，他放下报纸，走向餐桌，和妻子一同收拾起盘子来，期间，他们的目光对在了一起，浓浓的爱意化作一抹微笑，为这个凛冽的寒冬添了不少温暖。

不知不觉半个月过去了，寒冷仍肆无忌惮地侵略莫斯科城，莫罗申科仍是每天吃完早饭与妻子吻别后就乘车前往市中心的银行工作。在战争打响的十多天时间里，莫罗申科觉得自己的生活并未有多大的改变，只是偶尔看到部队士兵开着坦克，迈着整齐的步伐向前线进发。他仍是每天看《今日苏联》，期待着传来前线胜利的消息。然而，出乎他的意料，德国佬竟一路高歌猛进，苏军却节节败退。

战争打响的第十八天，莫罗申科照常下班回家，他走到家门口，立刻觉察出某种异样。往日，妻子总会早早地在门口守着他的归来，而今日，却家门紧闭。他敲了敲门，无人应答，只得用自己的钥匙开了家门。“丘尔，我回来了，今天晚上吃什么啊？”莫罗申科轻松地说道，“丘尔，你在吗？”房子里没有妻子的声音，餐桌上也是空空的。莫罗申科疑惑不解，突然，他听到一阵小声的啜泣，他寻觅这声音的来源，终于，他在房间中发现了正在哭泣的丘尔。

“哦，丘尔，亲爱的，发生什么事了？”莫罗申科关切地问道。

妻子只是哭泣，没有回答。

莫罗申科注意到妻子手上的一封白色信封，上面印着苏联军徽。他拿了过来，信封的寄件人处写着“莫斯科兵役委员会”。莫罗申科拆开信封，拿出其中的信件读了起来：

“因战事需要，特要求莫罗申科先生于明日早到莫斯科兵役委员会报到。”

短短几十字，却如同几十个拳头同时砸向莫罗申科。曾经，他以为自己的国家的军队不费吹灰之力消灭敌人，却没想到他必须上战场为国效力。不过，莫罗申科倒并不觉得难过，相反，他却觉得在国难当头时，为国效力是一件无尚光荣的事。他安慰着仍在哭泣的妻子。

“亲爱的，我会没事的。你应该为我高兴才对，等到我们击退敌人凯旋时，你都不知道你自己会有多骄傲，为有一个上战场杀敌的丈夫而感到骄傲。来吧，宝贝，别哭了。”

“丘尔反而哭得更厉害了，莫罗斯科一把将妻子抱在怀里，对着妻子红彤彤的脸颊深情地吻了一下。

第二天，照常吃完早饭，莫罗申科带着行李，站在家门口，与妻子进行最后一次吻别后，他毅然地走向了莫斯科兵役委员会。

莫罗申科被派往了苏军第二十八重机枪团，他的部队开赴位于斯摩棱斯克的战争前线。在那里，他看到了他此生最难忘的场面：硝烟四处弥漫，曾经的楼房现在已是垮的垮，烧的烧，街上尽是燃烧着汽车、坦克，以及无数苏联人、德国人尸体，空气中回响的是平民们的哭喊、哀号。莫罗申科被眼前的种种震惊的一动不动，半天没回过神，直到同行的士兵拍了拍他的肩膀，这才反应过来，继续跟随部队向前进发。

就在莫罗申科离开的那天早上，丘尔金娃看到了政府贴出的撤离告示，上面写道所有莫斯科的居民即日收拾好行李，向后方转移。丘尔一件一件仔细地收拾着衣物，她看到了她和莫罗申科的订婚时的那枚婚戒，脑中又回想起曾与他共度的每一个美好的夜晚：他们开心地吃着饭，互相诉说着属于自己的小秘密，以及每天早晨深情的吻别。一颗晶莹的泪珠滴落在丘尔的手上，将她从回忆中唤醒，她小心翼翼将这枚戒指揣在怀中，将行李打点完毕后，随着其他的老少妇女一直向后方撤离。离开前，她最后一次瞥了一眼那座属于他们两个的小屋，依稀看见远方升起的一缕黑烟。

莫罗申科神色严峻地注视着前方，他手中握着一挺沉重的机枪，他们刚刚击退了德国人的第一次强攻，此时的他，早已没有了昔日上班族的神气，英俊的脸庞上尽是污泥与血渍，一个又一个伤员被医疗兵架着从他身旁经过，他心里清楚地明白：或许不久，可能是几十分钟后，他就会成为这其中一员，甚至更糟。

伴随着猛烈的炮声以及坦克全速前进的马达声，德军第二波进攻开始了，莫罗申科抄起机枪，咆哮着向来犯的敌人射去，一颗颗子弹凝集着莫罗申科的怒火以及全苏联人的怒火，在枪口迸出耀眼的焰火，然后飞速朝敌人的脑门飞去。在炮火声、怒吼声、惨叫声交织着在莫罗申科的耳边回响时，莫罗斯科的思绪回到了十年前他向丘尔求婚的那一夜：在那个繁星璀璨的夜晚，他与丘尔在一家温馨的餐厅中共度二人世界，在所有人的见

证下，莫罗申科单膝下跪，拿出早已准备好的婚戒，对丘尔说：“在茫茫人海中，我遇见了你丘尔，你如同天堂的天使临幸于我的生活，便再已不曾分离，我恳求你，我的余生，能与你共度。”丘尔此时已泣不成声，还没等一句“我愿意”出口，她已迫不及待地投向莫罗申科的怀抱，在场的人都为这对新人报以热烈的掌声，他们紧紧地拥抱在一起，心与心的距离，近得快融为一体。德国人的进攻还在持续，莫罗申科已杀红了眼，满腔的仇恨使他控制不住双手，枪口已被炙烤得通红。

一颗炮弹从天而降，在莫罗申科脚边炸开；远在几百公里外的莫斯科城，怀揣在丘尔怀里的那枚婚戒因为人群的拥挤而落在了地上。莫罗申科竭力地想呼吸，胸口疼痛欲裂；丘尔在人群杂乱地脚步中寻找着那枚戒指，却寻觅无果。莫罗申科还在回忆着与妻子美好的生活以及担忧现在妻子的安危；丘尔忆起那枚戒指所承载的时光和担心现在正身处战场的丈夫的安危。

莫罗申科倒在了地上，脸上带着一抹微笑，不堪人潮拥挤，丘尔没能找到戒指，只能随着人群向前走去。

就在前几天，丘尔与莫罗申科还在饭桌上畅谈未来爱意浓浓；现在，却相隔百里安危难知。那枚承载着美好时光的戒指，被人踢到了一堆烂泥边上，婚戒上，刻着——永远爱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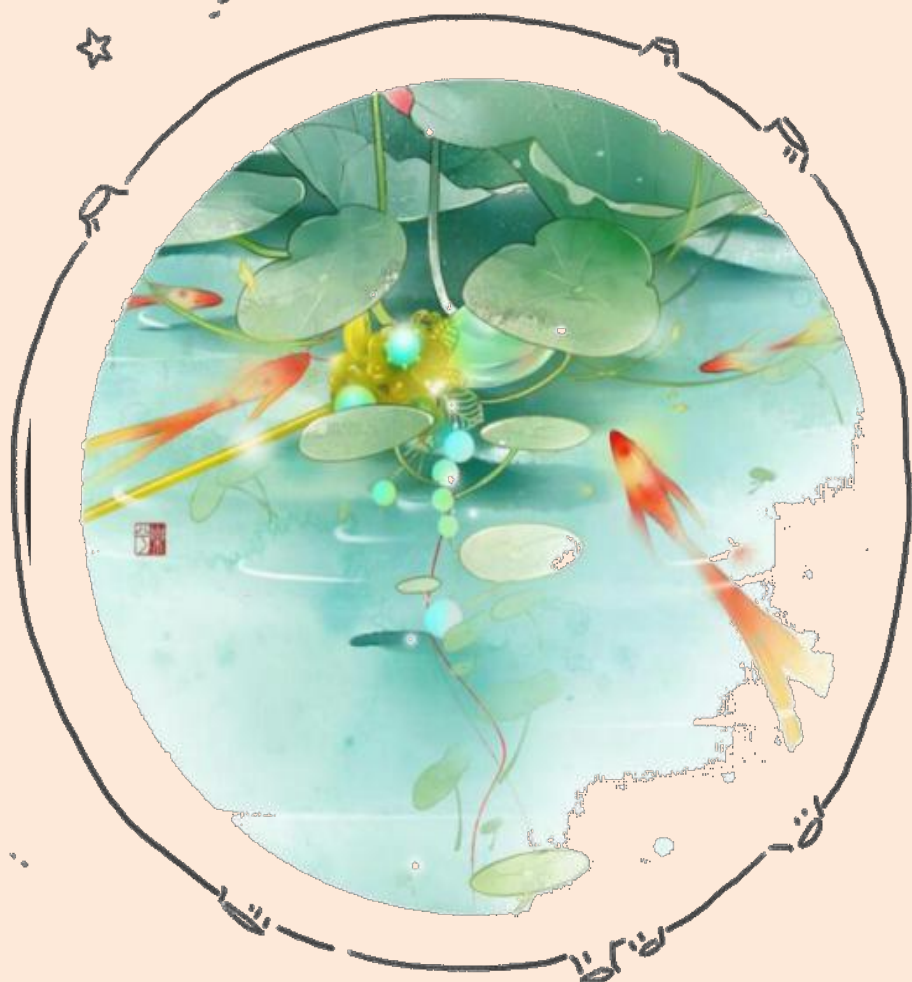
古 风

与

红尘易老，清欢难寻，梦醒
梦醉，不问归路。

古 典





荷塘

高 2016 级 2 班 沈子歆

一二三牵着手，
四五六抬起头，
七八九我们狂奔到月球。



对面要新搬来个人家。连着好些天了修造着自己的庭院。

“不知是有多气派。”明心想。

明是家里唯一的公子，甚喜风雅之物，整日里便是诗词歌赋琴棋书画。前不久看了荷塘一画，便吵吵嚷嚷的让父亲给他建一个荷塘。其实家里庭院已经够大，当年修建时也是颇费了些心思。虽说过了些年头，可是倒反增了些古朴之气。

再加之已成格局无处添加便没有同意他的要求。可是明却不这么认为，至今还执拗于此，心心念念他的荷塘。

入夏了，对面那户家里早已经安顿停当。这天晚上，明又踱到花园里，想着若有荷该是怎的一番盛夏场景，却好像真的闻到了丝丝缕缕的莲香。他本以为是自己的幻觉。可是那香味一直淡淡的久久未散。

明对这香味的来源耿耿于怀，他肯定家的周围没有荷花。第二天他上到阁楼上，却见围墙那边，那个新搬来的人家，有那荷花的新红。只见隐隐约约中，几朵新荷婷婷的立在荷塘中。月光如丝般披在荷的身上，暗去了本该有的鲜红，倒反衬出几分娇羞来了。他一路跑到书房，凭着印象画着那不慎清晰的荷塘。

此后的每天，明都要爬上阁楼，去看看别人家的荷长得如何了。有时，他还可以看见一位姑娘就那么静静地立在荷塘边。他也静静的立着，等到那姑娘不见他才离开。

接连着，明又画了好些画，不仅仅是荷塘，还有那个姑娘，再还有对面院子的剪影他也心生喜欢。他越来越觉得自己家的院子俗气了。

听说对面那家的公子要来明所在的私塾念书了。明想一定要和他好好相处，这样才可能去他家看看。

那位公子终于来了，明最积极的欢迎他。他上下打量着明，发髻一丝不苟，一身青白色的袍子，手里拿着个



折扇，便择他旁边的位子坐了。

明看着这人背书写诗样样在行，便知他两兴趣相投。明又是给他看画，又是给他看诗，两人便渐渐熟了。

这天那位公子邀请明到他家去，明很兴奋。到了院子里，明左右张望，却又未见在自己家里所见之景。平平的楼阁连廊似乎和自己家里也并没有太大区别。

明忍不住问：“怎么未见你家里的荷塘？”

那位一脸惊异：“你怎知我家里有荷塘？”

明支支吾吾的搪塞“啊，听，听别人说的……”

“只不过是个水塘罢了，有还不如没有”

到了荷塘，真的只是个不大的水塘，其中的几朵荷花也已将开败。荷塘边只有一位丫鬟清扫着庭院。

“她每天都在这里打扫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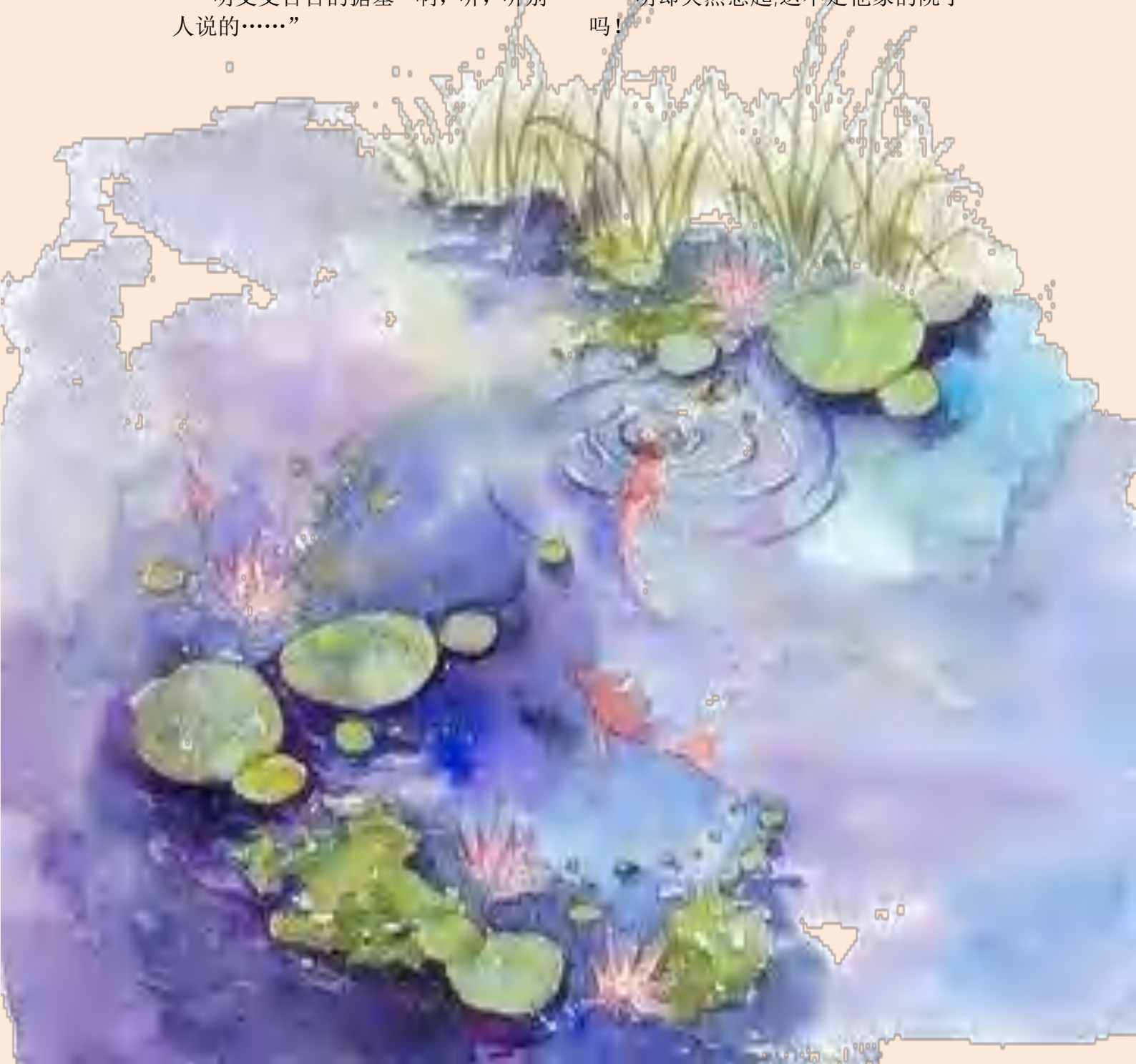
“不知道，这里不常有人来。”

……

两人到了书房，桌上是未完成的画。画里是院墙和里面若隐若现的花榭。明总觉似乎有些眼熟。那位公子却匆忙将画掩起来了。

“画技不佳，没法见人。”

明却突然想起这不是他家的院子吗！



群山之外

高 2016 级 3 班 李思成



阿离终于要走了。

多年以后，师傅仍记得自己第一带阿离登上山顶的那一天。群山之外，那位立着的银白色高塔。与周围拱卫着它的铅灰色巨人似的建筑，四通八达的网络中奔流着斑斓的血液。透着一股比冬日里的雪花更让人迷醉的神秘和秩序的气息。阿离就呆呆的站在那里，盯着远方的巨城，眼神中满是年轻的渴望和憧憬。

师傅坐在床上，默默的理着阿离的衣服。哦，那一件红布褂是他本命年的礼物吧。那一天自己牵着阿离的手，走在薄雾茫茫的村路上。远山如黛，流水清冽，雾淡如纱，记忆中的画面那样迷蒙，像留白太多的国画。可那些声音，却仍似耳畔呢喃。

“师傅师傅，为什么一定要穿红色的呢？”“因为红色可以保平安啊。”

“平安？那我以后也要给你做一件红色的衣服，还有红色的裤子、鞋子，这样的话，师傅是不是也会一直平平安安？”

那是他第一次感到，原来孩子的陪伴那么温暖，像跃动的火光，可以温暖一颗孤独苍老的心。他原以为这条路会一直这么走下去。“你看看你，这几天就一直在胡思乱想。阿离有理想，有抱负，那是好事。你还想一直把他拴在身边？师傅自嘲的笑了。嘴角努力向上，勾动了满脸沧桑。门突然被打开，走进来一个高大壮硕的青年。

“收好了吗？师傅，准备出发了。”

“哦好好，你在门外等着，我这马上就好。”师傅忙把最后一件衣服收入包中。干枯粗糙的手抚过那些仔细清洗过的柔和的衣物。那双手曾挥动沉重的铁锹，在那些食不果腹的日子里垦开希望。也曾举起阿离胖胖的身体，看他的笑脸融入温暖的橙红烛光。师傅把包扛在肩上，却猛地一颤，赶忙扶住了墙。“唉。”他一声轻叹。

薄然如锦的雾气轻抚着山路，阿离走在前面提着大包小包的东西。没给师傅提一个，其实他一直都是很懂事的，就像小时候。山路绵延盘旋，像永远也走不完。可是哪有走不完的路呢。几里，几千里，几万里，短如两个人相遇，长如一个人的一生，终是有一个终点的。

阿离的脚步透着难以掩饰的兴奋。是啊，他天天都去山头看那座城，把石头高高叠起，模仿那耸立的高塔。那是他的梦想，也是他的命运，谁会甘心把年轻留在一个穷乡僻壤里呢？师傅抬头看着阿离，他就在自己身前两三步的位置，伸手就碰得到。他抬起手，一瞬间却觉得阿离的背影那么远。隔在他们之间的不只是两三步的距离，而是澎湃的青春与衰老的肉体，是年少的热血与老去的雄心，是阿离所拥有的不确定的未来。

“师傅，师傅。”回过神来，远处朝阳跃出，将千山万壑染成一片火海。阿离站在万千火焰的中心。“就送到这里吧，你要注意身体。”“啊，再送一段吧。”师傅突然有些惶恐。好像感到此去，再见，不知何年。那个以前在山间肆意奔跑，却总会自己找回家的孩子，也许从此有另外的家了。“不了，这么远，晚上回去不安全。”他突然不知该说什么，他从来不是一个话多的人，也想温言鼓励他，也想问何时回来，千言万语涌上心头，开口却只是一句“走慢些。”

青山无言，朝阳默默，师傅凝视着阿离跃进那万丈霞光中。揉揉昏花的老眼，已没了那身影。

阿离是个捡来的孤儿，老人一生无子。

七弦

高 2016 级 7 班 张斯昱

拂袖音起。

合目，画入脑海。

一片尘嚣扰扰，一群黑云涌动。

朔风，铺天盖地，席卷天下。天色转瞬暗了下去，厚重黑云压城，欲摧欲噬。

挑弦重拨，忽起的一声猿啸，直刺苍穹。一层哀怨，霎时充满紫宇。

山雨欲来……

突然，七弦一声，蓦地爆出了一声炸雷，紧跟着豆大的雨点噼里啪啦地砸下来。黑云笼天，愈压欲低，似乎是想把万物都隐没于自己的威压之下……

倾盆而下，大雨漂泊！

如葱玉指回转收音，随后起身而立，拱手而揖，微微抬眸：“师父……”

“艺已成，且出师”垂髯白鬓，拂袖离去。两言六字，却带着隐隐的不悦。他却也听出来了，只是缓缓垂下了眸子。下面众师兄的议论嘈杂入耳，他置若未闻，抱了琴转身离去。

是的，也该走了……

这里。容不下。

第二天。没人来送。是一个人。

跨出大门，终是回了头，冰凉的眼神里竟也流露出一丝不舍与一丝的失望。

怔怔地看着，失了神。

“哥奴！”

“师兄？”他愣了愣，随即展颜一笑。那是关照了他整整六年的人。

“怕你路上不够，刚刚赶着给你再准备了些东西”蓝袍公子将包袱递过去。“且拿好”包袱有些沉。不少盘缠。

“多谢师兄”

“哥奴，京城羽南阁乃整个中原琴音圣地。你习得一手超群妙音，大可在那里立足。”

哥奴闻言只是一皱眉，随即抬头看着蓝袍公子。眼神里不知是什么情绪一闪而过，让人难以捕捉。

“此番一别，不知多久才能相见了，你且好好……”

“不久”哥奴出语打断，语气里的冰冷让蓝袍公子一愣。哥奴莫约也是意识到了，随即展颜一笑，道“师兄，会很快的”

蓝袍公子闻言一笑，只若暖阳。“这六年委屈你了，门中师兄弟们还有师父他老人家……你也别放在心上，他们没有别的意思。师恩如山，你也要常回来探望。”

“他们既然排挤我孤立我，师父也见我不顺，我还回来作甚？！单自讨无趣？”哥奴背过身，强压下心中的情绪。

“哥奴你说的什么话？”

“师兄被师父器重又被全天下人仰望钦佩，师兄懂什么？！”

“我……”蓝袍公子语塞。

“师兄还是与哥奴少些来往罢，也免我这个众人心中低俗贱鄙又附庸风雅来辱师门的孽徒污了师兄九天谪仙的察察之身啊……”

蓝袍公子彻底愣住。

他第一次这么说话，但却是像压抑久了的发泄。

“师兄，您六岁就闻名于世，是旷世才童。又为何对我这个低俗贱鄙的师弟这般好……”

“哥奴谢过师兄六年来的关照……”

“只是往后，哥奴还是哥奴，不会改变……”

薄情的唇角冷冽的扬起。

一点没有一个尚未及冠少年的真纯。

光阴辗转，风已入了四十载。



暗红色官袍，喜眉颜展，快步夺出月堂。转廊过角，直奔书房，提笔落墨。须臾，章成。展目一阅，满意的点了点头，嘴角勾起一抹深沉的笑，眸子里的思绪繁多得再难看清。

昨夜淅沥了一夜，早上才放了晴，雨珠尚挂在房檐，剔透澄明。移步窗前，暗红色官袍男子左手背负，抬起右手，伸出白嫩的食指，抬头怔怔地看着雨珠，一点点坠大。

摇摇然，似极想挣脱束缚。

嗒……

指尖，绽开。

“大人”

“何事？”回身。

“皇上欲为朔方节度使牛仙客加实封，并让他兼领尚书。宫里武惠妃娘娘传信过来，说是昨日张丞相已极力劝阻，并道牛仙客学识不够，已引起皇上不悦”

“适才上朝时我已注意到了皇上对张丞相态度微变。回府后即入月堂思计。”

“大人心中已有对策？”

暗红色官袍男子不语，递出刚刚写好的奏章，低沉的声音“呈上去，趁热，打铁。”

“这封你派人送去萧嵩那里。”官袍男子拿起桌上另一封书信，递了过去，随后又道“那监察御史周子谅素来是个直谏的人，想来对此事也已有看法，他门下倒有我们的人……剩下的，你应该明白。办好了回来见我。”

“是”

官袍男子望着离去的心腹，搓干了指尖的雨珠，眸里怔怔，嘴里含糊不清的喃喃了一句“张，九，龄……”

不过几天，接二连三，皇上收到了四封奏章。启奏人，李林甫。

巍峨庙堂之上，气氛已是紧张。

“皇上，臣认为实属不妥，牛仙客学识甚浅实在不应擢拔，圣上缔造我大唐盛世实是任贤之果，圣上要重用这牛仙客……实在是荒唐啊……还望圣上三思”

正是张丞相，张九龄。

唐玄宗面无情绪未有言语，眼珠子扫视着雕龙案机上正展开着一封奏章。

“张丞相此言差矣，牛仙客学识如何不够？牛仙客为人忠厚，注重礼节，工作勤勉，受人拥戴，治理河西时厉行节约，积蓄财物，充实河西力量，政绩显著，加之在朔方节度使一职上历练颇久，本应加官进爵，张丞相此番……”

正是萧嵩。头微右侧，与张九龄一瞬四目相对，随即分离，萧嵩勾唇一笑，随后目光不留痕迹的往后一扫，略过一个暗红色官袍的男子。

暗红色男子微微抬头，扫过萧嵩后，又将目光落到明黄龙袍前的雕龙案机上。

唐玄宗正是在反复看着奏章。

暗红色男子得意一笑。

张九龄，仍极力劝阻。

萧嵩，仍恶语回驳。

群臣议论纷纷，细小的嘈杂声不绝。唯暗红色男子没有说话，只是低着头，唇角，深沉的笑。

唐玄宗仍反复看着奏章。那是好几天前就由萧嵩加密保护呈上去的奏章。

奏章内容？

张九龄、裴耀卿，勾权结党。

启奏人？

李林甫。

一月之内，朝野翻云覆雨，权势已变。张九龄、裴耀卿以结党为由被罢除相职，李林甫、牛仙客接任宰相，李林甫被授予中书令、集贤殿大学士、修国史。

“周子谅那边，怎么还不见……”

“大人，小的已传话我们安插在他门下的人了，他们这添油加醋的，想来这般正直地周子谅是耐不住多久的……”

“嗯……可别误了圣怒于张九龄裴耀卿的这个好时机……”

果然不出半月，周子谅，杖杀。

李林甫看着因反复谏说牛仙客非相之才被赐杖杀、一地鲜红、血肉模糊的监察御史周子谅，只是深沉的勾唇一笑。

“皇上，这周子谅，还是张九龄引荐的呢”

“哦？”

又是一旨，张九龄，贬为荆州长史。

未几，张九龄身染疾病已入膏肓，一封书信，不过几个字：

“师兄想见你”

李林甫来了。委身而来。一袭华贵紫袍。此时张九龄已是面容枯槁，色如蜡黄，家徒四壁，身披布衣。

琴音四起，平平静静地传出简陋的草屋。合目，画入脑海。

苍山含烟，早是褪去了水瘦山寒。

卿深山上，日光幽微，氤氲的山气，袅绕萦纤，便是化作了缕缕幽静与清绝。清爽劲然的山气漉漉，虽是无雨，却早已是空翠湿衣了。

古拙的山水，潺潺细流，花开水流，流岚飞羽，光阴迭现，青葱颖颖，苍翠可人。澄明细流汇合奔涌，便是浇灌四方，涓养天下。温暖而博爱，深沉而平和……
只知暖意袭身，激起故往美好的追忆。

他在门外听着，没有进去。

门外寒风刺骨，屋内却是馨香盈室。甚至溢了出来，他嗅到了，微微舒了舒皱了五十多年的眉头。

良久，琴音渐逝。

习惯性的皱上了眉头，推门而入。

“你来了”张九龄抬头。

李林甫薄情的唇角冷冽地扬起“向来众人仰慕、圣上倚重、师父器重的师兄竟落魄到如此地步”李林甫笑了，只如同欣赏着自己精心雕刻的工艺品。

他笑得讽刺。凶狠。刻薄。而得意。

面相丑陋。

一如朝野中口蜜腹剑、阴险狡诈、善妒狭窄、心狠手辣的他。

张九龄微愣，眸子中本存的期待在此时化为了灰烬。

“嗯?还记得哥奴说过，我们不久就会再见么?”李林甫把头高高昂起，盛气凌人“哥奴可是说对了?咱们重逢了，还是在朝堂上”

“没想到么?”李林甫嘴角一抽，冷言恶语。“当初，师兄不是让我在羽南阁靠着琴技混口饭吃么?我不呢?怎么，只有师兄可以入朝为官，我就只能在羽南阁混日子?!我就要凌驾众人之上，权势横野，我就是爱财爱权，我就是你们口中的俗味，我就是你们口中的狭窄善妒，我就是这般，又如何?”

“看着我做甚?怎么，哥奴说错了?人性本不就是如此么?爱财爱权善妒狭窄，不就是如此么，人性本就如此，我就是没错，那我还需回避什么呢?我还需改变我什么呢?”

“是啊，看着朝堂之上各位大臣被我摆的一道道局，一点点被圣上冷落，而我被一点点器重，我高兴!我，高兴。这就是本性啊，我为什么要像你们一样去悟儒去改造自己?”

张九龄仰天，苍老沉叹了一口气。

唐朝，迟早要被他弄得残碎啊!

浊眸映月，清泪已下……

“哥奴……回头是岸，回头是岸!你已身居高官，你已是为所欲为，且博爱天下众生，你已负满朝，莫再负黎明百姓。且弃恶，向善，向善啊!”

“哼!师兄不必在我面前披起儒生伪善的皮囊。我也习儒，不然我何以为官?可我为何弃它呢?!只正如佛不度我，自焚去经卷，又有何过呢?!这就是人的本性。为什么全天下都想掩盖人性的缺点!为什么全天下都愿意自高自大地粉饰人性!为什么全天下都想美化现实!”

张九龄喉珠梗塞，没能说出话来。激动翻涌愤然的情绪映在眸子里。大口大口地喘息。抬头死死盯着李林甫。

两对愤怒激动的眸子对视着，却都没有说话……

良久。

张九龄皱了皱眉，收了目光，随后沉沉的舒出一口气，轻轻摇了摇头，眸子中的情绪，只是化作了沉甸甸的悲哀，浊泪满面。

李林甫，再是瞪视了张九龄一眼，随后华贵紫袍一拂，转身便要离去。

走至门槛前，停了下来。

微微回了回身。

嘴唇开合几次，却没能说出话来。

不知为何，那平日里总是闪着阴狠又圆滑眯成缝儿的眼眶子竟是堪堪泛了红，眸子什么东西化做了沉甸甸的悲哀……

只身离去，徒留给张九龄一个愈发朦胧的背影……

张九龄合上眼眸，哀叹一声。心底只有一种自己都道不明的滋味在不尽的蔓延……

将死之人，该是觉得一切在生死面前也不过是如此单薄罢……

是啊，这茫茫尘世上，又有什么真正的对于错……

张九龄去世了。第二天。

不知是哪位高官派了人来料理后事，一切处理都得妥妥当当。也不知是哪位高官，让这冷落张九龄如此多年的唐玄宗，突然想起了这个在替兄里委屈了晚年的前任丞相。一道旨，三道追封，安顿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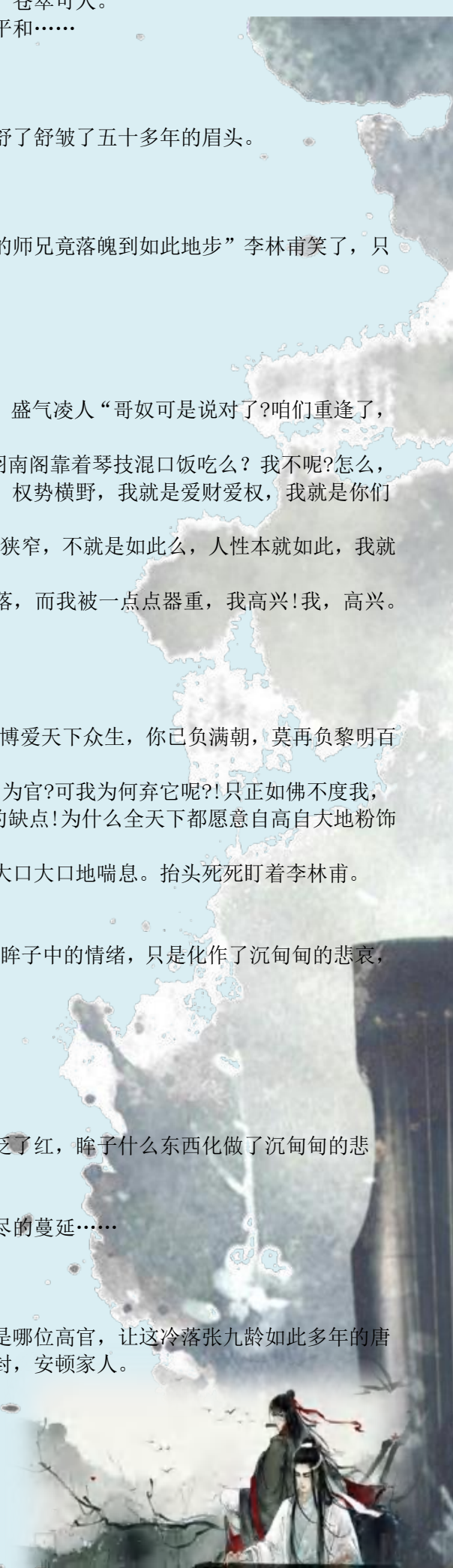
飞镜一盘，照澈乾坤。

华贵紫袍，拂袖音起。

杂乱无章，两蝶绕琴，忽远忽近。

杂乱无章，背道而驰，渐行渐远。

七弦，一声，如裂帛。



当 归

高 2016 级 7 班 赵思涵

江城子 苏轼

十年生死两茫茫。不思量。自难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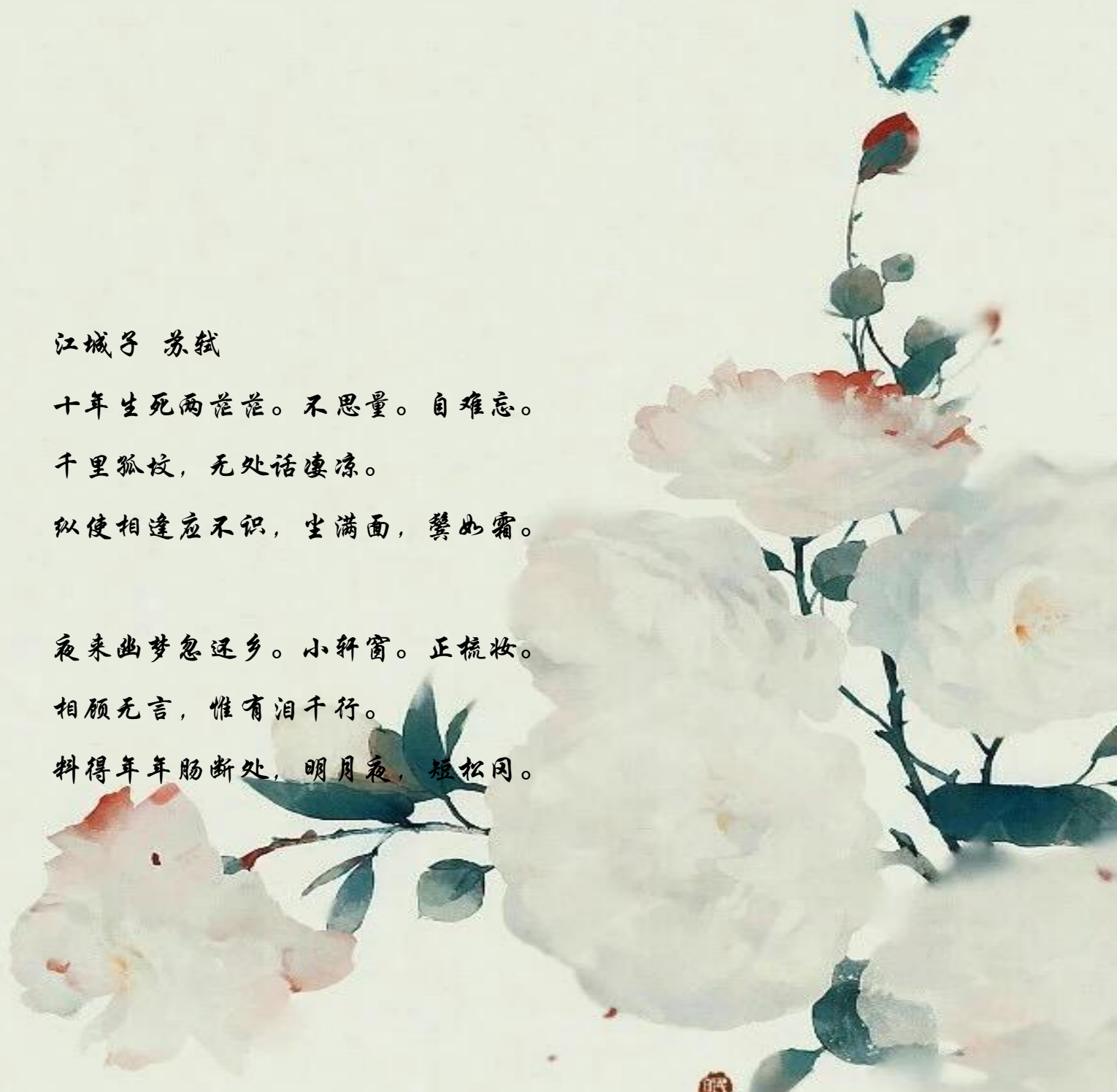
千里孤坟，无处话凄凉。

纵使相逢应不识，尘满面，鬓如霜。

夜来幽梦忽还乡。小轩窗。正梳妆。

相顾无言，惟有泪千行。

料得年年肠断处，明月夜，短松冈。



子瞻轻轻剪断了书案上的烛芯，跳动的烛火跌入蜡油中，化作一缕青烟，透过窗棂。元宵节的喜悦气氛还未散去，可，灯谜焰火、舞龙耍狮都不是他的。昨儿，他只是一个人，一轮孤月下，放了一盏孔明灯。

他轻叹一声，沉沉睡去。

初春的晚风携一瓣淡色的桃花，悄悄送进他的薄窗，打着旋儿，停在他脸上，替他驱走了残冬的寒冷。月光如瀑，倾泻而下。

“谁？”子瞻惊坐起，环顾四下无人，只有一瓣飘飞的桃花。

“呼——”他的灯笼忽的亮起，火焰，鲜活地在笼纸中跳动。起风了，越来越多的花瓣灌入子瞻的卧房，延绵不绝，铺就了一条引向屋外的路。子瞻起身，提起灯笼，怔怔地就去了。

空气中有他熟悉的味道。

子瞻追随翻飞的桃花，不知到了何处，只见一条长河，岸边站了一盏孤灯，水雾弥漫，月光凄冷。一个蓑衣老人，撑来一叶孤舟，笑语：“汝来，吾摆渡。”

他上船。渐渐地，远方飘来一片五色的河灯，蔓延整个墨石般的河面，如同点亮黑夜的繁星。子瞻看痴了，空气中，那股清幽的熟悉的味道，随水汽涌入鼻腔，他一时说不出话来。老人不着痕迹笑了笑，幽幽哼着船歌：“当归，当归……”

至彼岸时，天已亮。子瞻下船，摇橹声渐远，他走进一座庭院，眼前一亮。

院不大，却被主人精心打理，时间仿佛在这里凝固，只剩静立着的一圈篱笆，看尽朝阳和晚霞。时下春之晨，阳光融融，庭院中有一颗桃树，树冠蔓展，桃花正盛，灼灼其华。屋檐下窗棂斜映枝桠，一位女子坐在梳妆镜前，朦朦胧胧，让人看不真切。

子瞻大惊，泛黄的记忆慢慢变得鲜活明亮。他能清晰地听见他心脏砰砰的跳动，他能深切地感觉热泪一行行划过脸颊。他不敢走太近，亦不想离太远，他静静立在桃树和那扇小轩窗之间，良久不言，看得出神。

阳光照耀在她身上，明媚静好。那女子方才靛面，青丝简单地往耳后一拢。一双素净纤纤手，勾出浅浅远山黛。一对明眸不加修饰，朱唇些许颜色，淡妆更显素雅气质。女子身上淡淡清香和着桃花飘散，引得子瞻眼中泪水直逼。她朱唇轻启，哼唱着歌谣：

“桃之夭夭，灼灼其华。执子之手，与子偕老……”

子瞻小声地和鸣，春风又起，桃花穿过他的肩膀，吹拂到女子的面颊上。女子轻轻转头，子瞻一时手足无措，他本想转身遁去，谁料想到，刹那间，二人四目相交。

往事如潮水，兼天涌来，子瞻只觉贯心一箭。

相顾无言，欲语又迟。他牙齿死咬着下唇，终究低下了头。

十年了，岁月不曾蹉跎她半分，风霜却沾染了子瞻的双鬓，留他满面世俗的灰尘。他怕吓着了，又挪不动自己僵硬的双腿。子瞻朝思暮想的她，就在眼前，梦回再梦回，辗转又辗转，秋来心伤，夜来断肠，这里是她多么想要回家的家！

那些远方遥不可及的东西，他不想再追逐，他只想留住近处的当下。

当归，当归。

子瞻真的累了。

女子见状，轻轻低头，拭去泪水，亦极力掩去悲哀神色。

“夫君，”她轻唤，子瞻缓缓抬头。

“你随我来。”

女子踏桃花而去，子瞻随后，忽又昼夜逆转，皎月缀苍天。他们来到一座桥前，桥边坐着一位白发老妪，谓之孟婆，桥下是裂谷断崖。女子盈盈笑着，接过了老妪递给她的一碗热汤。

“我一直等你来，”女子转身向子瞻微笑，万般柔情。“如今你我总算再相见，一解相思之苦。”

“娘子，世事多烦忧，我随你于此吧……”

“然此非夫君当归之时。适时进退，归远有时，归近亦有时。夫君四十而立，志在远方，尚有大好前途。此时应归远，切勿溺近情，望君勿挂念……”

“娘子！”

语罢，女子举起汤碗，一饮而尽。她转身，最后一回眸，化作一片飘飞的桃花，吹散到桥的那一头，再寻不见。

“娘子——”子瞻倒地痛哭，肝肠寸断。

再醒来，子瞻身处卧房之中，枕上泪痕未干，他陷入沉思。

公元 1056 年，苏轼进京应试，文章豪迈，文风清新，一时名动京师，仕途起步。

公元 1065 年，苏轼结发妻子王弗病逝，悲痛欲绝。

十年后，正月二十日夜，苏轼梦回故乡，再见亡妻，提笔《江城子》，为后人传颂。

公元 1079 年，苏轼深陷乌台诗案，几经宦海沉浮，他被逐黄州，心灰意冷，回归文学与家庭。

公元 1082 年，苏轼于黄州作《赤壁赋》，忘情山水。他带领家人开垦城东之坡地，种田帮补生计，别号“东坡居士”由此而来。

公元 1083 年，解衣欲睡的苏轼去了一趟承天寺，同怀民漫步，作《记承天寺夜游》，仍见其进取之心。

公元 1101 年，苏东坡留政绩无数，文字万千，逝。

他穷极一生，追逐了所谓之远，亦留住了所谓之近，适时而归远，适时而归近，进退自如，达到后人未及之高度。

人的一生，有远方飘忽的梦，有近处真切的情，在远与近，追逐与停滞之间，世人徘徊之。如若明辨当归之时，亦少遗憾与痛惋。

子瞻如是。

征 稿

投稿邮箱: 2750962317@qq.com

征稿范围: 【稿纸】 小说 散文

【镜头】 摄影作品

【窗外】 诗歌 时事评论 经济志文 漫画 手绘

【回音】 乐评

【书架】 书评

【银幕】 影评

稿 费: 小说 100/篇

散文等 80/篇

手绘等 50/篇

诗歌 30/篇

照片 20/篇

